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7

3 审阅报告……228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27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46

6 法律意见书……..……..…….359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1219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126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0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屹唐半导体”、“公司”）的委托，担任屹唐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海通指定魏鹏、吴同欣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魏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魏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同欣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晶晨股份科创板 IPO、景嘉微 IPO、景嘉微非公开发行、兆易创新重组收购上海思立微、北京君正重组收购北京矽成、新亚股份 A 股增发、飞乐股份配股、上海复地 IPO、力帆股份 IPO、浦发银行再融资、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深发展认股权证发行、晋西车轴非公开发行、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老白干酒非公开发行、华实资本非公开发行、阳晨 B 股重组、冠福股份重组、三五互联重组、洪城水业重组、长城汽车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海通指定张希朦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希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中芯国际 IPO、药明康德 IPO、兆易创新重组收购上海思立微、北京君正重组收购北京矽成、本钢板材可转换公司债券、传化智联重组、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和林微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芯朋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景嘉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亦庄国投公司债等项目。张希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丁寒玉、郭晓萌、毛宁、成晓辉、陈骏一、黄央、孙兴涛、徐振、周润楠、陈嘉韡、孙力、徐若鸿、史高喆、牛梓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6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冬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87842689
传真	010-67854899
互联网网址	www.bestsemi.com
电子信箱	ir@bestsem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单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10-8784268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此外，国泰海通在发行人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1%，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保荐机构当时适用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

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屹唐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屹唐半导体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

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和内容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024 年 9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自身原因无法持续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发行人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

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29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经济行为批复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于 2020 年 12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048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负责人为张学兵。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于项目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2）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项服务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实现对资产的实地盘点，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保荐机构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专项服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8 年，负责人为谭小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保荐机构的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专项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盘点进行实地监盘，并对监盘过程进行视频直播并摄像记录。该项目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70,000 元。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原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次证券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资产评估服务、Baker McKenzie 等机构就境外法律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翻译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及现金分红条件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发行人未来分红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

关规定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统称“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基础上，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诸多国内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同时以应用材料、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为代表的国际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巨头较早进入市场，并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升级，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 Gartner 统计数据，在快速热处理设备领域，公司 2023 年凭借 13.05%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二，而排名第一的应用材料市场占有率高达 69.66%；在干法刻蚀领域，公司 2023 年凭借 0.21%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九，而前三大厂商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及应用材料合计占有全球干法刻蚀设备领域 83.95%的市场份额。公司在快速热处理及干法刻蚀领域，与国际巨头相比市场占有率仍

有较大差距。

若公司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可能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2、与国际龙头在产品线覆盖广度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在集成电路设备领域，应用材料、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等国际龙头成立时间长，且北美、欧洲、日韩等地区半导体市场发展程度更高，国际龙头产品线布局相对完善。应用材料产品覆盖领域包括等离子体刻蚀、单晶圆热处理、化学气相薄膜沉积、物理气相薄膜沉积、外延薄膜沉积、离子注入、检测等；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等在等离子体刻蚀、薄膜沉积、热处理、清洗、显影、检测等领域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组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及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三类集成电路设备。

更广泛的产品线覆盖程度可以使得集成电路设备制造企业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综合的产品及服务。现阶段，公司产品线覆盖广度上与上述国际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与国际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不足。

3、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在中国、美国、德国、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且主要原材料采购自境外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817.66 万元、224,819.38 万元和 231,596.23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4.66%、92.63%和 82.47%。2024 年 12 月，公司母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以下简称“实体清单事项”）。本次实体清单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获取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项带来一定限制，但是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及地区采取更为严苛的限制或制裁措施，公司可能面临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继续合作受限、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等风险，公司下游客户新产线扩张进程也可能因此出现放缓进而导致需求削减，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262.74 万元、393,142.70 万元和 463,297.78 万元。受终端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2023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增速面临下行压力。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2024 年度国内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7.84%。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55.14 万元、27,010.83 万元和 48,466.52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现整体增长趋势，但因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亦有所下滑，2024 年度伴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79.36%。

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然而，半导体行业受国际经济波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半导体制造企业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快速提升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半导体企业则可能削减资本支出，从而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业周期影响外，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下游客户投资需求发生波动、研发投入未能及时实现产业转化、北京制造基地产能利用不达预期等情形，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98,664.31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6.6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子公司 MTI 所产生。若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6、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855.41 万元、291,070.03 万元

和 349,747.04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2%、50.51%和 48.49%，占比较高。其中，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9,293.96 万元、72,991.99 万元和 88,382.4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公司为确保在专用设备销售之后可以持续稳定地向客户供应与原型号设备匹配的零部件而储备的备品备件，对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一定规模的安全备货，以及部分客户验收周期相对较长的特定专用设备。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需求、销售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出商品在客户端未能通过验收而被退回，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屹唐半导体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以中国、美国、德国三地作为研发、制造基地，面向全球经营的半导体设备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致力于为集成电路制造环节提供更先进处理能力和更高生产效率的集成电路设备。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科研成果在全球主要半导体生产地区申请专利保护。公司主要设备相关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已应用在多家国际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生产线上并实现大规模装机，干法刻蚀设备已应用在多家国际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生产线上并正在持续进行市场开拓。

公司在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行业发展经营多年，是具备全球知名度和认可度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公司的产品已被多家全球领先的存储芯片制造厂商、逻辑电路制造厂商等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所采用，服务的客户全面覆盖了全球前十大芯片制造商和国内行业领先芯片制造商。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产品全球累计装机数量已超过 4,800 台并在相应细分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根

据 Gartner 统计数据，2023 年公司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处理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球第二。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多种集成电路设备研发生产能力的平台型集成电路设备公司，各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

公司目前已形成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及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三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成熟集成电路设备产品线。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等离子体和晶圆热处理国际领先技术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公司，高产能真空晶圆传输设备平台可与公司各种反应腔体工程技术衔接，将助力公司加速进入一体化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公司已形成体系化跨国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积累，具备研发技术优势

研发技术实力是公司能够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的基石。公司在中国、美国、德国设置研发中心负责新设备开发、成熟设备持续优化升级，同时在全球各地主要客户所在地配备了现场工艺工程师提供客户端工艺开发、验证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高研发投入比例，新申请专利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并已成功研发双晶圆反应腔线型真空传输设备平台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具备整合多项核心技术以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卓越的研发能力将驱动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及扩张。

（3）公司拥有深耕行业多年、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

自公司完成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以后，公司形成了以 Hao Allen Lu（陆郝安）为 CEO 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现任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应用材料、英特尔、阿斯麦、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等集成电路领域知名企业从业经验，兼具国际化视野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国际半导体设备行业耕耘二十年以上，具有国际知名半导体设备公司研发经验，拥有多项半导体设备先进工艺、技术、设计相关的发明专利，具备丰富的国际领先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研发、制造、管理经验。

（4）公司拥有全球顶尖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包括国内外领先的存储芯片制造厂商、逻辑电路制造厂商等，已全面覆盖全球前十大芯片制造商和国内行业领先芯片制造商。由于集成电路设备领域客户对于新产品生产效率、良率提升等要求较高，供应商验证周期长、替代成本高，因此下游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重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5）公司采取国际化经营战略，可实现全球化研发、制造、销售、采购的协同，同时把握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历史机遇，具备本土供应优势

公司在中国、美国、德国均有研发和制造基地，具有全球化研发、采购和制造优势，可有效分散并降低经营风险，其中：公司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主要专注于成熟产品的生产及新产品研发，具备从零部件采购到整机生产调试的完整生产能力，具有本土采购优势、工程师和生产人员供给充足优势、合作研发优势、本地化技术及售后服务优势等；美国子公司主要专注于等离子体去胶、刻蚀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具备研发人才、技术优势和全球采购优势；德国子公司主要专注于快速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具备德国工程技术优势和本土采购优势。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行包括供应链多元化、本土化在内的成本降低计划，通过批量采购、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工程设计改进等多方面措施，致力于降低采购及生产成本。2024 年度，公司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收入占比已达 66.67%，在集成电路第三次产业转移、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发挥本地化供应优势，持续提升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收入规模。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9.63	8.00	京技审批（备）[2020]7 号	经环保审字[2021]0055 号
2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	10.00	无需备案	-
3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7.00	7.00	-	-
合计		**26.63**	**25.00**	-	-

注：2021 年 5 月 1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的复函》，确认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依法可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希朦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吴同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魏鹏（身份证号：340103198803163030）、吴同欣（身份证号：31011219750121001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 鹏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同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维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ZKJ4N40U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8
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180
补充资料	1 – 2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291 号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屹唐股份”) 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屹唐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屹唐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38)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屹唐股份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等专用设备。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屹唐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762,627,382.04 元，人民币 3,931,426,986.51 元及人民币 4,632,977,839.11 元，其中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790,127,778.67 元，人民币 3,005,054,768.42 元及人民币 3,559,157,942.88 元。 屹唐股份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当根据合同约定需要由屹唐股份进行安装调试的，由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当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由屹唐股份进行安装调试的，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与评价专用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专用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及订单，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专用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38)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收入是屹唐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专用设备销售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专用设备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专用设备销售交易，核对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货运单、客户验收接受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专用设备销售收入是否按照屹唐股份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特定客户，就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专用设备销售，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货运单及客户验收接受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此外，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率分析等核查程序。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因收购 Mattson Technology, Inc.产生的商誉的减值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 、(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15)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 2016 年屹唐股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Inc. 而产生的商誉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55,925,485.96 元、人民币 972,135,289.81 元及人民币 986,643,132.86 元。 屹唐股份在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协助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在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预测的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等。 由于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方法，以及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基于我们对屹唐股份所处行业的了解，参考历史经营情况、经批准的财务预算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预测的毛利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在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税前折现率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因收购 Mattson Technology, Inc.产生的商誉的减值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1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对管理层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复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准确性；及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291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屹唐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屹唐股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屹唐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屹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屹唐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屹唐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成专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2025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736,455,011.82	1,442,410,672.72	993,295,37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340,537,310.47	775,055,779.78	880,721,953.84
应收票据		450,000.00	-	-
应收账款	四(3)	363,287,142.85	468,882,583.57	611,405,229.55
预付款项	四(4)	115,714,030.79	90,269,139.93	136,193,838.92
其他应收款	四(5)	1,221,842.44	6,025,872.21	2,520,913.83
存货	四(6)	3,497,470,446.24	2,910,700,323.45	2,748,554,139.26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157,014,982.26	69,550,180.07	68,148,973.80
流动资产合计		7,212,150,766.87	5,762,894,551.73	5,440,840,423.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四(8)	6,224,519.47	5,945,789.83	3,737,19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9)	-	39,086,097.07	-
固定资产	四(10)	891,612,148.75	721,196,478.99	201,076,991.56
在建工程	四(11)	126,774,025.31	165,968,618.07	398,965,752.97
使用权资产	四(12)	52,425,462.02	76,969,297.73	91,321,662.06
无形资产	四(13)	65,040,238.35	67,138,748.58	75,879,270.69
商誉	四(15)	986,643,132.86	972,135,289.81	955,925,485.96
长期待摊费用	四(16)	67,949,285.36	65,468,812.71	48,414,95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476,905,178.95	412,068,118.46	345,640,02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8)	67,190,550.76	52,204,054.55	37,009,4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0,764,541.83	2,578,181,305.80	2,157,970,734.35
资产总计		9,952,915,308.70	8,341,075,857.53	7,598,811,157.98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0)	-	138,321,392.40	453,735,777.52
应付账款	四(21)	632,446,249.72	527,458,936.10	544,694,472.48
合同负债	四(22)	1,161,021,366.33	671,616,106.68	476,286,743.14
应付职工薪酬	四(23)	132,963,087.88	122,703,390.57	139,322,759.77
应交税费	四(24)	59,584,205.98	56,310,051.90	69,865,215.15
其他应付款	四(25)	124,614,277.79	160,049,231.58	133,822,87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6)	297,989,599.98	354,648,955.18	55,478,949.73
其他流动负债	四(27)	41,755,531.17	36,309,413.45	53,930,410.13
流动负债合计		2,450,374,318.85	2,067,417,477.86	1,927,137,20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8)	1,319,632,585.08	644,360,000.00	386,720,000.00
租赁负债	四(29)	41,046,561.81	65,004,996.37	78,898,432.02
预计负债	四(30)	18,588,657.48	11,761,480.52	16,646,399.45
递延收益	四(31)	200,982,596.81	198,036,230.65	198,450,63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7,567,388.56	11,353,168.45	10,358,61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7,817,789.74	930,515,875.99	691,074,086.33
负债合计		4,038,192,108.59	2,997,933,353.85	2,618,211,288.74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2,660,000,000.00	2,660,000,000.00	2,6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33)	1,653,353,594.88	1,646,195,096.89	1,632,925,574.24
其他综合收益	四(35)	210,551,541.76	187,318,707.44	147,464,915.06
盈余公积	四(36)	130,808,311.77	66,877,346.56	39,298,604.46
未分配利润	四(37)	1,260,009,751.70	782,751,352.79	500,910,77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14,723,200.11	5,343,142,503.68	4,980,599,869.24
股东权益合计		5,914,723,200.11	5,343,142,503.68	4,980,599,869.2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952,915,308.70	8,341,075,857.53	7,598,811,15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9,072,090.52	1,183,417,885.45	722,944,20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0,818,630.14	874,846,177.81
应收票据		450,000.00	-	-
应收账款	十二(1)	498,984,113.63	504,893,899.89	670,719,465.39
预付款项		58,572,317.95	42,733,351.50	57,620,072.07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7,950,863.92	18,688,283.05	16,890,011.16
存货		1,629,646,344.48	744,520,631.37	304,681,38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6,364,511.13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069,491.79	32,248,054.32	16,089,376.57
流动资产合计		4,605,109,733.42	2,957,320,735.72	2,663,790,693.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15,881.06	472,931,339.02	236,251.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590,693,827.72	2,584,782,320.28	2,454,707,24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9,086,097.07	-
固定资产		735,974,033.18	616,535,202.07	135,887,961.18
在建工程		116,478,122.27	106,425,634.30	363,442,862.20
使用权资产		5,675,425.58	5,254,420.73	10,813,407.04
无形资产		63,349,933.64	51,695,762.37	53,486,803.00
长期待摊费用		2,206,225.43	1,575,167.96	2,146,57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52,463.24	47,638,595.33	96,602,06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245,912.12	3,925,924,539.13	3,117,323,176.85
资产总计		8,176,355,645.54	6,883,245,274.85	5,781,113,870.60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8,321,392.40	-
应付账款		464,490,550.02	320,886,771.30	147,331,002.96
合同负债		75,778,801.10	77,720,546.24	101,976,252.97
应付职工薪酬		39,691,799.41	27,578,052.44	32,367,533.17
应交税费		4,623,725.97	3,510,501.74	2,679,414.55
其他应付款		95,777,872.41	121,578,385.13	120,808,71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721,886.85	314,871,922.20	16,689,771.96
其他流动负债		23,899,389.44	13,304,956.13	25,873,660.41
流动负债合计		966,984,025.20	1,017,772,527.58	447,726,35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9,632,585.08	644,360,000.00	386,720,000.00
租赁负债		2,560,252.72	819,140.81	371,184.83
预计负债		9,035,202.14	2,478,437.99	6,209,805.04
递延收益		200,982,596.81	198,036,230.65	198,450,63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2,210,636.75	845,693,809.45	591,751,626.77
负债合计		2,499,194,661.95	1,863,466,337.03	1,039,477,980.73
股东权益				
股本		2,660,000,000.00	2,660,000,000.00	2,6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53,353,594.88	1,646,195,096.89	1,632,925,574.24
其他综合亏损		-	(10,913,895.71)	-
盈余公积		130,808,311.77	66,877,346.56	39,298,604.46
未分配利润		1,232,999,076.94	657,620,390.08	409,411,711.17
股东权益合计		5,677,160,983.59	5,019,778,937.82	4,741,635,889.8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176,355,645.54	6,883,245,274.85	5,781,113,87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姝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38)	4,632,977,839.11	3,931,426,986.51	4,762,627,382.04
减：营业成本	四(38)、四(44)	(2,900,789,381.73)	(2,554,400,159.49)	(3,404,483,152.51)
税金及附加	四(39)	(7,068,009.91)	(5,436,772.48)	(1,501,322.19)
销售费用	四(40)、四(44)	(277,888,164.37)	(276,917,242.16)	(242,800,542.06)
管理费用	四(41)、四(44)	(235,854,236.51)	(211,435,051.44)	(198,501,470.30)
研发费用	四(42)、四(44)	(716,893,959.24)	(608,161,477.03)	(529,850,725.19)
财务收益	四(43)	19,415,253.43	11,438,383.98	39,133,655.48
其中：利息费用		(34,229,765.62)	(20,222,159.12)	(13,328,663.48)
利息收入		49,320,940.15	16,454,419.85	26,945,915.27
加：其他收益	四(47)	16,445,417.72	11,715,796.58	14,325,269.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48)	36,592,194.66	28,224,423.28	11,572,280.71
信用减值收益/(损失)	四(45)	3,747,915.36	(6,850,570.20)	(7,741,860.56)
资产减值损失	四(46)	(49,481,054.50)	(53,518,021.23)	(42,846,539.9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四(49)	(294,842.76)	(1,699,688.17)	39,977.28
二、营业利润		520,908,971.26	264,386,608.15	399,972,952.06
加：营业外收入	四(50)	794,789.22	503,787.26	456,676.88
减：营业外支出	四(50)	(9,353,520.51)	(67,534.22)	(289,951.43)
三、利润总额		512,350,239.97	264,822,861.19	400,139,677.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51)	28,451,831.84	44,596,458.22	(17,617,439.33)
四、净利润		540,802,071.81	309,419,319.41	382,522,238.1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40,802,071.81	309,419,319.41	382,522,238.18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0,802,071.81	309,419,319.41	382,522,238.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40,802,071.81	309,419,319.41	382,522,23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802,071.81	309,419,319.41	382,522,238.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20,126.63	39,853,792.38	211,856,69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20,126.63	39,853,792.38	211,856,692.0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01,188.02	(10,913,895.7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18,938.61	50,767,688.09	211,856,69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422,198.44	349,273,111.79	594,378,93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422,198.44	349,273,111.79	594,378,93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四(52)	0.20	0.12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四(52)	0.20	0.12	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626,129,266.20	1,229,096,513.63	1,485,228,994.71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428,475,334.44)	(562,137,796.86)	(860,658,024.38)
税金及附加		(6,491,550.64)	(2,671,113.10)	(1,419,522.85)
销售费用		(110,187,691.21)	(85,511,125.32)	(83,836,751.34)
管理费用		(66,636,982.92)	(53,429,164.60)	(57,275,970.85)
研发费用		(417,541,464.45)	(303,603,586.19)	(211,863,493.25)
财务收益		4,890,813.85	12,738,406.68	55,858,569.27
其中：利息费用		(30,933,764.47)	(10,331,566.06)	(2,212,622.50)
利息收入		25,716,825.85	10,238,990.17	25,748,533.50
加：其他收益		16,445,417.72	11,715,796.58	14,325,269.28
投资收益		19,236,710.33	12,328,500.3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13,564.22	23,031,783.55	10,904,362.71
信用减值损失		(785,036.06)	(521,151.03)	(300,988.29)
资产减值损失		(9,978,019.90)	(490,062.10)	(6,099,759.05)
资产处置损失		(7,929.40)	(1,918,310.96)	-
二、营业利润		648,211,763.30	278,628,690.61	344,862,685.96
加：营业外收入		495,003.85	244,283.42	250,827.50
减：营业外支出		(44,627.22)	(50,350.47)	(11,668.75)
三、利润总额		648,662,139.93	278,822,623.56	345,101,844.71
减：所得税费用		(9,739,780.17)	(3,035,202.55)	-
四、净利润		638,922,359.76	275,787,421.01	345,101,844.71
五、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11,301,188.02	(10,913,895.71)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01,188.02	(10,913,895.71)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223,547.78	264,873,525.30	345,101,84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5,598,597.65	4,281,614,667.63	4,374,100,14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102,115.57	257,109,111.06	251,227,56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	84,866,233.15	35,587,907.11	66,921,48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1,566,946.37	4,574,311,685.80	4,692,249,19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1,356,302.08)	(2,763,735,455.80)	(4,167,104,54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838,921.01)	(906,722,809.86)	(784,301,45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412,310.44)	(234,166,886.60)	(212,670,31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	(79,684,688.48)	(70,112,903.52)	(45,397,26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292,222.01)	(3,974,738,055.78)	(5,209,473,574.7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4)	682,274,724.36	599,573,630.02	(517,224,37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87,285.09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410,824.80	32,115,223.08	8,551,71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4,875.10	4,775,900.87	43,072.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	8,144,705,817.58	4,557,260,145.00	2,125,450,94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4,778,802.57	4,594,151,268.95	2,134,045,73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130,819.55)	(426,050,811.66)	(397,777,97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9)	-	(49,999,992.7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	(7,718,455,331.80)	(4,364,007,858.68)	(2,502,631,60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4,586,151.35)	(4,840,058,663.12)	(2,900,409,578.5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92,651.22	(245,907,394.17)	(766,363,84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7,127,971.28	695,838,932.79	839,41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	110,886.16	499,382,667.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238,857.44	1,195,221,599.83	839,41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419,716.03)	(447,505,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38,034.99)	(25,602,265.35)	(12,322,19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	(45,067,829.97)	(44,926,422.67)	(534,938,82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325,580.99)	(518,034,188.02)	(547,261,0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13,276.45	677,187,411.81	292,157,97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0,505.63	5,285,465.00	28,514,42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四(54)	1,273,941,157.66	1,036,139,112.66	(962,915,816.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973,374.95	395,834,262.29	1,358,750,079.2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914,532.61	1,431,973,374.95	395,834,262.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姝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3,552,716.39	1,389,686,000.11	1,043,934,92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741,564.45	102,837,660.83	87,790,06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93,181.79	29,112,973.59	65,729,9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987,462.63	1,521,636,634.53	1,197,454,91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1,284,867.45)	(1,046,778,327.84)	(1,004,835,44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990,689.46)	(261,438,831.72)	(201,599,70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33,335.68)	(60,087,607.82)	(26,287,30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2,417.35)	(30,434,873.94)	(13,440,5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501,309.94)	(1,398,739,641.32)	(1,246,163,024.2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3,847.31)	122,896,993.21	(48,708,11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87,285.09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432,194.36	27,059,331.22	7,883,80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3,771.70	3,730,462.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0,000,000.00	4,370,000,000.00	1,402,166,46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283,251.15	4,400,789,793.44	1,410,050,27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919,428.69)	(220,479,966.09)	(382,655,98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999,992.7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122,143,986.2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100,000.00)	(4,378,121,337.47)	(1,7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5,019,428.69)	(4,770,745,282.54)	(2,122,655,984.3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63,822.46	(369,955,489.10)	(712,605,71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7,127,971.28	695,838,932.79	386,7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8,757,11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127,971.28	1,194,596,042.79	386,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419,716.0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42,033.84)	(14,674,894.77)	(2,242,93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8,783.25)	(18,234,129.36)	(513,125,90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160,533.12)	(32,909,024.13)	(515,368,842.8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67,438.16	1,161,687,018.66	(128,648,84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9,782.33	1,669,132.74	9,962,67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3,717,195.64	916,297,655.51	(879,999,995.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241,861.52	220,944,206.01	1,100,944,201.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0,959,057.16	1,137,241,861.52	220,944,206.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660,000,000.00	1,646,195,096.89	187,318,707.44	66,877,346.56	782,751,352.79	5,343,142,503.68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37)	-	-	-	-	540,802,071.81	540,802,071.81
提取盈余公积	四(36)	-	-	-	63,892,235.98	(63,892,235.98)	-
其他综合收益	四(35)	-	-	23,620,126.63	-	-	23,620,126.6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4)	-	7,158,497.99	-	-	-	7,158,497.99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87,292.31)	38,729.23	348,563.08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660,000,000.00	1,653,353,594.88	210,551,541.76	130,808,311.77	1,260,009,751.70	5,914,723,20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3-2-1-19
4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660,000,000.00	1,632,925,574.24	147,464,915.06	39,298,604.46	500,910,775.48	4,980,599,869.24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37)	-	-	-	-	309,419,319.41	309,419,319.41
提取盈余公积	四(36)	-	-	-	27,578,742.10	(27,578,742.10)	-
其他综合收益	四(35)	-	-	39,853,792.38	-	-	39,853,792.3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4)	-	13,269,522.65	-	-	-	13,269,522.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660,000,000.00	1,646,195,096.89	187,318,707.44	66,877,346.56	782,751,352.79	5,343,142,503.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3-2-1-20
4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660,000,000.00	1,612,484,765.21	(64,391,776.98)	4,788,419.99	152,898,721.77	4,365,780,129.99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37)	-	-	-	-	382,522,238.18	382,522,238.18
提取盈余公积	四(36)	-	-	-	34,510,184.47	(34,510,184.47)	-
其他综合收益	四(35)	-	-	211,856,692.04	-	-	211,856,692.0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4)	-	20,440,809.03	-	-	-	20,440,809.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660,000,000.00	1,632,925,574.24	147,464,915.06	39,298,604.46	500,910,775.48	4,980,599,86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3-2-1-21
4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660,000,000.00	1,646,195,096.89	(10,913,895.71)	66,877,346.56	657,620,390.08	5,019,778,937.82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38,922,359.76	638,922,359.76
其他综合收益		-	-	11,301,188.02	-	-	11,301,188.02
提取盈余公积		-	-	-	63,892,235.98	(63,892,235.98)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4)	-	7,158,497.99	-	-	-	7,158,497.99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87,292.31)	38,729.23	348,563.08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660,000,000.00	1,653,353,594.88	-	130,808,311.77	1,232,999,076.94	5,677,160,983.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3-2-1-22
48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660,000,000.00	1,632,925,574.24	-	39,298,604.46	409,411,711.17	4,741,635,889.87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275,787,421.01	275,787,421.01
其他综合亏损		-	-	(10,913,895.71)	-	-	(10,913,895.7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578,742.10	(27,578,742.10)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4)	-	13,269,522.65	-	-	-	13,269,522.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660,000,000.00	1,646,195,096.89	(10,913,895.71)	66,877,346.56	657,620,390.08	5,019,778,93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3-2-1-23
4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660,000,000.00	1,612,484,765.21	-	4,788,419.99	98,820,050.93	4,376,093,236.1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45,101,844.71	345,101,844.7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510,184.47	(34,510,184.47)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4)	-	20,440,809.03	-	-	-	20,440,809.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660,000,000.00	1,632,925,574.24	-	39,298,604.46	409,411,711.17	4,741,635,889.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3-2-1-24
50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屹唐股份”)系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或“屹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屹唐盛龙”)，最终控制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屹唐有限，原名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资本”)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

原公司于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10,000.00 元，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2,600,000,000.00	99.9996%
屹唐资本	10,000.00	0.0004%
	2,600,010,000.00	100.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止，屹唐有限收到屹唐盛龙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人民币 2,037,080,000.00 元，全额计入屹唐有限实收资本。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增资扩股协议，原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484,706.00 元，其中最佳第一持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1, LLC) (以下简称“最佳第一持股”)认缴人民币 262,423,835.00 元，最佳第二持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2, LLC) (以下简称“最佳第二持股”)认缴人民币 52,125,283.00 元，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义方”)认缴人民币 44,935,588.00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次增资后，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9,494,706.00 元，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2,600,000,000.00	87.8528%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8.8672%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1.7613%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5184%
屹唐资本	10,000.00	0.0003%
	2,959,494,706.00	100.0000%

根据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原公司董事会决议，原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930,000.00 元，其中屹唐盛龙扣减尚未实缴出资人民币 562,920,000.00 元，屹唐资本扣减尚未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

本轮减资后，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6,564,706.00 元，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2,037,080,000.00	85.000%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10.950%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2.175%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875%
	2,396,564,706.00	1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屹唐有限收到最佳第一持股、最佳第二持股及宁波义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人民币 379,691,576.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9,484,7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206,870.00 元；屹唐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96,564,706.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的原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25%的股权转让至新引入财务投资者，其中转让给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世纪”)人民币 119,828,235.00 元，转让给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南京招银”)人民币 97,132,768.00 元，转让给海松非凡有限公司(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以下简称“海松非凡”)人民币 95,862,588.00 元，转让给海松胜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松胜利”)人民币 95,862,588.00 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鸿道致鑫”)人民币 74,892,647.00 元，转让给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共青城渐升”)人民币 63,149,480.00 元，转让给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招银”)人民币 22,455,811.00 元，转让给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金浦”)人民币 14,978,529.00 元，转让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新潮创业”)人民币 8,987,118.00 元，转让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南京金浦”)人民币 5,991,412.00 元。

本次转让后，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1,437,938,824.00	60.000%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10.950%
华瑞世纪	119,828,235.00	5.000%
南京招银	97,132,768.00	4.053%
海松非凡	95,862,588.00	4.000%
海松胜利	95,862,588.00	4.000%
鸿道致鑫	74,892,647.00	3.125%
共青城渐升	63,149,480.00	2.635%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2.175%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875%
江苏招银	22,455,811.00	0.937%
上海金浦	14,978,529.00	0.625%
新潮创业	8,987,118.00	0.375%
南京金浦	5,991,412.00	0.250%
	2,396,564,706.00	10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和 2020 年 9 月 27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屹唐盛龙转让其持有的原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6,528,299.00 元，其中转让给深圳市吉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吉慧投资”)人民币 17,308,523.00 元，转让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兴睿和盛”)人民币 13,314,248.00 元，转让给广州合信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合信智造”)人民币 13,314,248.00 元，转让给南京石沣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石沣屹”)人民币 13,314,248.00 元，转让给苏州元禾厚望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厚望”)人民币 13,314,248.00 元，转让给芜湖创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创领基石”)人民币 13,314,248.00 元，转让给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屹唐华创”)人民币 6,657,124.00 元，转让给嘉兴润森义信领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润森义信”)人民币 5,991,412.00 元。根据 2020 年 9 月 7 日华瑞世纪与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创芯”)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瑞世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2,338,970.00 元转让给环旭创芯。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海松非凡和海松胜利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松胜利将其持有的原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862,588.00 元转让给海松非凡。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次转让后，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1,341,410,525.00	55.970%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10.950%
海松非凡	191,725,176.00	8.000%
环旭创芯	112,338,970.00	4.687%
南京招银	97,132,768.00	4.053%
鸿道致鑫	74,892,647.00	3.125%
共青城渐升	63,149,480.00	2.635%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2.175%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875%
江苏招银	22,455,811.00	0.937%
吉慧投资	17,308,523.00	0.722%
上海金浦	14,978,529.00	0.625%
兴睿和盛	13,314,248.00	0.556%
合信智造	13,314,248.00	0.556%
石沣屹	13,314,248.00	0.556%
元禾厚望	13,314,248.00	0.556%
创领基石	13,314,248.00	0.556%
新潮创业	8,987,118.00	0.375%
华瑞世纪	7,489,265.00	0.313%
屹唐华创	6,657,124.00	0.278%
润森义信	5,991,412.00	0.250%
南京金浦	5,991,412.00	0.250%
	2,396,564,706.00	100.000%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增资协议约定，原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049,597.00 元，其中环旭创芯认缴人民币 19,971,372.00 元，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和谐海河”)认缴人民币 66,571,241.00 元，红杉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红杉鹏辰”) 认缴人民币 53,256,993.00 元，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星华智联”)认缴人民币 26,628,496.00 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认缴人民币 19,971,372.00 元，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万容红土”)认缴人民币 19,971,372.00 元，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华控产业”)认缴人民币 13,314,248.00 元，北京丝路华创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丝路华创”)认缴人民币 13,314,248.00 元，江苏招银认缴人民币 9,053,688.00 元，南京招银认缴人民币 3,994,274.00 元，鸿道致鑫认缴人民币 8,321,405.00 元，共青城渐升认缴人民币 7,016,608.00 元，新潮创业认缴人民币 998,568.00 元，南京金浦认缴人民币 665,712.00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次增资后，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1,341,410,525.00	50.434%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9.867%
海松非凡	191,725,176.00	7.209%
环旭创芯	132,310,342.00	4.975%
南京招银	101,127,042.00	3.802%
鸿道致鑫	83,214,052.00	3.129%
共青城渐升	70,166,088.00	2.638%
和谐海河	66,571,241.00	2.503%
红杉鹏辰	53,256,993.00	2.002%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1.960%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690%
江苏招银	31,509,499.00	1.185%
星华智联	26,628,496.00	1.001%
深创投	19,971,372.00	0.751%
万容红土	19,971,372.00	0.751%
吉慧投资	17,308,523.00	0.651%
上海金浦	14,978,529.00	0.563%
华控产业	13,314,248.00	0.501%
丝路华创	13,314,248.00	0.501%
兴睿和盛	13,314,248.00	0.501%
石洋屹	13,314,248.00	0.501%
合信智造	13,314,248.00	0.501%
元禾厚望	13,314,248.00	0.501%
创领基石	13,314,248.00	0.501%
新潮创业	9,985,686.00	0.375%
华瑞世纪	7,489,265.00	0.282%
南京金浦	6,657,124.00	0.250%
屹唐华创	6,657,124.00	0.250%
润森义信	5,991,412.00	0.225%
	2,659,614,303.00	10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屹唐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975,7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3,049,59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712,650,403.00 元；屹唐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59,614,303.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屹唐盛龙转让其持有的原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3,128,167.00 元，其中转让给共青城中科图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科图灵”)人民币 49,262,718.00 元，转让给合肥华芯创耀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华芯创耀”)人民币 39,942,745.00 元，转让给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以下简称“CPE 投资基金”)人民币 26,628,496.00 元，转让给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投资”)人民币 13,979,960.00 元，转让给橙叶芯盛(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橙叶芯盛”)人民币 13,314,248.00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1,198,282,358.00	45.052%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9.867%
海松非凡	191,725,176.00	7.209%
环旭创芯	132,310,342.00	4.975%
南京招银	101,127,042.00	3.802%
鸿道致鑫	83,214,052.00	3.129%
共青城渐升	70,166,088.00	2.638%
和谐海河	66,571,241.00	2.503%
红杉鹏辰	53,256,993.00	2.002%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1.960%
中科图灵	49,262,718.00	1.852%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690%
华芯创耀	39,942,745.00	1.502%
江苏招银	31,509,499.00	1.185%
星华智联	26,628,496.00	1.001%
CPE 投资基金	26,628,496.00	1.001%
深创投	19,971,372.00	0.751%
万容红土	19,971,372.00	0.751%
吉慧投资	17,308,523.00	0.651%
上海金浦	14,978,529.00	0.563%
亦庄投资	13,979,960.00	0.526%
华控产业	13,314,248.00	0.501%
丝路华创	13,314,248.00	0.501%
兴睿和盛	13,314,248.00	0.501%
石洋屹	13,314,248.00	0.501%
合信智造	13,314,248.00	0.501%
元禾厚望	13,314,248.00	0.501%
创领基石	13,314,248.00	0.501%
橙叶芯盛	13,314,248.00	0.501%
新潮创业	9,985,686.00	0.375%
华瑞世纪	7,489,265.00	0.282%
南京金浦	6,657,124.00	0.250%
屹唐华创	6,657,124.00	0.250%
润森义信	5,991,412.00	0.225%
	2,659,614,303.00	10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原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整体变更议案”)以及原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股改基准日”)，将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原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议案，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239,141,079.55 元为基础，按 1:0.6275 的比例相应折算为股本 2,6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1,579,141,07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原公司各股东将其在原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次整体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股本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1,198,456,133.00	45.052%
最佳第一持股	262,461,892.00	9.867%
海松非凡	191,752,980.00	7.209%
环旭创芯	132,329,530.00	4.975%
南京招银	101,141,707.00	3.802%
鸿道致鑫	83,226,120.00	3.129%
共青城渐升	70,176,263.00	2.638%
和谐海河	66,580,895.00	2.503%
红杉鹏辰	53,264,716.00	2.002%
最佳第二持股	52,132,842.00	1.960%
中科图灵	49,269,862.00	1.852%
宁波义方	44,942,105.00	1.690%
华芯创耀	39,948,537.00	1.502%
江苏招银	31,514,069.00	1.185%
星华智联	26,632,358.00	1.001%
CPE 投资基金	26,632,358.00	1.001%
深创投	19,974,268.00	0.751%
万容红土	19,974,268.00	0.751%
吉慧投资	17,311,033.00	0.651%
上海金浦	14,980,701.00	0.563%
亦庄投资	13,981,987.00	0.526%
兴睿和盛	13,316,179.00	0.501%
合信智造	13,316,179.00	0.501%
石沣屹	13,316,179.00	0.501%
元禾厚望	13,316,179.00	0.501%
创领基石	13,316,179.00	0.501%
华控产业	13,316,179.00	0.501%
丝路华创	13,316,179.00	0.501%
橙叶芯盛	13,316,179.00	0.501%
新潮创业	9,987,134.00	0.375%
华瑞世纪	7,490,351.00	0.282%
南京金浦	6,658,089.00	0.250%
屹唐华创	6,658,089.00	0.250%
润森义信	5,992,281.00	0.225%
	2,660,000,000.00	10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2,6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3)、(16)、(26))、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2))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8)。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大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当期发生额或年末余额占总资产 1%以上

(6)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企业合并中，如果本集团用新的以现金结算的奖励去替换被购买方原有的奖励，则本集团需在购买日评估计算新奖励以及被替代的被收购方原有奖励的公允价值。此外，本集团需进一步根据奖励的等待期将此替代奖励分为企业合并前和合并后服务两部分。向职工支付的与合并前服务相关的金额，实际上属于为职工作为被购买方原业务所有者而支付的款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进行核算。与企业合并后服务相关的金额属于服务的对价计入合并日后的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 2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3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4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 5	保险赔偿款组合	保险赔偿款等
组合 6	员工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
组合 7	其他组合	除以上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专用设备发出时的成本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其他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0%-5%	2.38%至 5.00%
机器设备	3-10 年	0%-5%	9.50%至 33.33%
办公设备	1-5 年	0%-5%	19.00%至 100.00%
运输工具	4-6 年	0%-5%	15.83%至 25.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及外购软件，以成本计量。

(a) 专利技术

在业务合并过程中确认的专利技术按收购日公允价值入账，并按预计受益期限 10 年平均摊销。外购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b)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按预计平均使用年限 3-10 年平均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等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于中国、美国、德国及韩国等地参加了多项退休金计划及其他退休后福利。该等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除韩国雇员退职金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外，其他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中国境内公司

中国境内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中国境内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中国境内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美国子公司

对于美国子公司员工的养老保险，美国子公司根据美国 401(k)计划，只要员工缴纳部分不超过美国当地法律规定的上限，本公司按与员工缴纳部分一致的金额作为公司匹配部分，为员工按期缴纳养老保险。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根据 401(k)计划的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和成本科目。除此之外，美国子公司并无其他支付义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其他地区子公司设定收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其他地区子公司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向当地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该基金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和其他退休后福利。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

本集团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i)当根据合同约定需要由本集团进行安装调试的，由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ii)当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由本集团进行安装调试的，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本集团备品备件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产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续)

(b)　提供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限内确认收入。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c)　特许权使用费

主要系被许可方使用本集团授权的知识产权生产及销售产品，按规定费率向本集团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产生的收入。本集团根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定期与被许可方对账后确认收入。

(d)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产品和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与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员工持股计划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以收益法，基于对企业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c) 确认权益工具数量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股份支付(续)

(d)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除外)，本集团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向子公司的职工授予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接受服务的子公司没有结算义务，因此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租入土地使用权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本集团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的商誉为于 2016 年度因收购 Mattson Technology, Inc. (以下简称“Mattson”)产生的商誉。

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本集团的管理层将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集中管理、统筹分配资源和考评业绩。本集团在不同地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明显不同的风险和回报，所以本集团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将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附注二(18))。

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

如果实际收入增长率和实际毛利率高于管理层的估计或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增加。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股份支付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本公司采用评估模型确定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公司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的确定。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iv)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基于最近售价及当前市场状况确定存货的可收回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分产品进行减值复核，并对过时或闲置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使其成本与可收回价值一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附注二(18))。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增加。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复杂税务法规的诠释、税法的变动以及未来应纳税收入的金额和产生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以及现有协议的复杂程度，本集团根据其经营所在各国税务机关的核查结果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金额基于多项因素，例如以前年度税务审计经验，应税主体及主管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诠释等。

如果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抵减税务亏损，则就未使用的税务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未来应税利润可能出现的时间及金额连同税务规划策略作出重大判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实现性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应纳税所得额少于预期，就可能产生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记，并于减记当期期间确认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ii) 租赁期的判断

本集团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综合考虑了合同中对租赁期限的有关约定，判断其租赁期限。若存在本集团可控范围内且影响租赁期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本集团将重新进行评估。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财政部于 2021 年至 2024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除下述影响外，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i) 保证类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列示

		影响金额 (本集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针对保证类质保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82,871,272.44	121,625,486.99
	销售费用	(82,871,272.44)	(121,625,486.99)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适用国家
企业所得税(a)	0%~25%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所处的有关国家
增值税(b)	6%~19%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本集团所处的有关国家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中国大陆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中国大陆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中国大陆

(a) 企业所得税

中国大陆

本公司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003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S20231100001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本公司管理层经评估认为本公司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可能性较高。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 [2018] 76 号)，本公司具备高新技术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2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a)　企业所得税(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 [2021] 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中国香港

注册在香港的本公司子公司，按 16.5%的适用税率对应纳税所得额计提缴纳所得税。

美国

本公司的子公司 Mattson 为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有限公司，财政年度是从 1 月 1 日截至 12 月 31 日。于报告期内，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适用的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对美国受控的外国子公司取得的超过一定有形资产常规回报率的收入征收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税 (以下简称“GILTI Tax”)，于报告期内 GILTI Tax 实际缴纳税率为 10.5%。

除上述的国家和地区外，本集团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根据相关的地方税法计算企业所得税。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b)　增值税

中国大陆

本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并按“免、抵、退”方法计算出口退(免)税。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本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了上述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集成电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德国

本公司的德国子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970.96	20,773.08	28,506.25
银行存款	2,694,888,233.64	1,393,248,219.21	395,805,756.04
其他货币资金	41,553,807.22	49,141,680.43	597,461,112.14
	2,736,455,011.82	1,442,410,672.72	993,295,374.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35,665,658.49	227,059,611.83	234,218,893.9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申请开具信用证或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折合人民币 30,540,479.21 元及本集团所存银行存款的账户间转账产生的在途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1,013,328.01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申请开具信用证或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折合人民币 10,437,297.77 元及本集团所存银行存款的账户间转账产生的在途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38,704,382.66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为取得银行借款所存入的保证金人民币 498,000,000.00 元、申请开具信用证或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折合人民币 6,352,782.98 元及及本集团购买理财所产生的在途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93,108,329.16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	430,818,630.14	874,846,177.81
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货币基金	340,537,310.47	344,237,149.64	5,875,776.03
	340,537,310.47	775,055,779.78	880,721,953.8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期限为一年以内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货币基金折合人民币 340,537,310.47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期限为一年以内的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人民币 430,818,630.14 元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货币基金折合人民币 344,237,149.64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期限为一年以内的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人民币 874,846,177.81 元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货币基金折合人民币 5,875,776.03 元。

(3)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88,617,941.35	497,592,995.12	632,910,533.96
减：坏账准备	(25,330,798.50)	(28,710,411.55)	(21,505,304.41)
	363,287,142.85	468,882,583.57	611,405,229.55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342,312,558.90	375,718,171.22	564,679,869.92
六个月至一年	15,694,092.44	47,283,481.85	28,145,292.79
一至二年	5,346,877.03	57,449,524.36	28,824,506.61
二至三年	9,886,952.48	6,340,381.19	2,266,599.12
三年以上	15,377,460.50	10,801,436.50	8,994,265.52
	388,617,941.35	497,592,995.12	632,910,533.9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客户 A	45,814,504.50	4,135,532.24	11.79%
客户 D	43,648,773.70	512,207.47	11.23%
客户 T	41,370,064.57	5,253,263.58	10.65%
客户 V	30,637,431.92	604,262.41	7.88%
客户 C	25,608,948.30	1,818,160.98	6.59%
	187,079,722.99	12,323,426.68	48.1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客户 V	169,318,035.40	6,280,332.97	34.03%
客户 D	58,853,100.02	1,077,017.62	11.83%
客户 F	37,074,529.07	370,745.29	7.45%
客户 HH	22,103,543.41	1,104,956.39	4.44%
客户 A	21,875,435.54	4,011,261.21	4.40%
	309,224,643.44	12,844,313.48	62.1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客户 V	132,786,398.27	1,362,965.57	20.98%
客户 B	84,122,952.84	3,246,588.55	13.29%
客户 D	51,855,197.30	518,852.90	8.19%
客户 F	41,102,169.35	411,021.69	6.49%
客户 A	36,696,804.05	3,018,392.51	5.80%
	346,563,521.81	8,557,821.22	54.7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388,617,941.35	100.00%	25,330,798.50	6.52%
	388,617,941.35	100.00%	25,330,798.50	6.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497,592,995.12	100.00%	28,710,411.55	5.77%
	497,592,995.12	100.00%	28,710,411.55	5.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632,910,533.96	100.00%	21,505,304.41	3.40%
	632,910,533.96	100.00%	21,505,304.41	3.4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342,312,558.90	1%	(3,423,125.59)
六个月至一年	15,694,092.44	5%	(784,704.62)
一至二年	5,346,877.03	15%	(802,031.55)
二至三年	9,886,952.48	50%	(4,943,476.24)
三年以上	15,377,460.50	100%	(15,377,460.50)
	388,617,941.35		(25,330,798.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375,718,171.22	1%	(3,757,181.71)
六个月至一年	47,283,481.85	5%	(2,364,174.09)
一至二年	57,449,524.36	15%	(8,617,428.65)
二至三年	6,340,381.19	50%	(3,170,190.60)
三年以上	10,801,436.50	100%	(10,801,436.50)
	497,592,995.12		(28,710,411.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564,679,869.92	1%	(5,646,798.70)
六个月至一年	28,145,292.79	5%	(1,407,264.64)
一至二年	28,824,506.61	15%	(4,323,675.99)
二至三年	2,266,599.12	50%	(1,133,299.56)
三年以上	8,994,265.52	100%	(8,994,265.52)
	632,910,533.96		(21,505,304.4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i)　2024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246,621.75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994,537.11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165,215.38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314,645.18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022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657,916.12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16,055.56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e)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之内	104,340,213.66	90.17%
一到二年	10,896,225.29	9.42%
二到三年	477,591.84	0.41%
三年以上	-	0.00%
	115,714,030.79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之内	75,947,415.96	84.14%
一到二年	14,319,574.95	15.86%
二到三年	2,149.02	0.00%
三年以上	-	0.00%
	90,269,139.93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之内	128,632,038.77	94.45%
一到二年	6,664,028.08	4.89%
二到三年	739,575.03	0.54%
三年以上	158,197.04	0.12%
	136,193,838.92	100.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1,373,817.13 元、14,321,723.97 元及 7,561,800.15 元，主要为预付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的材料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4,544,313.66	47.1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5,989,782.31	39.8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05,346,791.61	77.3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873,900.20	2,724,587.52	2,238,776.66
员工备用金	347,942.24	360,529.76	282,137.17
保险赔偿款	-	2,262,754.93	-
其他	-	678,000.00	-
	1,221,842.44	6,025,872.21	2,520,913.83
减：坏账准备	-	-	-
	1,221,842.44	6,025,872.21	2,520,913.83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227,026.46	5,530,974.21	981,521.81
六个月至一年	311,388.46	217,691.00	577,078.72
一到二年	426,130.52	94,875.00	589,897.80
二到三年	94,875.00	157,290.00	35,722.14
三年以上	162,422.00	25,042.00	336,693.36
	1,221,842.44	6,025,872.21	2,520,913.83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221,842.44	100.00%	-	-
	1,221,842.44	100.00%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6,025,872.21	100.00%	-	-
	6,025,872.21	100.00%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2,520,913.83	100.00%	-	-
	2,520,913.83	100.00%	-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25,872.21	-
本年新增	1,031,585.67	-
本年减少	(5,873,018.48)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7,403.04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1,842.44	-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20,913.83	-
本年新增	5,748,665.21	-
本年减少	(1,909,684.39)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34,022.44)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25,872.21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09,047.35	-
本年新增	1,558,600.53	-
本年减少	(4,602,926.51)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56,192.46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20,913.83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873,900.20	71.52%	-	-
员工备用金组合	347,942.24	28.48%	-	-
其他	-	-	-	-
	1,221,842.44	100.00%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724,587.52	45.21%	-	-
保险赔偿款组合	2,262,754.93	37.55%	-	-
员工备用金组合	360,529.76	5.99%	-	-
其他	678,000.00	11.25%	-	-
	6,025,872.21	100.00%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238,776.66	88.81%	-	-
员工备用金组合	282,137.17	11.19%	-	-
	2,520,913.83	100.00%	-	

(c)　于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d)　于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泓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一到二年及三年以上	20.46%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7,900.00	六个月到一年及一到二年	19.47%	-
北京华厦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0.00	六个月到一年及一到二年	8.59%	-
上海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二到三年	6.55%	-
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国际财富中心物业管理处	保证金	54,832.50	一年以内	4.49%	-
		727,732.50		59.56%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Falvey Insurance Group	保险赔偿款	2,262,754.93	六个月以内	37.55%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41,000.00	六个月以内	18.94%	-
公司 JJ	应收资产处置款	678,000.00	六个月以内	11.25%	-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六个月以内	8.30%	-
中国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5,000.00	六个月以内	7.05%	-
		5,006,754.93		83.09%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5,000.00	一年以内	22.81%	-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押金	560,859.00	六个月以内	22.25%	-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1,805.20	一到二年	17.13%	-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96,034.00	六个月以内	7.78%	-
上海泓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一到二年	5.95%	-
		1,913,698.20		75.92%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4,560,063.41	(158,439,278.06)	1,446,120,785.35
在产品/半成品	725,504,987.13	-	725,504,987.13
库存商品	148,012,438.40	(23,813,153.21)	124,199,285.19
发出商品	1,255,500,201.26	(53,854,812.69)	1,201,645,388.57
	3,733,577,690.20	(236,107,243.96)	3,497,470,446.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2,679,896.18	(142,787,418.17)	1,319,892,478.01
在产品/半成品	598,804,838.01	-	598,804,838.01
库存商品	190,769,639.30	(9,750,650.32)	181,018,988.98
发出商品	873,915,109.89	(62,931,091.44)	810,984,018.45
	3,126,169,483.38	(215,469,159.93)	2,910,700,323.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2,556,497.44	(120,347,992.26)	1,282,208,505.18
在产品/半成品	713,644,836.39	-	713,644,836.39
库存商品	114,961,795.83	(8,445,444.31)	106,516,351.52
发出商品	702,613,059.77	(56,428,613.60)	646,184,446.17
	2,933,776,189.43	(185,222,050.17)	2,748,554,139.2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转销		
原材料	(142,787,418.17)	(18,334,949.87)	-	-	2,893,585.49	(210,495.51)	(158,439,278.06)
库存商品	(9,750,650.32)	(4,861,882.01)	(13,777,205.55)	-	4,861,882.18	(285,297.51)	(23,813,153.21)
发出商品	(62,931,091.44)	(26,284,222.62)	13,777,205.55	-	22,288,030.36	(704,734.54)	(53,854,812.69)
	(215,469,159.93)	(49,481,054.50)	-	-	30,043,498.03	(1,200,527.56)	(236,107,243.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转销		
原材料	(120,347,992.26)	(22,730,962.03)	-	-	3,193,249.07	(2,901,712.95)	(142,787,418.17)
库存商品	(8,445,444.31)	(15,576,256.86)	-	-	14,187,185.75	83,865.10	(9,750,650.32)
发出商品	(56,428,613.60)	(15,210,802.34)	-	-	9,560,639.20	(852,314.70)	(62,931,091.44)
	(185,222,050.17)	(53,518,021.23)	-	-	26,941,074.02	(3,670,162.55)	(215,469,159.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转销		
原材料	(104,101,571.84)	(13,241,813.72)	-	-	4,728,851.18	(7,733,457.88)	(120,347,992.26)
库存商品	(5,136,455.19)	(2,726,496.59)	-	-	-	(582,492.53)	(8,445,444.31)
发出商品	(43,532,062.68)	(26,878,229.61)	-	-	17,351,629.58	(3,369,950.89)	(56,428,613.60)
	(152,770,089.71)	(42,846,539.92)	-	-	22,080,480.76	(11,685,901.30)	(185,222,050.1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发出商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产成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退增值税	136,612,568.33	59,036,522.01	68,148,973.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402,413.93	10,513,658.06	-
	157,014,982.26	69,550,180.07	68,148,973.80

(8) 长期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押金	6,224,519.47	5,945,789.83	3,737,193.01
减：坏账准备	-	-	-
	6,224,519.47	5,945,789.83	3,737,193.0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续)

(a) 长期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68,603.42	445,782.68	-
六个月至一年	690,958.99	2,342,037.45	401,985.77
一到二年	2,525,765.87	220,953.07	1,100,611.39
二到三年	183,568.73	965,804.98	334,406.90
三年以上	2,755,622.46	1,971,211.65	1,900,188.95
	6,224,519.47	5,945,789.83	3,737,193.01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45,789.83	-
本年新增	803,533.64	-
本年减少	(246,295.16)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78,508.84)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24,519.47	-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37,193.01	-
本年新增	2,787,820.13	-
本年减少	(797,070.00)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7,846.69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45,789.83	-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0,668.96	-
本年新增	401,985.77	-
本年减少	(278,330.00)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42,868.2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37,193.01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6,224,519.47	100.00%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5,945,789.83	100.00%	-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737,193.01	100.00%	-	-

(c)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对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d)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续)

(e)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款总额	3,504,976.14	-	56.3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款总额	3,650,083.87	-	61.3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款总额	2,427,257.81	-	64.95%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39,086,097.07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	-	49,999,992.78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10,913,895.71)	-
	-	39,086,097.07	-

(i)　于 2023 年 4 月，本公司作为战略配售投资人投资 49,999,992.78 元并持有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合集成”)的普通股 2,517,623.00 股，未拥有董事席位。考虑到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并非为短期内出售，本公司选择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随股票市值变动。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0.48 元/股及人民币 19.99 元/股，总价人民币 50,387,285.09 元处置持有的全部晶合集成的股票。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2,851,378.28	605,395,205.45	50,821,538.78	1,019,068,122.51
本年增加	14,876,317.68	258,494,073.75	6,388,520.50	279,758,911.93
购置	11,472,788.56	18,347,494.18	5,443,642.80	35,263,925.54
在建工程转入及其他	3,403,529.12	240,146,579.57	944,877.70	244,494,986.39
本年减少	-	(18,774,202.39)	(457,618.65)	(19,231,821.04)
处置及报废	-	(4,918,317.59)	(457,618.65)	(5,375,936.24)
其他	-	(13,855,884.80)	-	(13,855,884.80)
外币折算差异	-	(601,137.25)	186,239.91	(414,897.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7,727,695.96	844,513,939.56	56,938,680.54	1,279,180,316.0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72,573.35)	(265,106,390.02)	(29,892,680.15)	(297,871,643.52)
本年增加	(11,692,626.60)	(77,897,833.03)	(8,106,208.89)	(97,696,668.52)
计提	(11,692,626.60)	(77,897,833.03)	(8,106,208.89)	(97,696,668.52)
本年减少	-	7,351,889.14	270,867.26	7,622,756.40
处置及报废	-	3,501,065.70	270,867.26	3,771,932.96
其他	-	3,850,823.44	-	3,850,823.44
外币折算差异	-	523,510.00	(146,121.67)	377,388.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565,199.95)	(335,128,823.91)	(37,874,143.45)	(387,568,167.31)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外币折算差异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3,162,496.01	509,385,115.65	19,064,537.09	891,612,148.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9,978,804.93	340,288,815.43	20,928,858.63	721,196,478.99

3-2-1-89
11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07,806,538.60	35,830,377.53	443,636,916.13
本年增加	362,851,378.28	264,374,406.46	17,166,430.61	644,392,215.35
购置	-	18,204,456.70	12,804,565.83	31,009,022.53
在建工程转入及其他	362,851,378.28	246,169,949.76	4,361,864.78	613,383,192.82
本年减少	-	(74,552,610.87)	(2,803,407.91)	(77,356,018.78)
处置及报废	-	(16,126,734.39)	(2,803,407.91)	(18,930,142.30)
其他	-	(58,425,876.48)	-	(58,425,876.48)
外币折算差异	-	7,766,871.26	628,138.55	8,395,009.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2,851,378.28	605,395,205.45	50,821,538.78	1,019,068,122.5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17,776,987.62)	(24,782,936.95)	(242,559,924.57)
本年增加	(2,872,573.35)	(65,792,937.80)	(6,759,500.06)	(75,425,011.21)
计提	(2,872,573.35)	(65,792,937.80)	(6,759,500.06)	(75,425,011.21)
本年减少	-	26,123,430.70	2,209,811.64	28,333,242.34
处置及报废	-	9,874,250.95	2,209,811.64	12,084,062.59
其他	-	16,249,179.75	-	16,249,179.75
外币折算差异	-	(7,659,895.30)	(560,054.78)	(8,219,950.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72,573.35)	(265,106,390.02)	(29,892,680.15)	(297,871,643.52)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外币折算差异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9,978,804.93	340,288,815.43	20,928,858.63	721,196,478.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90,029,550.98	11,047,440.58	201,076,991.5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1,004,447.37	28,709,405.97	309,713,853.34
本年增加	120,432,093.54	6,279,609.14	126,711,702.68
购置	25,898,796.17	4,767,513.24	30,666,309.41
在建工程转入	94,533,297.37	1,512,095.90	96,045,393.27
本年减少	(8,750,552.35)	(843,941.64)	(9,594,493.99)
处置及报废	(8,750,552.35)	(843,941.64)	(9,594,493.99)
外币折算差异	15,120,550.04	1,685,304.06	16,805,854.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7,806,538.60	35,830,377.53	443,636,916.13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581,411.36)	(19,745,448.54)	(187,326,859.90)
本年增加	(47,783,982.94)	(4,110,611.63)	(51,894,594.57)
计提	(47,783,982.94)	(4,110,611.63)	(51,894,594.57)
本年减少	8,750,552.35	840,846.12	9,591,398.47
处置及报废	8,750,552.35	840,846.12	9,591,398.47
外币折算差异	(11,162,145.67)	(1,767,722.90)	(12,929,868.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7,776,987.62)	(24,782,936.95)	(242,559,924.57)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外币折算差异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0,029,550.98	11,047,440.58	201,076,991.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423,036.01	8,963,957.43	122,386,993.4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2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97,696,668.52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13,553,697.32 元、销售费用 3,878,894.62 元、管理费用 2,435,894.67 元及研发费用 77,828,181.91 元。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75,425,011.21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5,872,395.12 元、销售费用 1,795,338.56 元、管理费用 1,208,949.51 元及研发费用 66,548,328.02 元。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1,894,594.57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5,427,867.72 元、销售费用 2,118,083.46 元、管理费用 650,790.07 元及研发费用 43,697,853.32 元。

(a)　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作为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b)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59,978,804.93 元(原价 362,851,378.28 元)的房屋建筑物的相关的不动产权证(附注四(28)(a))正在申请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工厂	114,841,160.98	-	114,841,160.98
美国工厂	9,970,468.07	-	9,970,468.07
德国工厂	1,064,516.51	-	1,064,516.51
其他	897,879.75	-	897,879.75
	126,774,025.31	-	126,774,025.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工厂	105,498,741.51	-	105,498,741.51
美国工厂	53,681,429.58	-	53,681,429.58
德国工厂	4,059,339.67	-	4,059,339.67
其他	2,729,107.31	-	2,729,107.31
	165,968,618.07	-	165,968,618.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工厂	362,214,503.66	-	362,214,503.66
美国工厂	34,447,937.40	-	34,447,937.40
德国工厂	2,303,311.91	-	2,303,311.91
	398,965,752.97	-	398,965,752.9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重大的在建工程结余。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中国工厂-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工程部分	约 5.3 亿元	321,871,892.73	126,846,237.03	(448,019,557.26)	(698,572.50)	-	-	约 90%	100%	自有资金以及专项借款	1,568,883.42	1,243,877.20
		321,871,892.73	126,846,237.03	(448,019,557.26)	(698,572.50)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中国工厂-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工程部分	约 5.3 亿元	75,367,849.07	246,504,043.66	-	-	-	321,871,892.73	61%	61%	自有资金以及专项借款	325,006.22	325,006.22
		75,367,849.07	246,504,043.66	-	-	-	321,871,892.73					

(i) 本集团自建的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工程部分于 2023 年度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转入固定资产。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续)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兴建厂房及设备的专门借款资金在建设期间产生的利息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利息为根据以专项借款(附注四(28))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于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资本化利息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185,708.35 元、1,243,877.20 元和 325,006.22 元。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减值的在建工程。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租入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4,735,516.30	8,716,223.40	143,451,739.70
本年增加	5,442,396.06	-	5,442,396.06
新增租赁合同	5,442,396.06	-	5,442,396.06
本年减少	(4,085,218.50)	-	(4,085,218.50)
租赁终止	(4,085,218.50)	-	(4,085,218.50)
外币报表折算	293,019.56	-	293,019.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6,385,713.42	8,716,223.40	145,101,936.82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252,707.93)	(5,229,734.04)	(66,482,441.97)
本年增加	(28,074,008.81)	(1,743,244.68)	(29,817,253.49)
计提	(28,074,008.81)	(1,743,244.68)	(29,817,253.49)
本年减少	3,828,665.97	-	3,828,665.97
租赁终止	3,828,665.97	-	3,828,665.97
外币报表折算	(205,445.31)	-	(205,445.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703,496.08)	(6,972,978.72)	(92,676,474.80)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外币报表折算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682,217.34	1,743,244.68	52,425,462.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482,808.37	3,486,489.36	76,969,297.7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租入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9,537,744.55	8,716,223.40	148,253,967.95
本年增加	17,015,094.79	-	17,015,094.79
新增租赁合同	17,015,094.79	-	17,015,094.79
本年减少	(24,590,325.77)	-	(24,590,325.77)
租赁变更	(24,590,325.77)	-	(24,590,325.77)
外币报表折算	2,773,002.73	-	2,773,002.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4,735,516.30	8,716,223.40	143,451,739.70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3,445,816.53)	(3,486,489.36)	(56,932,305.89)
本年增加	(31,285,631.20)	(1,743,244.68)	(33,028,875.88)
计提	(31,285,631.20)	(1,743,244.68)	(33,028,875.88)
本年减少	24,590,325.77	-	24,590,325.77
租赁变更	24,590,325.77	-	24,590,325.77
外币报表折算	(1,111,585.97)	-	(1,111,585.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252,707.93)	(5,229,734.04)	(66,482,441.9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外币报表折算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482,808.37	3,486,489.36	76,969,297.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091,928.02	5,229,734.04	91,321,662.0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租入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5,087,808.07	8,716,223.40	103,804,031.47
本年增加	36,552,882.62	-	36,552,882.62
新增租赁合同	36,552,882.62	-	36,552,882.62
本年减少	(600,440.85)	-	(600,440.85)
租赁变更	(600,440.85)	-	(600,440.85)
外币报表折算	8,497,494.71	-	8,497,494.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9,537,744.55	8,716,223.40	148,253,967.9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196,731.32)	(1,743,244.68)	(23,939,976.00)
本年增加	(30,012,892.51)	(1,743,244.68)	(31,756,137.19)
计提	(30,012,892.51)	(1,743,244.68)	(31,756,137.19)
本年减少	579,183.44	-	579,183.44
租赁变更	579,183.44	-	579,183.44
外币报表折算	(1,815,376.14)	-	(1,815,376.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3,445,816.53)	(3,486,489.36)	(56,932,305.89)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外币报表折算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091,928.02	5,229,734.04	91,321,662.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2,891,076.75	6,972,978.72	79,864,055.47

于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作为出租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716,223.59 元。5 年租金优先由竞买保证金冲抵，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纳人民币 8,716,223.59 元的竞买保证金。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取得相关国有土地租赁权证(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20244 号)，使用权限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8,500,653.70	97,318,819.37	215,819,473.07
本年增加	-	31,639,765.51	31,639,765.51
购置	-	16,214,027.03	16,214,027.03
从在建工程转入	-	15,425,738.48	15,425,738.48
本年减少	-	(35,235.02)	(35,235.02)
外币报表折算	1,768,466.70	924,191.53	2,692,658.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269,120.40	129,847,541.39	250,116,661.79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850,501.24)	(57,830,223.25)	(148,680,724.49)
本年增加	(12,027,414.66)	(22,426,224.58)	(34,453,639.24)
计提	(12,027,414.66)	(22,426,224.58)	(34,453,639.24)
本年减少	-	35,235.02	35,235.02
外币报表折算	(1,355,321.85)	(621,972.88)	(1,977,294.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4,233,237.75)	(80,843,185.69)	(185,076,423.44)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外币报表折算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035,882.65	49,004,355.70	65,040,238.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650,152.46	39,488,596.12	67,138,748.5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524,722.60	78,410,855.40	194,935,578.00
本年增加	-	18,954,622.36	18,954,622.36
购置	-	7,489,995.26	7,489,995.26
从在建工程转入	-	11,464,627.10	11,464,627.10
本年减少	-	(1,376,818.83)	(1,376,818.83)
处置	-	(1,376,818.83)	(1,376,818.83)
外币报表折算	1,975,931.10	1,330,160.44	3,306,091.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8,500,653.70	97,318,819.37	215,819,473.07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683,148.47)	(41,373,158.84)	(119,056,307.31)
本年增加	(11,885,535.09)	(16,675,315.51)	(28,560,850.60)
计提	(11,885,535.09)	(16,675,315.51)	(28,560,850.60)
本年减少	-	1,069,309.50	1,069,309.50
处置	-	1,069,309.50	1,069,309.50
外币报表折算	(1,281,817.68)	(851,058.40)	(2,132,876.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850,501.24)	(57,830,223.25)	(148,680,724.49)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外币报表折算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650,152.46	39,488,596.12	67,138,748.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841,574.13	37,037,696.56	75,879,270.6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671,836.70	51,361,521.74	158,033,358.44
本年增加	-	22,394,261.55	22,394,261.55
购置	-	15,808,881.70	15,808,881.70
从在建工程转入	-	6,585,379.85	6,585,379.85
本年减少	-	(54,002.57)	(54,002.57)
处置	-	(54,002.57)	(54,002.57)
外币报表折算	9,852,885.90	4,709,074.68	14,561,960.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524,722.60	78,410,855.40	194,935,578.00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456,985.12)	(26,802,966.82)	(87,259,951.94)
本年增加	(11,674,148.14)	(12,117,784.52)	(23,791,932.66)
计提	(11,674,148.14)	(12,117,784.52)	(23,791,932.66)
本年减少	-	54,002.57	54,002.57
处置	-	54,002.57	54,002.57
外币报表折算	(5,552,015.21)	(2,506,410.07)	(8,058,425.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683,148.47)	(41,373,158.84)	(119,056,307.31)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外币报表折算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841,574.13	37,037,696.56	75,879,270.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214,851.58	24,558,554.92	70,773,406.5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2024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 34,453,639.24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6,658,279.95 元、销售费用 1,899,457.23 元、管理费用 6,297,216.50 元及研发费用 19,598,685.56 元。

2023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 28,560,850.6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6,384,165.77 元、销售费用 1,481,923.54 元、管理费用 4,897,800.79 元及研发费用 15,796,960.50 元。

2022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 23,791,932.66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 5,670,665.80 元、销售费用 1,186,267.87 元、管理费用 2,351,401.41 元及研发费用 14,583,597.58 元。

(14)　研究开发支出

于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考虑到各在研项目的研究开发内容及研究开发所处阶段等因素，预期经济利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故本集团将其研究开发活动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并计入研发费用(附注四(4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商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因收购 Mattson 产生的商誉			
初始计量(a)	895,025,486.24	895,025,486.24	895,025,486.24
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1,617,646.62	77,109,803.57	60,899,999.72
年末余额	986,643,132.86	972,135,289.81	955,925,485.96
减：减值准备	-	-	-
	986,643,132.86	972,135,289.81	955,925,485.96

(a) 因收购 Mattson 产生的商誉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购买 Mattson 100%的股权所致。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Mattson	2016 年 5 月 11 日	1,918,494,618.01	100.00%	现金对价购买	2016 年 5 月 11 日	(i)

(i) 合并协议已获交易双方内部权力机构通过并委派代表签署；合并获得中国和美国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购买对价；屹唐有限已控制被收购方资产或权益，享受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ii)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Mattson
合并成本	1,918,494,618.0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3,469,131.77)
商誉	895,025,486.24

于合并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商誉初始计量金额为 137,254,901.35 美元，折合人民币 895,025,486.24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商誉(续)

(iii)　被购买方 Mattson 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641,323,439.49	577,155,948.72
非流动资产	645,530,987.62	535,956,255.87
流动负债	(164,263,907.58)	(164,263,907.58)
非流动负债	(38,311,609.88)	(38,311,609.88)
	1,084,278,909.65	910,536,687.13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09,777.88)	
Mattson 可辨认净资产及本公司取得其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1,023,469,131.7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商誉(续)

(b) 如附注二(27)所述，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本集团的管理层将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分配资源和考评业绩，本集团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明显不同的风险和回报，所以本集团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将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聘请了外部评估专家协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经过评估，认为本集团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主要假设如下：

	收购 Mattson 产生的商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5.00%-12.00%	10.00%-20.00%	-13.32%-15.0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00%	0.00%	0.00%
毛利率	37.97%-38.55%	37.55%-38.10%	36.88%
税前折现率	14.20%	15.30%	15.30%
可收回金额	人民币 321,670.26 万元	人民币 289,081.06 万元	人民币 220,350.26 万元

上述增长率为本集团在历史年度实现的平均收入增长率以及报告期内各年度实际收入增长率的基础上，根据预计未来的营运计划和生产数据做适当调整所得。管理层根据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回报率为折现率。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a)	67,949,285.36	65,468,812.71	48,414,957.3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续)

(a) 使用权资产改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65,468,812.71	640,770.72	16,374,057.64	(15,207,921.48)	(20,802.52)	694,368.29	67,949,285.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48,414,957.33	1,967,281.94	26,217,267.12	(11,748,556.79)	-	617,863.11	65,468,812.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39,895,543.03	6,128,778.51	9,898,084.25	(10,610,813.77)	-	3,103,365.31	48,414,957.3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16,722,015.95	171,511,623.35	764,612,750.71	160,568,677.65	796,352,509.76	167,234,027.05
研发支出(i)	1,063,360,261.00	223,305,654.81	936,078,603.62	196,576,506.76	717,941,711.71	150,767,759.46
减值准备	206,427,867.77	43,247,606.22	208,415,138.87	43,152,454.22	174,980,464.50	36,598,650.12
租赁负债	60,271,646.25	12,380,036.00	76,126,954.75	15,880,998.65	93,131,381.62	19,222,569.76
其他	500,292,745.15	93,656,207.32	352,318,090.89	65,066,622.46	248,019,125.36	48,296,008.47
	2,647,074,536.12	544,101,127.70	2,337,551,538.84	481,245,259.74	2,030,425,192.95	422,119,014.86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04,503,092.70		163,404,724.67		116,569,676.8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39,598,035.00		317,840,535.07		305,549,337.99
		544,101,127.70		481,245,259.74		422,119,014.86

(i)　该项目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tson 根据美国税法的规定，于汇算清缴时将当年计入损益的部分研发支出于当年及未来年度内分期税前列支，本集团将该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成本(i)	123,509,343.05	25,936,962.04	149,621,835.14	31,420,585.38	232,819,314.90	48,892,056.13
使用权资产	41,314,678.42	8,440,151.62	57,299,296.85	11,926,776.46	74,038,786.33	15,213,124.75
专利权(附注四(13))	16,035,882.65	3,367,535.37	27,650,152.46	5,806,532.01	38,841,574.13	8,156,730.57
其他	231,207,320.24	37,018,688.28	192,174,463.97	31,376,415.88	87,957,350.15	14,575,701.22
	412,067,224.36	74,763,337.31	426,745,748.42	80,530,309.73	433,657,025.51	86,837,612.67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7,980,451.17		54,179,315.98		62,440,726.38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6,782,886.14		26,350,993.75		24,396,886.29
		74,763,337.31		80,530,309.73		86,837,612.67

(i)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tson 进行 2020 年度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备案专用设备税务口径收入确认方法自 2020 年度开始变更，由原来的发货即确认税务口径收入变更为和本集团会计政策一致的收入确认方法，在该备案下收入确认将没有税务会计口径差异，但 Mattson 仍需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将尚未达到成本结转条件的已发出至客户的专用设备所对应的成本在发出时即进行税前列支。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本集团将该事项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7,640,085.77	148,647,523.63	260,426,034.47
可抵扣亏损	-	154,368,062.72	4,162,639.01
	147,640,085.77	303,015,586.35	264,588,673.48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9 年	-	-	-
2030 年	-	-	-
2031 年	-	-	-
2032 年	-	-	-
2033 年	-	154,368,062.72	-
以后年度(海外子公司)	-	-	4,162,639.01
	-	154,368,062.72	4,162,639.01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95,948.75	476,905,17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95,948.75	7,567,388.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77,141.28	412,068,11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77,141.28	11,353,168.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78,994.71	345,640,02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78,994.71	10,358,617.9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发行费用	48,496,988.84	32,718,967.06	25,267,852.24
房屋租赁保证金(a)	11,038,087.52	10,892,825.86	10,488,194.78
预付设备采购款	7,655,474.40	8,592,261.63	1,253,353.60
	67,190,550.76	52,204,054.55	37,009,400.62

(a)　房屋租赁保证金为因长期租赁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存款，作为长期资产列示。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28,710,411.55	5,246,621.75	-	(8,994,537.11)	-	368,302.31	25,330,798.5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710,411.55	5,246,621.75	-	(8,994,537.11)	-	368,302.31	25,330,79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215,469,159.93	49,481,054.50	-	-	(30,043,498.03)	1,200,527.56	236,107,243.96
	244,179,571.48	54,727,676.25	-	(8,994,537.11)	(30,043,498.03)	1,568,829.87	261,438,042.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21,505,304.41	14,165,215.38	-	(7,314,645.18)	-	354,536.94	28,710,411.5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05,304.41	14,165,215.38	-	(7,314,645.18)	-	354,536.94	28,710,411.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185,222,050.17	53,518,021.23	-	-	(26,941,074.02)	3,670,162.55	215,469,159.93
	206,727,354.58	67,683,236.61	-	(7,314,645.18)	(26,941,074.02)	4,024,699.49	244,179,571.4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12,297,974.78	8,657,916.12	-	(916,055.56)	-	1,465,469.07	21,505,304.4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297,974.78	8,657,916.12	-	(916,055.56)	-	1,465,469.07	21,505,30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152,770,089.71	42,846,539.92	-	-	(22,080,480.76)	11,685,901.30	185,222,050.17
	165,068,064.49	51,504,456.04	-	(916,055.56)	(22,080,480.76)	13,151,370.37	206,727,354.5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a)	-	-	452,699,000.00
信用借款(b)	-	138,198,932.79	-
应付利息	-	122,459.61	1,036,777.52
	-	138,321,392.40	453,735,777.52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保证借款余额包括：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tson 自招商银行纽约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65,000,000.00 美元，年利率为复合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与年化系数 0.59%之和，利息每一个月支付一次，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52,699,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将人民币 498,000,000.00 元存入保证金专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借款保证金列示为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附注四(1))。于 2023 年 4 月，Mattson 提前全额偿还了上述自招商银行纽约分行借入的保证借款本金及截止还款日的应付利息。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信用借款余额包括：

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自招商银行取得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信贷款(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90%，利息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信贷额度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8,198,932.79 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续签该信贷额度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前归还全部本息。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余额为零。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90%至 3.0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为 4.8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服务采购款	632,446,249.72	527,458,936.10	544,694,472.4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6,443,737.92 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应付材料采购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5,263,461.19 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应付材料采购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3,486,523.72 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应付材料采购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1,161,021,366.33	671,616,106.68	476,286,743.1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1,161,021,366.33 元，预计 1 年内转入营业收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671,616,106.68 元，预计 1 年内转入营业收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476,286,743.14 元，预计 1 年内转入营业收入。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29,730,958.82	120,371,998.10	137,573,838.6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232,129.06	2,331,392.47	1,748,921.13
应付辞退福利(c)	-	-	-
	132,963,087.88	122,703,390.57	139,322,759.7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763,005.36	818,356,037.13	(811,871,868.61)	1,256,580.38	125,503,754.26
职工福利费	652,406.06	14,550,449.61	(13,646,856.32)	17,292.47	1,573,291.82
社会保险费	1,257,036.75	16,059,077.03	(15,689,196.59)	2,193.85	1,629,111.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4,861.04	15,364,288.69	(15,007,922.15)	2,193.85	1,583,421.43
工伤保险费	32,175.71	612,046.36	(598,532.46)	-	45,689.61
生育保险费	-	82,741.98	(82,741.98)	-	-
住房公积金	-	20,464,740.70	(20,463,682.70)	-	1,0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9,549.93	5,345,395.41	(5,022,159.72)	958.08	1,023,743.70
	120,371,998.10	874,775,699.88	(866,693,763.94)	1,277,024.78	129,730,958.8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318,889.71	741,508,667.33	(758,239,507.62)	(825,044.06)	117,763,005.36
职工福利费	489,774.33	11,373,192.13	(11,235,706.31)	25,145.91	652,406.06
社会保险费	1,218,225.40	11,176,569.28	(11,139,947.93)	2,190.00	1,257,036.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1,021.59	10,703,918.52	(10,682,269.07)	2,190.00	1,224,861.04
工伤保险费	17,203.81	420,247.17	(405,275.27)	-	32,175.71
生育保险费	-	52,403.59	(52,403.59)	-	-
住房公积金	-	13,825,991.29	(13,825,991.29)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6,949.20	4,686,649.80	(4,536,813.00)	2,763.93	699,549.93
	137,573,838.64	782,571,069.83	(798,977,966.15)	(794,944.22)	120,371,998.1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929,071.17	652,548,780.68	(659,778,540.46)	4,619,578.32	135,318,889.71
职工福利费	3,365,524.78	9,327,668.42	(12,612,086.62)	408,667.75	489,774.33
社会保险费	615,327.94	7,973,987.79	(7,386,604.35)	15,514.02	1,218,22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0,523.99	7,602,307.79	(6,997,324.21)	15,514.02	1,201,021.59
工伤保险费	14,816.33	258,508.67	(256,121.19)	-	17,203.81
生育保险费	19,987.62	113,171.33	(133,158.95)	-	-
住房公积金	131,446.36	9,321,108.62	(9,452,554.98)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060.13	2,846,875.92	(2,517,163.97)	4,177.12	546,949.20
	142,254,430.38	682,018,421.43	(691,746,950.38)	5,047,937.21	137,573,838.6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14,915.02	110,320,370.12	(109,446,873.12)	(1,481.81)	3,086,930.21
失业保险费	116,477.45	876,533.68	(848,144.63)	332.35	145,198.85
	2,331,392.47	111,196,903.80	(110,295,017.75)	(1,149.46)	3,232,129.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49,369.62	102,437,012.57	(101,872,673.24)	1,206.07	2,214,915.02
失业保险费	99,551.51	592,516.75	(576,360.81)	770.00	116,477.45
	1,748,921.13	103,029,529.32	(102,449,034.05)	1,976.07	2,331,392.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64,293.90	87,156,198.60	(86,577,069.75)	5,946.87	1,649,369.62
失业保险费	62,422.41	951,296.96	(916,200.04)	2,032.18	99,551.51
	1,126,716.31	88,107,495.56	(87,493,269.79)	7,979.05	1,748,921.1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	-	-

2024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为 25,289,610.16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未付的辞退福利余额为 0.00 元。

2023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为 1,028,849.26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未付的辞退福利余额为 0.00 元。

2022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为 555,136.35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未付的辞退福利余额为 0.00 元。

(24)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1,645,346.23	31,022,268.99	42,509,986.01
应交增值税	12,726,264.88	14,839,968.04	15,530,042.56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243,502.64	8,196,198.79	10,327,025.16
其他	4,969,092.23	2,251,616.08	1,498,161.42
	59,584,205.98	56,310,051.90	69,865,215.1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62,920,058.91	101,328,949.96	82,837,571.83
预提费用	24,288,842.08	24,000,143.21	29,734,465.86
应付专业机构服务费	33,536,162.60	31,873,334.83	19,199,739.48
其他	3,869,214.20	2,846,803.58	2,051,097.32
	124,614,277.79	160,049,231.58	133,822,874.4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42,831,136.83 元，主要为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因为尚未完成设备、工程验收及竣工结算等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49,504,856.75 元，主要为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因为尚未完成设备、工程验收及竣工结算等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826,973.96 元，主要为应付专业机构服务费，因为尚未完成服务，该款项尚未结清。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8))	241,780,874.08	300,736,372.53	294,695.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29))	28,790,819.55	27,788,689.23	26,260,587.24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期限长于一年的质保金(附注四(30))	27,417,906.35	26,123,893.42	28,923,667.37
	297,989,599.98	354,648,955.18	55,478,949.7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期限一年内的质保金	36,969,515.98	35,373,416.37	49,323,723.38
未决诉讼(附注四(30))	1,940,868.00	-	-
待转销项税	2,845,147.19	935,997.08	4,606,686.75
	41,755,531.17	36,309,413.45	53,930,410.13

(28) 长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借款(a)	283,666,860.56	237,104,377.99	86,794,695.11
信用借款(b)	1,277,746,598.60	707,991,994.54	300,220,000.01
	1,561,413,459.16	945,096,372.53	387,014,695.1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6))	(241,780,874.08)	(300,736,372.53)	(294,695.12)
其中：专项借款(a)	(35,647,816.56)	(224,377.99)	(74,695.11)
信用借款(b)	(206,133,057.52)	(300,511,994.54)	(220,000.01)
	1,319,632,585.08	644,360,000.00	386,720,000.00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专项借款由以下借款组成：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称“进出口银行”)取得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类贷款(以下称“专项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3.20%，每三个月付息，贷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120 个月。该借款年利率自 2023 年 8 月起调整为 3.10%，2024 年 5 月起调整为 2.85%，2024 年 8 月起调整为 2.75%，2024 年 11 月起调整为 2.50%。该借款应专项用于本公司“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项下的资金需要，并约定在“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的不动产具备抵押条件时(如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已经取得)，公司应将该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予进出口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专项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83,450,336.00 元、236,880,000.00 元及 86,720,000.00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不动产权证已取得。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长期借款(续)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信用借款由以下八笔借款组成：

2022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称“进出口银行”)取得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4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到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本公司在上述款项到期后全部进行了偿还。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自进出口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4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到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8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36 个月，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到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99,570,000.00 元及人民币 207,48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称“农业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6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36 个月，于 2027 年 3 月 19 日到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9,029,379.76 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自农业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6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36 个月，于 2027 年 4 月 23 日到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8,983,654.64 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称“进出口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出口卖方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4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到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长期借款(续)

2024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称“进出口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的出口卖方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4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到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通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称“建设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的信贷(以下称“信贷”)，年利率为 2.5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36 个月，于 2027 年 12 月 26 日到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9,233,817.64 元。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40%至 2.8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40%至 3.1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40%至 3.20%。

(29)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69,837,381.36	92,793,685.60	105,159,019.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26))	(28,790,819.55)	(27,788,689.23)	(26,260,587.24)
	41,046,561.81	65,004,996.37	78,898,432.0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预计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报表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期限长于一年的质保金	30,470,028.56	33,302,115.24	(25,500,184.67)	460,078.25	38,732,037.38
租赁复原费	7,415,345.38	176,488.34	-	(317,307.27)	7,274,526.45
	37,885,373.94	33,478,603.58	(25,500,184.67)	142,770.98	46,006,563.83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四(26))	(26,123,893.42)				(27,417,906.35)
	11,761,480.52				18,588,657.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报表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期限长于一年的质保金	38,996,361.75	22,845,175.30	(31,980,240.79)	608,732.30	30,470,028.56
租赁复原费	6,573,705.07	442,183.90	-	399,456.41	7,415,345.38
	45,570,066.82	23,287,359.20	(31,980,240.79)	1,008,188.71	37,885,373.94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四(26))	(28,923,667.37)				(26,123,893.42)
	16,646,399.45				11,761,480.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折算报表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期限长于一年的质保金	18,981,518.03	28,619,842.51	(10,997,509.86)	2,392,511.07	38,996,361.75
租赁复原费	6,236,845.46	147,655.08	-	189,204.53	6,573,705.07
	25,218,363.49	28,767,497.59	(10,997,509.86)	2,581,715.60	45,570,066.82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四(26))	(15,114,414.59)				(28,923,667.37)
	10,103,948.90				16,646,399.4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预计负债(续)

(a)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tson 受到一起涉及其员工的诉讼，该诉讼的原告方为一家半导体企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能根据该诉讼现状合理可靠地预测其结果可能造成的损失，本集团未因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b)　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tson 受到一起诉讼，该诉讼的原告方为曾为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人事公司的一名前雇员，案由为劳动纠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能根据该诉讼现状合理可靠地预测其结果可能造成的损失，本集团未因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对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相应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合计 270,000.00 美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940,868.00 元)，并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附注四(27))。

3-2-1-126
15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递延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00,982,596.81	198,036,230.65	198,450,636.90

(a)　政府补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冲减长期资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871,080.00	11,280,000.00	(1,351,080.00)	-	-	18,8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5,039,000.00	(5,329,000.00)	(9,710,000.00)	-	-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i)	189,165,150.65	-	(6,982,553.84)	-	-	182,182,596.81
	198,036,230.65	26,319,000.00	(13,662,633.84)	(9,710,000.00)	-	200,982,596.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冲减长期资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47,266.67	7,520,000.00	(2,796,186.67)	-	-	8,871,08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469,700.00	(1,469,700.00)	-	-	-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i)	194,303,370.23	5,640,000.00	(5,138,219.58)	(3,663,588.53)	(1,976,411.47)	189,165,150.65
	198,450,636.90	14,629,700.00	(9,404,106.25)	(3,663,588.53)	(1,976,411.47)	198,036,230.6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递延收益(续)

(a) 政府补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计入其他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17,266.67	730,000.00	(2,000,000.00)	-	4,147,266.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8,880,000.00	(8,880,000.00)	-	-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i)	167,379,116.17	30,000,000.00	(3,075,745.94)	-	194,303,370.23
	172,796,382.84	39,610,000.00	(13,955,745.94)	-	198,450,636.9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递延收益(续)

(i)　于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当年增加的金额分别为 0.00 元、5,640,000.00 元及 30,000,0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增加的金额分别约为 0 万元、198 万元及 262 万元。

于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当年减少的金额分别为 6,982,553.84 元、10,778,219.58 元及 3,075,745.94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减少的金额分别约为 277 万元、711 万元及 308 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182,182,596.81 元、189,165,150.65 元及 194,303,370.23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分别约为 10,327 万元、10,604 万元及 11,117 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入资本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000.00	-	-	-	2,66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入资本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000.00	-	-	-	2,66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入资本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000.00	-	-	-	2,660,000,000.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79,141,079.55	-	-	1,579,141,079.55
其他资本公积	67,054,017.34	7,158,497.99	-	74,212,515.33
	1,646,195,096.89	7,158,497.99	-	1,653,353,594.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79,141,079.55	-	-	1,579,141,079.55
其他资本公积	53,784,494.69	13,269,522.65	-	67,054,017.34
	1,632,925,574.24	13,269,522.65	-	1,646,195,096.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79,141,079.55	-	-	1,579,141,079.55
其他资本公积	33,343,685.66	20,440,809.03	-	53,784,494.69
	1,612,484,765.21	20,440,809.03	-	1,632,925,574.2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续)

(a) 2024 年度的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

- 本集团因各项股份支付计划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7,158,497.99 元(附注四(34))。

(b) 2023 年度的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

- 本集团因各项股份支付计划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3,269,522.65 元(附注四(34))。

(c) 2022 年度的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

- 本集团因各项股份支付计划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0,440,809.03 元(附注四(34))。

(34) 股份支付

(a) 屹唐半导体股份支付计划

2018 年 1 月 5 日，原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上报了《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请示》。2018 年 2 月 2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亦庄国投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 号)，同意由亦庄国投负责，以屹唐半导体资产评估及合理作价为基础，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半导体，按照项目方案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公司向屹唐半导体公司增资并取得 15%的股权(以下简称“屹唐半导体股份支付计划”)。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公司(包括最佳第一持股、最佳第二持股及宁波义方)的份额。

屹唐半导体股份支付计划成立后，由独立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其运营活动，本集团对该员工奖励计划没有控制权，也无法从该奖励计划回收任何资金或获取任何经济利益。

屹唐半导体股份支付计划设有服务条件，本集团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股份支付(续)

(a) 屹唐半导体股份支付计划(续)

2024 年度未解锁的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如下：

	授予的权益工具份数	加权平均授予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4,943.46	24.09
本年授予	536,000.00	37.29
本年解锁	(226,809.62)	33.73
本年作废	(124,759.00)	23.73
本年失效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9,374.84	36.62

2023 年度未解锁的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如下：

	授予的权益工具份数	加权平均授予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3,054.32	25.15
本年授予	297,011.00	29.19
本年解锁	(466,478.46)	29.03
本年作废	(58,643.40)	19.76
本年失效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4,943.46	24.09

2022 年度未解锁的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如下：

	授予的权益工具份数	加权平均授予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66,450.23	22.27
本年授予	77,095.00	27.66
本年解锁	(1,047,199.24)	20.85
本年作废	(93,291.67)	27.08
本年失效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3,054.32	25.1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股份支付(续)

(a)　屹唐半导体股份支付计划(续)

本集团考虑授予日本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公允价值、被激励对象的出资额等因素，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采用收益法对本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其中使用的折现率及未来盈利预测等关键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的最佳估计，关键参数如下：

	2024 年度批次	2023 年度批次	2022 年度批次
预测收入增长率	5.00%-20.00%	-13.32%-29.42%	-13.32%-29.42%
预测永续期增长率	0.00%	0.00%	0.00%
税后折现率	11.94%-12.70%	12.30%-12.60%	12.30%-12.60%

屹唐半导体股份支付计划对合并利润表影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958,312.87	2,608,878.08	1,218,763.84
管理费用	1,202,767.68	3,038,891.67	5,962,229.45
销售费用	2,555,441.47	2,741,919.11	3,640,872.88
研发费用	2,441,975.97	4,879,833.79	9,618,942.86
	7,158,497.99	13,269,522.65	20,440,809.0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结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13,895.71)	11,301,188.02	(387,292.31)	-	11,301,188.02	-	11,301,188.02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8,232,603.15	12,318,938.61		- 210,551,541.76	12,318,938.61	-	12,318,938.61	-
	187,318,707.44	23,620,126.63	(387,292.31)	210,551,541.76	23,620,126.63	-	23,620,126.63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913,895.71)	(10,913,895.71)	(10,913,895.71)	-	(10,913,895.7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7,464,915.06	50,767,688.09	198,232,603.15	50,767,688.09	-	50,767,688.09	-
	147,464,915.06	39,853,792.38	187,318,707.44	39,853,792.38	-	39,853,792.38	-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391,776.98)	211,856,692.04	147,464,915.06	211,856,692.04	-	211,856,692.04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a)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6,877,346.56	63,892,235.98	38,729.23	-	130,808,311.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a)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9,298,604.46	27,578,742.10	-	66,877,346.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a)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788,419.99	34,510,184.47	-	39,298,604.46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2022 年度，本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为 34,510,184.47 元。2023 年度，本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为 27,578,742.10 元。2024 年度，本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为 63,892,235.98 元。

(37)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2,751,352.79	500,910,775.48	152,898,721.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802,071.81	309,419,319.41	382,522,238.18
减：提取盈余公积	(63,892,235.98)	(27,578,742.10)	(34,510,184.47)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48,563.08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60,009,751.70	782,751,352.79	500,910,775.4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32,977,839.11	3,931,426,986.51	4,762,627,382.04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900,789,381.73	2,554,400,159.49	3,404,483,152.51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3,559,157,942.88	2,471,357,629.41
销售备品备件	969,660,526.86	371,967,503.43
服务收入	98,741,288.49	57,464,248.89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5,418,080.88	-
	4,632,977,839.11	2,900,789,381.73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3,005,054,768.42	2,135,030,707.42
销售备品备件	813,492,678.35	366,634,481.56
服务收入	91,901,997.64	52,734,970.51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977,542.10	-
	3,931,426,986.51	2,554,400,159.49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3,790,127,778.67	2,938,433,019.91
销售备品备件	863,127,123.48	424,572,502.88
服务收入	79,158,949.38	41,477,629.72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30,213,530.51	-
	4,762,627,382.04	3,404,483,152.5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本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解如下：

	2024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559,157,942.88	969,660,526.86	-	5,418,080.88	4,534,236,550.6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98,741,288.49	-	98,741,288.49
	3,559,157,942.88	969,660,526.86	98,741,288.49	5,418,080.88	4,632,977,839.11

	2024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471,357,629.41	371,967,503.43	-	-	2,843,325,132.8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57,464,248.89	-	57,464,248.89
	2,471,357,629.41	371,967,503.43	57,464,248.89	-	2,900,789,381.7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本集团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005,054,768.42	813,492,678.35	-	20,977,542.10	3,839,524,988.8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91,901,997.64	-	91,901,997.64
	3,005,054,768.42	813,492,678.35	91,901,997.64	20,977,542.10	3,931,426,986.51

	2023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135,030,707.42	366,634,481.56	-	-	2,501,665,188.9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52,734,970.51	-	52,734,970.51
	2,135,030,707.42	366,634,481.56	52,734,970.51	-	2,554,400,159.4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本集团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解如下：

	2022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790,127,778.67	863,127,123.48	-	30,213,530.51	4,683,468,432.6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79,158,949.38	-	79,158,949.38
	3,790,127,778.67	863,127,123.48	79,158,949.38	30,213,530.51	4,762,627,382.04

	2022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938,433,019.91	424,572,502.88	-	-	3,363,005,522.7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41,477,629.72	-	41,477,629.72
	2,938,433,019.91	424,572,502.88	41,477,629.72	-	3,404,483,152.51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合同变更或交易价格的调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2,502,910.59	941,578.63	824,89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523.33
教育费附加	-	-	103.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68.71
其他	4,565,099.32	4,495,193.85	675,727.62
	7,068,009.91	5,436,772.48	1,501,322.19

(40)　销售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3,065,901.59	190,387,497.76	164,097,155.82
运费及仓储费	18,823,175.95	14,666,105.79	10,766,481.14
专业机构服务费	18,370,352.67	19,164,121.19	17,818,958.93
折旧摊销	12,708,417.87	10,231,047.75	9,871,474.55
差旅费	10,389,786.75	10,989,074.61	8,714,721.38
市场费用	9,093,114.13	7,502,974.62	8,615,491.34
税费成本	7,083,725.64	4,509,461.40	4,216,286.46
办公费	4,846,100.70	4,907,949.09	4,177,923.38
水电暖	3,445,873.07	3,796,671.46	3,950,562.95
股份支付(附注四(34))	2,555,441.47	2,741,919.11	3,640,872.88
维修费用	1,847,759.73	2,337,129.63	2,424,317.98
租赁及物业费用	994,879.95	1,137,284.23	1,038,134.21
其他	4,663,634.85	4,546,005.52	3,468,161.04
	277,888,164.37	276,917,242.16	242,800,542.0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管理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9,669,190.61	104,967,527.12	99,619,806.62
专业机构服务费	53,716,513.16	67,500,287.73	56,282,176.62
折旧摊销	15,066,570.80	12,503,753.67	8,191,032.28
存货报废	12,915,537.12	3,048,181.69	10,962,041.30
办公费	4,664,030.62	5,063,252.74	3,948,917.56
差旅费	3,585,505.99	3,248,637.37	2,329,936.14
水电暖	2,304,072.46	2,347,329.65	2,051,561.35
租赁及物业费用	296,040.78	835,857.99	532,555.89
股份支付(附注四(34))	1,202,767.68	3,038,891.67	5,962,229.45
维修费用	151,630.54	670,864.05	908,090.66
其他	12,282,376.75	8,210,467.76	7,713,122.43
	235,854,236.51	211,435,051.44	198,501,470.30

(42)　研发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9,834,468.73	296,951,721.59	247,982,767.60
折旧摊销	116,220,346.62	97,122,780.73	71,946,566.82
专业机构服务费	100,901,367.18	87,301,069.30	85,582,389.64
材料费用	81,575,721.91	73,108,548.82	73,340,168.12
水电暖	16,620,665.09	11,028,107.58	9,578,813.83
办公费	13,170,145.93	11,093,776.23	8,886,176.14
差旅费	10,015,813.54	11,002,887.08	6,284,922.61
维修费用	11,140,217.92	10,684,867.34	12,940,145.61
股份支付(附注四(34))	2,441,975.97	4,879,833.79	9,618,942.86
租赁及物业费用	544,850.88	611,204.11	211,934.35
其他	4,428,385.47	4,376,680.46	3,477,897.61
	716,893,959.24	608,161,477.03	529,850,725.19

(43)　财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34,229,765.62	20,222,159.12	13,328,663.48
借款利息支出	30,919,280.61	17,215,125.17	8,799,973.62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96,193.36	4,250,911.15	4,853,696.08
减：资本化利息	(185,708.35)	(1,243,877.20)	(325,006.22)
汇兑收益	(8,676,594.50)	(18,873,733.28)	(29,316,889.2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352,515.60	3,667,610.03	3,800,485.59
利息收入	(49,320,940.15)	(16,454,419.85)	(26,945,915.27)
	(19,415,253.43)	(11,438,383.98)	(39,133,655.4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用	2,814,101,380.47	2,199,638,808.32	2,892,373,770.04
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变动(附注四(6))	(492,677,952.13)	(156,017,720.16)	(153,766,166.37)
职工薪酬	950,857,984.01	833,353,464.45	733,227,800.60
专业机构服务费	233,608,713.44	258,935,483.46	282,767,685.02
折旧摊销	177,175,482.73	147,455,860.96	116,310,233.51
运费及仓储费	128,897,350.91	117,588,019.32	218,950,760.53
质保金	130,143,161.61	82,871,272.44	121,625,486.99
差旅费	41,930,187.57	37,882,905.61	26,913,950.88
水电暖	36,712,889.69	29,143,204.62	27,041,741.74
办公费	31,192,148.98	28,382,315.02	23,960,725.33
维修费用	17,641,272.71	19,974,025.03	22,617,950.29
存货报废	12,915,537.12	3,048,181.69	10,962,041.30
市场费用	9,863,671.54	7,947,275.08	8,750,893.93
税费成本	7,083,725.64	4,509,461.40	4,216,286.46
股份支付(附注四(34))	7,158,497.99	13,269,522.65	20,440,809.03
租赁及物业费用(i)	2,155,082.14	2,895,973.59	2,487,244.66
其他	22,666,607.43	20,035,876.64	16,754,676.12
	4,131,425,741.85	3,650,913,930.12	4,375,635,890.06

(i) 如附注二(26)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金额分别为 2,487,244.66 元、2,895,973.59 元和 2,155,082.14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信用减值收益/(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转回)/损失	(3,747,915.36)	6,850,570.20	7,741,860.56

(46)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49,481,054.50	53,518,021.23	42,846,539.92

(47)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4,121,397.69	7,934,406.25	5,075,745.94
—与收益相关	9,541,236.15	1,469,700.00	8,880,000.00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324,686.02	1,842,147.75	-
其他	1,458,097.86	469,542.58	369,523.34
	16,445,417.72	11,715,796.58	14,325,269.2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货币基金及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592,194.66	28,224,423.28	11,572,280.71

(4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94,842.76)	(1,699,688.17)	39,977.28

(5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94,789.22	794,789.22

	2023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3,787.26	503,787.26

	2022 年度	计入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56,676.88	456,676.8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b)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商业和解费用(i)	7,170,728.25	-
未决诉讼	1,940,949.00	1,940,949.00
其他	241,843.26	241,843.26
	9,353,520.51	2,182,792.26

	2023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7,534.22	67,534.22

	2022 年度	计入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未决诉讼	237,414.82	237,414.82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其他	42,536.61	42,536.61
	289,951.43	289,951.43

(i) 因商业原因提前终止某项业务合作协议所产生的和解费用。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33,473,128.40	15,641,719.91	50,142,931.46
递延所得税	(61,924,960.24)	(60,238,178.13)	(32,525,492.13)
	(28,451,831.84)	(44,596,458.22)	17,617,439.33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12,350,239.97	264,822,861.19	400,139,677.51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28,087,559.99	66,205,715.30	100,034,919.38
税率不同中国法定税率的影响	(37,251,685.73)	(16,254,548.64)	(32,305,529.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09,587.14	3,395,327.29	4,500,782.20
当期未确认/ (使用之前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115.68)	(16,766,776.63)	620,782.73
当期未确认/(使用之前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3,155,209.41)	22,497,512.44	(13,088,644.95)
研发费用及长期资产加计扣除	(67,823,356.21)	(54,308,065.46)	(42,543,544.33)
子公司税收抵免	(32,077,092.90)	(60,214,877.06)	-
其他	1,609,480.96	10,849,254.54	398,673.64
所得税费用	(28,451,831.84)	(44,596,458.22)	17,617,439.3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40,802,071.81	309,419,319.41	382,522,238.18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40,802,071.81	309,419,319.41	382,522,238.1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660,000,000.00	2,660,000,000.00	2,6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2	0.14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2	0.14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6,319,000.00	14,629,700.00	39,610,000.00
收到利息收入	49,320,940.15	16,454,419.85	27,066,470.82
海关保证金退回	4,311,664.77	-	-
其他	4,914,628.23	4,503,787.26	245,016.73
	84,866,233.15	35,587,907.11	66,921,487.55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交通差旅费	(41,930,187.57)	(37,882,905.61)	(26,913,950.88)
支付银行手续费	(4,352,515.60)	(3,667,610.03)	(3,800,485.59)
支付办公租赁及物业费用	(2,155,082.14)	(2,895,973.59)	(2,487,244.66)
支付海关保证金	(12,313,280.89)	(8,000,000.00)	-
其他	(18,933,622.28)	(17,666,414.29)	(12,195,580.02)
	(79,684,688.48)	(70,112,903.52)	(45,397,261.15)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证金退回	-	-	32,166,469.51
赎回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	8,144,705,817.58	4,557,260,145.00	2,093,284,472.20
	8,144,705,817.58	4,557,260,145.00	2,125,450,941.71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	(7,706,344,972.28)	(4,364,007,858.68)	(2,502,631,608.20)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12,100,000.00)	-	-
其他	(10,359.52)	-	-
	(7,718,455,331.80)	(4,364,007,858.68)	(2,502,631,608.2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租赁押金	110,886.16	1,382,667.04	-
收回借款保证金	-	498,000,000.00	-
	110,886.16	499,382,667.04	-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保证金(附注四(20))	-	-	(498,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8,486,274.55)	(31,041,845.23)	(30,160,111.75)
预付发行费用	(15,778,021.78)	(10,925,765.79)	(6,778,711.27)
其他	(803,533.64)	(2,958,811.65)	-
	(45,067,829.97)	(44,926,422.67)	(534,938,823.02)

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分别为 37,501,052.49 元、38,188,729.97 元及 34,137,550.05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40,802,071.81	309,419,319.41	382,522,238.18
加：资产减值损失	49,481,054.50	53,518,021.23	42,846,539.92
信用减值(收益)/损失	(3,747,915.36)	6,850,570.20	7,741,86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07,921.48	11,748,556.79	10,610,813.77
固定资产折旧	97,696,668.52	75,425,011.21	51,894,594.57
无形资产摊销	34,453,639.24	28,560,850.60	23,791,932.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817,253.49	31,721,442.36	30,012,89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94,842.76	1,699,688.17	(39,977.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592,194.66)	(28,224,423.28)	(11,572,280.71)
财务费用	42,939,983.29	22,216,614.91	3,486,546.33
股份支付	7,158,497.99	13,269,522.65	20,440,80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	(61,925,864.15)	(60,238,178.13)	(32,525,492.13)
存货的变动	(636,251,177.29)	(204,301,504.91)	(935,453,63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8,270,078.29)	183,453,327.19	(433,244,53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611,210,021.03	154,454,811.62	322,263,313.7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74,724.36	599,573,630.02	(517,224,376.14)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5,442,396.06	17,015,094.79	36,552,88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05,914,532.61	1,431,973,374.95	395,834,262.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31,973,374.95)	(395,834,262.29)	(1,358,750,07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73,941,157.66	1,036,139,112.66	(962,915,816.9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库存现金	12,970.96	20,773.08	28,50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4,888,233.64	1,393,248,219.21	395,805,756.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013,328.01	38,704,382.66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914,532.61	1,431,973,374.95	395,834,262.29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本集团所存银行的账户间转账产生的在途货币资金(附注四(1))。

如附注四(1)所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30,540,479.21 元、10,437,297.77 元及 597,461,112.14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83,417,764.93	92,793,685.60	1,176,211,4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77,127,971.28	-	1,077,127,97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39,761,557.66)	(31,982,467.91)	(671,744,025.57)
本年计提的利息	40,629,280.61	3,496,193.36	44,125,473.97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附注四(54)(a))	-	5,442,396.06	5,442,396.06
其他	-	87,574.25	87,574.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61,413,459.16	69,837,381.36	1,631,250,840.52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0,750,472.64	105,159,019.26	945,909,49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95,838,932.79	-	695,838,93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68,856,854.20)	(35,292,756.38)	(504,149,610.58)
本年计提的利息	20,878,713.70	4,250,911.15	25,129,624.8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附注四(54)(a))	-	17,015,094.79	17,015,094.79
其他	(5,193,500.00)	1,661,416.78	(3,532,083.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83,417,764.93	92,793,685.60	1,176,211,450.53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9,075,590.94	89,075,59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39,419,000.00	-	839,41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468,500.98)	(35,013,807.83)	(42,482,308.81)
本年计提的利息	8,799,973.62	4,853,696.08	13,653,669.70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附注四(54)(a))	-	36,552,882.62	36,552,882.62
其他	-	9,690,657.45	9,690,657.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0,750,472.64	105,159,019.26	945,909,491.9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28,642,375.96	7.1884	924,732,855.35
欧元	4,819,810.49	7.5257	36,272,447.80
韩元	6,527,972,416.33	0.0049	31,987,064.84
新台币	23,164,486.27	0.2229	5,163,363.99
新加坡币	994,516.58	5.3214	5,292,220.53
港元	35,597.14	0.9260	32,962.95
日元	5,253,404.11	0.0462	242,707.27
加拿大元	36,870.81	5.0498	186,190.22
			1,003,909,81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美元	47,373,172.12	7.1884	340,537,310.47
应收账款—			
美元	49,567,889.40	7.1884	356,313,816.16
韩元	2,437,617,843.26	0.0049	11,944,327.43
欧元	6,360.31	7.5257	47,865.78
新台币	4,479,269.85	0.2229	998,429.25
			369,304,438.6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510.58	7.1884	25,235.45
新台币	100,009.15	0.2229	22,292.04
欧元	2,000.00	7.5257	15,051.40
新加坡币	18,484.50	5.3214	98,363.42
			160,942.3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54,294,872.19	7.1884	390,293,259.25
欧元	9,096,115.83	7.5257	68,454,638.90
韩元	128,466,636.73	0.0049	629,486.52
新加坡币	476,605.65	5.3214	2,536,209.31
新台币	819,786.77	0.2229	182,730.47
			462,096,324.45
其他应付款—			
美元	4,913,289.54	7.1884	35,318,690.53
欧元	558,417.55	7.5257	4,202,482.96
新加坡币	177,574.42	5.3214	944,944.52
新台币	5,490,295.60	0.2229	1,223,786.89
日元	50,035.71	0.0462	2,311.65
			41,692,216.5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9,727,464.70	7.0827	210,550,714.23
欧元	1,419,251.92	7.8592	11,154,184.69
韩元	8,394,294,836.00	0.0055	46,168,621.60
新台币	25,940,391.00	0.2312	5,997,418.40
新加坡币	1,027,959.80	5.3772	5,527,545.44
			279,398,48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美元	48,602,531.47	7.0827	344,237,149.64
应收账款—			
美元	66,019,837.35	7.0827	467,598,702.00
欧元	483,829.58	7.8592	3,802,513.44
韩元	1,885,237,586.02	0.0055	10,368,806.72
新台币	2,621,197.00	0.2312	606,020.75
			482,376,042.91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19,476.32	7.0827	2,262,754.93
新台币	450,000.00	0.2312	104,040.00
欧元	3,732.14	7.8592	29,331.63
新加坡币	20,484.50	5.3772	110,149.25
			2,506,275.8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56,424,291.08	7.0827	399,636,326.43
欧元	6,395,198.84	7.8592	50,261,146.72
韩元	160,621,146.88	0.0055	883,416.31
新台币	3,207,600.00	0.2312	741,597.12
新加坡币	204,296.20	5.3772	1,098,541.53
			452,621,028.11
其他应付款—			
美元	5,958,847.90	7.0827	42,204,732.02
欧元	326,662.10	7.8592	2,567,302.78
新台币	6,152,333.00	0.2312	1,422,419.39
新加坡币	66,523.97	5.3772	357,712.69
			46,552,166.8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0,874,907.99	6.9646	423,969,384.19
欧元	1,671,751.69	7.4229	12,409,245.62
韩元	928,868,094.00	0.0055	5,108,774.52
新台币	3,895,674.00	0.2273	885,486.70
			442,372,89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美元	843,663.10	6.9646	5,875,776.03
应收账款—			
美元	83,484,158.64	6.9646	581,433,771.29
韩元	2,792,191,876.00	0.0055	15,357,055.32
新台币	2,359,566.00	0.2273	536,329.35
欧元	46,902.00	7.4229	348,148.86
			597,675,304.8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3,630.48	6.9646	443,160.84
欧元	8,000.00	7.4229	59,383.20
新台币	200,000.00	0.2273	45,460.00
			548,004.0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62,271,072.19	6.9646	433,693,109.37
欧元	8,870,523.64	7.4229	65,845,009.93
韩元	118,519,658.74	0.0055	651,858.12
新台币	5,721,834.00	0.2273	1,300,572.87
			501,490,550.2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4,682,670.77	6.9646	32,612,928.84
欧元	512,516.53	7.4229	3,804,358.95
新台币	3,555,688.00	0.2273	808,207.88
			37,225,495.67
短期借款—			
美元	65,148,863.90	6.9646	453,735,777.52

注：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九(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处置子公司

(a) 报告期内未处置子公司。

(3) 新设立子公司

(a)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于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屹唐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b)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于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屹唐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2024 年度持股比例		2023 年度持股比例		2022 年度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名为 Gene Landing (Hong Kong)Co., Lt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00,000 美元	销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Mattson Technology, Inc.	Delaware, USA	Delaware, USA	120,000 美元	制造、研发及销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hermal Products GmbH	Dornstadt, Germany	Dornstadt, Germany	515,000 欧元	制造、研发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Seongnam City, South Korea	Seongnam City, South Korea	382,000,000 韩元	安装、维护及客服等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Products Japan KK	Tokyo, Japan	Tokyo, Japan	10,000 日元	安装、维护及客服等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Singapore	11,334,880 新加坡元	安装、维护等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International France Sarl	Paris, France	Paris, France	50,000 欧元	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International GmbH	Dornstadt, Germany	Dornstadt, Germany	350,000 德国马克	销售、客服等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International, Inc.	Delaware, USA	Delaware, USA	10 欧元	控股、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Canada, Inc.	British Columbia	British Columbia	—	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Wet Products, Inc.	Pennsylvania, USA	Pennsylvania, USA	—	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Israel	Israel	100 以色列新谢克尔	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s Ltd.	Grand Cayman	Grand Cayman	50,000 美元	控股、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Holding GmbH	Frankfurt, Germany	Frankfurt, Germany	25,000 欧元	控股、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上海	200,000 美元	销售、客服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	Singapore	Singapore	1 新加坡元	暂无实质性业务	-	100.00%	-	100.00%	—	—	投资设立
屹唐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北京	1,000,000 元人民币	研发、销售等	100.00%	-	—	—	—	—	投资设立
屹唐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湖北武汉	1,000,000 元人民币	暂无实质性业务	100.00%	-	—	—	—	—	投资设立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情况

(a) 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屹唐盛龙	中国北京	投资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亦庄国投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下属企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屹唐盛龙 100%财产份额。

(b) 直接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屹唐盛龙	45.052%	45.052%	45.052%	45.052%	45.052%	45.052%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客户 D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亦庄人力资源”)	本公司监事之配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亦庄融资租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客户 EE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客户 II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董事；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
公司 JJ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客户 MM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客户 QQ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

(4) 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 EE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549,198,551.08	40,165,355.68	157,928,088.91
客户 II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07,602,274.88	69,382,689.42	—
客户 QQ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2,799,376.19	—	—
客户 MM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370,894.90	—	—
客户 DD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709,979.93	53,107,136.07	20,089,992.00
亦庄融资租赁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	-	44,528,650.00
			661,681,076.98	162,655,181.17	222,546,730.91

(b)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亦庄人力资源	接受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5,997,768.31	3,296,374.82	2,701,664.8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处置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JJ	处置固定资产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	1,000,000.00	—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41,743,540.68	41,600,383.36	47,407,498.88

(5) 关联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客户 EE	12,074,609.95	52,103,688.20	120,469,929.54
应收账款	亦庄融资租赁	2,171,973.00	2,171,973.00	19,909,752.50
应收账款	客户 DD	1,461,082.48	11,980,264.17	14,679,699.20
应收账款	客户 II	987,105.12	496,902.54	—
应收账款	客户 QQ	269,203.57	—	—
其他应收款	公司 JJ	-	678,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 JJ	4,467,000.00	-	—
		21,430,974.12	67,430,827.91	155,059,381.2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亦庄人力资源	543,757.86	343,537.12	29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客户 EE	94,619,835.26	7,127,917.94	-
合同负债	客户 II	42,237,940.29	16,005,251.90	—
合同负债	客户 DD	21,599,932.50	7,909,957.50	35,436,052.85
合同负债	客户 MM	3,522,616.12	—	—
		161,980,324.17	31,043,127.34	35,436,052.85

八 承诺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美国和欧洲大陆，但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美元为本位币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为本位币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0,250,759.53	0.90	110,250,760.43
应收账款	481,331,058.28	-	481,331,058.28
其他应收款	15,395,068.40	-	15,395,06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6,364,511.13	-	496,364,511.13
	1,103,341,397.34	0.90	1,103,341,398.2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11,708,851.09	82,431,773.66	294,140,624.75
其他应付款	12,860,992.49	22,718.70	12,883,711.19
	224,569,843.58	82,454,492.36	307,024,335.94

九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356,362.91	-	25,356,362.91
应收账款	490,552,359.03	-	490,552,359.03
其他应收款	15,168,695.53	-	15,168,695.53
长期应收款	472,684,150.50	-	472,684,150.50
	1,003,761,567.97	-	1,003,761,567.9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14,064,718.09	32,149,401.55	246,214,119.64
其他应付款	8,129,548.43	-	8,129,548.43
	222,194,266.52	32,149,401.55	254,343,668.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1,930,823.58	-	171,930,823.58
应收账款	635,838,496.54	-	635,838,496.54
其他应收款	14,916,895.34	-	14,916,895.34
	822,686,215.46	-	822,686,215.46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5,815,314.20	8,311,766.57	104,127,080.77
其他应付款	23,080,049.02	-	23,080,049.02
	118,895,363.22	8,311,766.57	127,207,129.79

九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 79,631,706.23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 74,941,789.99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 69,547,908.57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或美元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和浮动利率合同，长期借款金额为 1,319,632,585.08 元、644,360,000.00 元及 386,720,000.00 元(附注四(28))。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九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和美国境内的大型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发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美国政府监管机构对个别银行的储户采取的保护性措施以及本集团采取的资金管理措施等因素，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存放于美国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九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集团各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非衍生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32,446,249.72	-	-	-	632,446,249.72
其他应付款	124,614,277.79	-	-	-	124,614,277.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24,347.85	-	-	-	31,324,347.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7,515,138.77	-	-	-	277,515,138.77
租赁负债	-	40,294,105.02	1,925,845.59		42,219,950.61
长期借款	-	686,660,050.44	574,003,853.66	110,599,762.18	1,371,263,666.28
	1,065,900,014.13	726,954,155.46	575,929,699.25	110,599,762.18	2,479,383,631.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527,458,936.10	-	-	-	527,458,936.10
其他应付款	160,049,231.58	-	-	-	160,049,231.5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31,475.43	-	-	-	31,331,475.43
短期借款	141,306,678.51	-	-	-	141,306,678.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2,871,413.41	-	-	-	322,871,413.41
租赁负债	-	29,235,104.88	39,185,363.90	-	68,420,468.78
长期借款	-	214,149,241.10	234,389,314.85	265,126,479.78	713,665,035.73
	1,183,017,735.03	243,384,345.98	273,574,678.75	265,126,479.78	1,965,103,239.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544,694,472.48	-	-	-	544,694,472.48
其他应付款	133,822,874.49	-	-	-	133,822,874.4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260,587.24	-	-	-	26,260,587.24
短期借款	453,735,777.52	-	-	-	453,735,777.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42,026.67	-	-	-	10,042,026.67
租赁负债	-	25,112,064.22	59,546,826.17	-	84,658,890.39
长期借款	-	306,815,040.00	8,325,120.00	100,528,213.33	415,668,373.33
	1,168,555,738.40	331,927,104.22	67,871,946.17	100,528,213.33	1,668,883,002.12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	-	340,537,310.47	340,537,310.47
	-	-	340,537,310.47	340,537,310.4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	-	430,818,630.14	430,818,63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	-	344,237,149.64	344,237,14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39,086,097.07	-	39,086,097.07
	-	39,086,097.07	775,055,779.78	814,141,876.85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	-	874,846,177.81	874,846,17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	-	5,875,776.03	5,875,776.03
	-	-	880,721,953.84	880,721,953.84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a)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5,055,779.78	7,706,344,972.28	(8,182,116,642.38)	36,592,194.66	4,661,006.13	340,537,310.47
金融资产合计	775,055,779.78	7,706,344,972.28	(8,182,116,642.38)	36,592,194.66	4,661,006.13	340,537,310.47
资产合计	775,055,779.78	7,706,344,972.28	(8,182,116,642.38)	36,592,194.66	4,661,006.13	340,537,310.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a)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0,721,953.84	4,457,116,187.84	(4,589,375,368.08)	28,224,423.28	(1,631,417.10)	775,055,779.78
金融资产合计	880,721,953.84	4,457,116,187.84	(4,589,375,368.08)	28,224,423.28	(1,631,417.10)	775,055,779.78
资产合计	880,721,953.84	4,457,116,187.84	(4,589,375,368.08)	28,224,423.28	(1,631,417.10)	775,055,779.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a)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408,084.46	2,424,167,446.57	(2,101,836,191.55)	11,572,280.71	5,410,333.65	880,721,953.84
金融资产合计	541,408,084.46	2,424,167,446.57	(2,101,836,191.55)	11,572,280.71	5,410,333.65	880,721,953.84
资产合计	541,408,084.46	2,424,167,446.57	(2,101,836,191.55)	11,572,280.71	5,410,333.65	880,721,953.84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货币基金	340,537,310.47	预期收益法	合同约定预期收益率	4.42%-5.17%
	340,537,310.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430,818,630.14	预期收益法	合同约定预期收益率	1.00%-2.90%
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货币基金	344,237,149.64	预期收益法	合同约定预期收益率	4.98%-5.23%
	775,055,779.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874,846,177.81	预期收益法	合同约定预期收益率	2.60%-3.31%
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货币基金	5,875,776.03	预期收益法	合同约定预期收益率	0.00%-1.52%
	880,721,953.84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57%	35.94%	34.46%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00,644,561.01	505,769,311.21	671,073,725.68
减：坏账准备	(1,660,447.38)	(875,411.32)	(354,260.29)
	498,984,113.63	504,893,899.89	670,719,465.39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131,120,933.07	157,395,959.46	430,752,673.89
六个月至一年	12,281,780.27	48,737,181.16	99,798,383.49
一至二年	53,487,597.79	158,217,648.56	113,782,653.58
二至三年	160,225,258.60	114,225,065.24	4,687,049.33
三年以上	143,528,991.28	27,193,456.79	22,052,965.39
	500,644,561.01	505,769,311.21	671,073,725.68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Mattson Technology, Inc.	381,184,777.83	-	76.14%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3,218,780.45	-	22.6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1,973.00	1,085,986.50	0.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1,540,000.00	15,400.00	0.31%
客户 DD	1,461,082.48	543,862.04	0.29%
	499,576,613.76	1,645,248.54	99.7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Mattson Technology, Inc.	353,316,074.33	-	69.86%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7,236,284.70	-	27.13%
客户 DD	11,980,264.17	538,968.22	2.37%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1,973.00	325,795.95	0.43%
客户 M	644,904.00	6,449.04	0.13%
	505,349,500.20	871,213.21	99.92%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35,591,798.01	-	50.01%
Mattson Technology, Inc.	300,246,698.53	-	44.74%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09,752.50	199,097.53	2.97%
客户 DD	14,679,699.20	146,796.99	2.19%
客户 M	601,020.00	7,918.20	0.08%
	671,028,968.24	353,812.72	99.99%

(c)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494,403,558.28	98.75%	-	-
- 账龄组合	6,241,002.73	1.25%	(1,660,447.38)	26.61%
	500,644,561.01	100.00%	(1,660,447.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490,552,359.03	96.99%	-	-
- 账龄组合	15,216,952.18	3.01%	(875,411.32)	5.75%
	505,769,311.21	100.00%	(875,411.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635,838,496.54	94.75%	-	-
- 账龄组合	35,235,229.14	5.25%	(354,260.29)	1.01%
	671,073,725.68	100.00%	(354,260.29)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2,494,963.09	1.00%	(24,949.63)
六个月至一年	112,984.16	5.00%	(5,649.21)
一年至两年	533,369.15	15.00%	(80,005.37)
两到三年	3,099,686.33	50.00%	(1,549,843.17)
	6,241,002.73		(1,660,447.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4,885,123.07	1.00%	(48,851.23)
六个月至一年	7,232,142.78	5.00%	(361,607.14)
一年至两年	3,099,686.33	15.00%	(464,952.95)
	15,216,952.18		(875,411.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35,187,529.14	1.00%	(351,875.29)
六个月至一年	47,700.00	5.00%	(2,385.00)
	35,235,229.14		(354,260.29)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i) 2024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90,666.19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05,630.13 元。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362,386.74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841,235.71 元。

2022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54,140.30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3,152.01 元

(e) 本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f)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担保。

(2)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16,889,963.72	15,168,695.53	14,916,895.34
押金及保证金	873,900.20	2,724,587.52	1,795,615.82
员工备用金	187,000.00	117,000.00	177,500.00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	678,000.00	-
	17,950,863.92	18,688,283.05	16,890,011.16
减：坏账准备	-	-	-
	17,950,863.92	18,688,283.05	16,890,011.16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1,655,426.50	3,024,689.52	1,195,605.11
六个月至一年	216,941.50	217,691.00	577,078.72
一到二年	426,130.52	94,875.00	158,092.60
二到三年	94,875.00	157,290.00	24,366.50
三年以上	15,557,490.40	15,193,737.53	14,934,868.23
	17,950,863.92	18,688,283.05	16,890,011.16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688,283.05	-
本年新增	1,872,368.00	-
本年减少	(2,609,787.1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950,863.92	-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90,011.16	-
本年新增	3,707,956.28	-
本年减少	(1,909,684.39)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688,283.05	-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478,711.09	-
本年新增	1,772,683.83	-
本年减少	(3,361,383.76)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90,011.16	-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6,889,963.72	94.09%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873,900.20	4.87%	-	-
员工备用金组合	187,000.00	1.04%	-	-
	17,950,863.92	100.00%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5,168,695.53	81.17%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724,587.52	14.58%	-	-
员工备用金组合	117,000.00	0.63%	-	-
其他	678,000.00	3.62%	-	-
	18,688,283.05	100.00%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4,916,895.34	88.32%	-	-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795,615.82	10.63%	-	-
员工备用金组合	177,500.00	1.05%	-	-
	16,890,011.16	100.00%	-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无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无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Mattson	往来款项	15,395,068.40	三年以上	85.76%	-
屹唐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94,895.32	六个月以内	8.33%	-
上海泓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一到二年及三年以上	1.39%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7,900.00	六个月到一年及一到二年	1.33%	-
北京华厦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0.00	六个月到一年及一到二年	0.58%	-
		17,482,863.72		97.39%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Mattson	往来款项	15,168,695.53	三年以上	81.17%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41,000.00	六个月以内	6.11%	-
公司 JJ	其他	678,000.00	六个月以内	3.63%	-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六个月以内	2.67%	-
中国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5,000.00	六个月以内	2.27%	-
		17,912,695.53		95.85%	-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Mattson	往来款项	14,916,895.34	一至三年及三年以上	88.32%	-
中国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5,000.00	一年以内	3.40%	-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押金	560,859.00	六个月以内	3.32%	-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96,034.00	六个月以内	1.16%	-
上海泓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一到二年	0.89%	-
		16,398,788.34		97.09%	-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2,590,693,827.72	2,584,782,320.28	2,454,707,245.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2,590,693,827.72	2,584,782,320.28	2,454,707,245.08

本公司不存在对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3-2-1-184
2-1-0

(a) 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划分为持有待售	向子公司员工授予本公司股份支付计划			
Mattson	2,462,638,334.08	-	-	-	-	4,911,507.44	2,467,549,841.52	-	-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2,143,986.20	-	-	-	-	-	122,143,986.20	-	-
屹唐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
	2,584,782,320.28	1,000,000.00	-	-	-	4,911,507.44	2,590,693,827.72	-	-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划分为持有待售	向子公司员工授予本公司股份支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Mattson	2,454,707,245.08	-	-	-	-	7,931,089.00	2,462,638,334.08	-	-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	-	122,143,986.20	-	-	-	-	122,143,986.20	-	-
	2,454,707,245.08	122,143,986.20	-	-	-	7,931,089.00	2,584,782,320.28	-	-

		本年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划分为持有待售	向子公司员工授予本公司股份支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期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Mattson	2,442,587,047.51	-	-	-	-	12,120,197.57	2,454,707,245.08	-	-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2,442,587,047.51	-	-	-	-	12,120,197.57	2,454,707,245.08	-	-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i) 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表决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50,000,000.00 美元。于 2023 年 9 月，本公司向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了增资款 17,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2,143,986.20 元，并相应增加本公司对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该次增资前后向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无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向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26,129,266.20	1,229,096,513.63	1,485,228,994.71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28,475,334.44	562,137,796.86	860,658,024.38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2,250,221,054.48	1,370,977,092.92
销售备品备件	52,957,016.51	51,485,653.42
服务收入	8,193,040.49	6,012,588.10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314,758,154.72	-
	2,626,129,266.20	1,428,475,334.44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894,752,088.14	537,181,062.19
销售备品备件	23,354,242.43	19,019,251.72
服务收入	11,022,900.04	5,937,482.95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99,967,283.02	-
	1,229,096,513.63	562,137,796.86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1,274,248,731.20	836,894,112.18
销售备品备件	15,897,105.13	12,263,924.37
服务收入	12,240,492.34	11,499,987.83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82,842,666.04	-
	1,485,228,994.71	860,658,024.38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解如下：

	2024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250,221,054.48	52,957,016.51	-	314,758,154.72	2,617,936,225.7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8,193,040.49	-	8,193,040.49
	2,250,221,054.48	52,957,016.51	8,193,040.49	314,758,154.72	2,626,129,266.20

	2024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370,977,092.92	51,485,653.42	-	-	1,422,462,746.3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6,012,588.10	-	6,012,588.10
	1,370,977,092.92	51,485,653.42	6,012,588.10	-	1,428,475,334.44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解如下(续)：

	2023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94,752,088.14	23,354,242.43	-	299,967,283.02	1,218,073,613.5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11,022,900.04	-	11,022,900.04
	894,752,088.14	23,354,242.43	11,022,900.04	299,967,283.02	1,229,096,513.63

	2023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37,181,062.19	19,019,251.72	-	-	556,200,313.9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5,937,482.95	-	5,937,482.95
	537,181,062.19	19,019,251.72	5,937,482.95	-	562,137,796.86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解如下(续)：

	2022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274,248,731.20	15,897,105.13	-	182,842,666.04	1,472,988,502.3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12,240,492.34	-	12,240,492.34
	1,274,248,731.20	15,897,105.13	12,240,492.34	182,842,666.04	1,485,228,994.71

	2022 年度				
	销售专用设备	销售备品备件	服务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36,894,112.18	12,263,924.37	-	-	849,158,036.5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11,499,987.83	-	11,499,987.83
	836,894,112.18	12,263,924.37	11,499,987.83	-	860,658,024.38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4,842.76)	(1,699,688.17)	39,97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372,633.84	13,067,694.78	13,955,745.94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592,194.66	28,224,423.28	11,572,28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94.82	905,795.62	536,248.79
	59,740,080.56	40,498,225.51	26,104,252.72
所得税影响额	(3,403,213.84)	(1,187,252.35)	(133,447.02)
	56,336,866.72	39,310,973.16	25,970,805.70

*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6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0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20%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	0.13	0.13

3-2-1-193
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3-2-1-195
2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郭成专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0219831129001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1100024104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郭成专

证书编号：11000241047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3684
20907085 o 4681496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格，继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章

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6CPA008602
66244818 11458303
2016
15CPA007714
05587770 06890695
2015
10CPA002170
23589538 19767014
2010
14CPA006841
24927558 08520345
2014
13CPA007645
00679916 49871669
2013
11CPA002572
53773715 77924908
2011
12CPA012507
78657067 74168837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1年 2月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1101

3-2-1-201
227

刘婧媛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y 04月 /m 04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验证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GJAHQHWZ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 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8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307 号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屹唐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屹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屹唐股份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屹唐股份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307 号

本报告仅为屹唐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成专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2025 年 5 月 6 日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471,670,554.12	2,736,455,01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64,361,664.88	340,537,310.47
应收票据		450,000.00	450,000.00
应收账款	四(3)	357,664,680.64	363,287,142.85
预付款项		120,604,614.62	115,714,030.79
其他应收款		9,430,165.35	1,221,842.44
存货	四(4)	3,678,306,228.84	3,497,470,446.24
其他流动资产		241,821,161.30	157,014,982.26
流动资产合计		7,044,309,069.75	7,212,150,766.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449,742.30	6,224,519.47
固定资产		902,307,071.78	891,612,148.75
在建工程		124,318,159.78	126,774,025.31
使用权资产		170,269,981.94	52,425,462.02
无形资产		58,513,551.16	65,040,238.35
商誉	四(5)	985,243,132.87	986,643,132.86
长期待摊费用		66,323,101.34	67,949,28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722,387.88	476,905,17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6)	421,273,556.35	67,190,55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6,420,685.40	2,740,764,541.83
资产总计		10,300,729,755.15	9,952,915,308.70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四(7)	565,487,182.12	632,446,249.72
合同负债	四(9)	1,196,044,469.11	1,161,021,366.33
应付职工薪酬		53,409,320.97	132,963,087.88
应交税费		49,211,727.50	59,584,205.98
其他应付款	四(8)	85,417,918.57	124,614,27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27,355.83	297,989,599.98
其他流动负债		40,279,446.05	41,755,531.17
流动负债合计		2,081,577,420.15	2,450,374,31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10)	1,746,556,239.72	1,319,632,585.08
租赁负债		180,595,552.60	41,046,561.81
预计负债	四(11)	17,089,976.97	18,588,657.48
递延收益	四(12)	126,441,255.18	200,982,596.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7,070.8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85,309.23	7,567,38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9,435,404.54	1,587,817,789.74
负债合计		4,161,012,824.69	4,038,192,108.59
股东权益			
股本	四(13)	2,660,000,000.00	2,6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14)	1,655,610,613.73	1,653,353,594.88
其他综合收益	四(15)	215,722,565.76	210,551,541.76
盈余公积	四(16)	130,808,311.77	130,808,311.77
未分配利润	四(17)	1,477,575,439.20	1,260,009,75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39,716,930.46	5,914,723,200.11
股东权益合计		6,139,716,930.46	5,914,723,200.1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300,729,755.15	9,952,915,308.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4,385,169.65	1,789,072,090.52
应收票据		450,000.00	450,000.00
应收账款	七(1)	516,488,538.56	498,984,113.63
预付款项		80,058,524.58	58,572,317.95
其他应收款		17,731,301.92	17,950,863.92
存货		1,712,932,648.79	1,629,646,34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96,364,511.13
其他流动资产		205,670,518.98	114,069,491.79
流动资产合计		4,137,716,702.48	4,605,109,733.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15,881.06	715,881.06
长期股权投资	七(2)	2,591,857,453.85	2,590,693,827.72
固定资产		748,664,999.57	735,974,033.18
在建工程		114,806,340.45	116,478,122.27
使用权资产		4,602,109.41	5,675,425.58
无形资产		61,538,921.47	63,349,933.64
长期待摊费用		1,924,484.37	2,206,22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248,957.30	56,152,46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5,359,147.48	3,571,245,912.12
资产总计		8,083,075,849.96	8,176,355,645.5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8,151,525.25	464,490,550.02
合同负债		61,310,257.16	75,778,801.10
应付职工薪酬		14,784,642.00	39,691,799.41
应交税费		3,606,531.05	4,623,725.97
其他应付款		61,030,441.44	95,777,87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39,284.70	262,721,886.85
其他流动负债		25,377,538.53	23,899,389.44
流动负债合计		668,000,220.13	966,984,02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9,416,239.72	1,319,632,585.08
租赁负债		1,873,563.47	2,560,252.72
预计负债		7,567,630.74	9,035,202.14
递延收益		126,441,255.18	200,982,59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5,298,689.11	1,532,210,636.75
负债合计		2,203,298,909.24	2,499,194,661.95
股东权益			
股本		2,660,000,000.00	2,6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55,610,613.73	1,653,353,594.88
盈余公积		130,808,311.77	130,808,311.77
未分配利润		1,433,358,015.22	1,232,999,076.94
股东权益合计		5,879,776,940.72	5,677,160,983.5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83,075,849.96	8,176,355,64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四(18)	1,159,925,765.82	1,011,894,418.78
减：营业成本	四(18)、四(19)	(746,582,154.26)	(642,085,663.70)
税金及附加		(1,552,861.72)	(1,636,751.42)
销售费用	四(19)	(75,059,495.31)	(70,921,343.60)
管理费用	四(19)	(60,916,178.55)	(57,193,398.74)
研发费用	四(19)	(178,958,397.25)	(161,580,270.03)
财务(费用) / 收益		(2,443,091.93)	4,888,147.29
其中：利息费用		(11,884,383.21)	(9,645,931.21)
利息收入		11,735,338.77	7,599,891.27
加：其他收益	四(20)	75,818,250.79	1,700,420.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21)	5,774,155.20	10,044,305.27
信用减值收益		518,002.09	538,077.96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6,194,481.13	(12,709,149.46)
资产处置损失		(1,328.80)	(54,077.64)
二、营业利润		182,717,147.21	82,884,715.62
加：营业外收入		101,518.49	304,016.70
减：营业外支出		(5,375.35)	(22,284.91)
三、利润总额		182,813,290.35	83,166,447.41
减：所得税费用		34,752,397.15	18,934,272.00
四、净利润		217,565,687.50	102,100,719.4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17,565,687.50	102,100,719.4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7,565,687.50	102,100,719.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17,565,687.50	102,100,71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65,687.50	102,100,719.41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5,171,024.00	(17,541,83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5,171,024.00	(17,541,833.8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791,539.5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71,024.00	(8,750,294.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736,711.50	84,558,88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736,711.50	84,558,88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四(22)	0.08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四(22)	0.08	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七(3)	738,923,973.75	494,045,820.33
减：营业成本	七(3)	(464,741,346.35)	(228,943,092.73)
税金及附加		(1,500,501.43)	(1,425,420.28)
销售费用		(27,504,693.33)	(24,016,638.43)
管理费用		(15,488,513.61)	(15,390,151.96)
研发费用		(105,812,632.05)	(79,558,439.00)
财务费用		(764,146.53)	(3,490,285.77)
其中：利息费用		(9,847,657.14)	(8,739,620.97)
利息收入		3,833,711.91	3,896,628.04
加：其他收益		75,818,250.79	1,700,420.91
投资收益		4,065,219.59	4,085,985.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7,211.16	6,240,002.59
信用减值损失		(8,248.42)	(278,984.01)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231,738.86	(3,462,709.97)
资产处置收益		43,461.13	-
二、营业利润		207,569,773.56	149,506,506.77
加：营业外收入		22,716.81	253,013.71
减：营业外支出		(943.65)	(20,575.71)
三、利润总额		207,591,546.72	149,738,944.77
减：所得税费用		(7,232,608.44)	-
四、净利润		200,358,938.28	149,738,944.77
五、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8,791,539.5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791,539.5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358,938.28	140,947,405.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486,216.13	1,282,455,63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04,201.96	60,679,62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1,319.59	8,619,1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041,737.68	1,351,754,42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928,240.31)	(851,787,22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791,999.45)	(315,534,21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55,352.91)	(71,270,72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5,129.14)	(15,548,89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480,721.81)	(1,254,141,060.2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24)	(231,438,984.13)	97,613,36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74,155.20	4,693,75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23.3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23)	2,290,875,857.70	835,547,81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669,936.20	840,241,57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49,271.24)	(61,997,23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23)	(2,103,188,214.19)	(1,257,917,13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637,485.43)	(1,319,914,368.3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32,450.77	(479,672,797.43)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000,000.00	336,000,334.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5,024.24	64,81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125,024.24	336,065,14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016,345.3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41,857.89)	(9,346,81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35,112.74)	(10,205,95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293,315.99)	(19,552,771.8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68,291.75)	316,512,37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791.75)	(1,354,39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四(24)	(252,717,616.86)	(66,901,45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914,532.61	1,431,973,37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196,915.75	1,365,071,91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127,079.99	710,253,10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832.50	28,653,67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931.88	2,602,14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865,844.37	741,508,91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172,708.47)	(502,692,65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21,975.21)	(95,383,07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08,274.75)	(31,507,62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0,620.34)	(5,836,17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373,578.77)	(635,419,528.8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07,734.40)	106,089,39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7,591,486.4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145,455.44	889,454.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1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836,941.88	130,889,45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98,162.70)	(22,423,22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0)	(6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598,162.70)	(672,423,221.0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38,779.18	(541,533,766.36)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336,000,33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	336,000,33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016,345.3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91,880.45)	(8,440,50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59,928.34)	(3,518,59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68,154.15)	(11,959,098.8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68,154.15)	324,041,23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793.08)	436,51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72,586,902.45)	(110,966,62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0,959,057.16	1,137,241,86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372,154.71	1,026,275,239.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审计)		2,660,000,000.00	1,653,353,594.88	210,551,541.76	130,808,311.77	1,260,009,751.70	5,914,723,200.1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四(17)	-	-	-	-	217,565,687.50	217,565,687.50
其他综合收益	四(15)	-	-	5,171,024.00	-	-	5,171,024.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257,018.85	-	-	-	2,257,018.85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660,000,000.00	1,655,610,613.73	215,722,565.76	130,808,311.77	1,477,575,439.20	6,139,716,93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3-2-2-13
240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审计)		2,660,000,000.00	1,646,195,096.89	187,318,707.44	66,877,346.56	782,751,352.79	5,343,142,503.68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四(17)	-	-	-	-	102,100,719.41	102,100,719.41
其他综合亏损	四(15)	-	-	(17,541,833.86)	-	-	(17,541,833.86)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971,343.56	-	-	-	1,971,343.56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660,000,000.00	1,648,166,440.45	169,776,873.58	66,877,346.56	884,852,072.20	5,429,672,73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3-2-2-14
24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审计)		2,660,000,000.00	1,653,353,594.88	130,808,311.77	1,232,999,076.94	5,677,160,983.59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200,358,938.28	200,358,938.2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257,018.85	-	-	2,257,018.85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660,000,000.00	1,655,610,613.73	130,808,311.77	1,433,358,015.22	5,879,776,94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3-2-2-15
24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经审计)		2,660,000,000.00	1,646,195,096.89	(10,913,895.71)	66,877,346.56	657,620,390.08	5,019,778,937.8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49,738,944.77	149,738,944.77
其他综合亏损		-	-	(8,791,539.51)	-	-	(8,791,539.5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971,343.56	-	-	-	1,971,343.56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660,000,000.00	1,648,166,440.45	(19,705,435.22)	66,877,346.56	807,359,334.85	5,162,697,68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3-2-2-16
24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屹唐股份")系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或"屹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盛龙")，最终控制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屹唐有限，原名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资本")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

原公司于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10,000.00 元，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2,600,000,000.00	99.9996%
屹唐资本	10,000.00	0.0004%
	2,600,010,000.00	100.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止，屹唐有限收到屹唐盛龙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人民币 2,037,080,000.00 元，全额计入屹唐有限实收资本。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增资扩股协议，原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484,706.00 元，其中最佳第一持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1, LLC)(以下简称"最佳第一持股")认缴人民币 262,423,835.00 元，最佳第二持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2, LLC)(以下简称"最佳第二持股")认缴人民币 52,125,283.00 元，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义方")认缴人民币 44,935,588.00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次增资后，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9,494,706.00 元，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2,600,000,000.00	87.8528%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8.8672%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1.7613%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5184%
屹唐资本	10,000.00	0.0003%
	2,959,494,706.00	100.0000%

根据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原公司董事会决议，原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930,000.00 元，其中屹唐盛龙扣减尚未实缴出资人民币 562,920,000.00 元，屹唐资本扣减尚未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

本轮减资后，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6,564,706.00 元，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2,037,080,000.00	85.000%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10.950%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2.175%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875%
	2,396,564,706.00	1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屹唐有限收到最佳第一持股、最佳第二持股及宁波义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人民币 379,691,576.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9,484,7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206,870.00 元；屹唐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96,564,706.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的原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25%的股权转让至新引入财务投资者，其中转让给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世纪”)人民币 119,828,235.00 元，转让给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人民币 97,132,768.00 元，转让给海松非凡有限公司(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以下简称“海松非凡”)人民币 95,862,588.00 元，转让给海松胜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松胜利”)人民币 95,862,588.00 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道致鑫”)人民币 74,892,647.00 元，转让给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共青城渐升”)人民币 63,149,480.00 元，转让给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招银”)人民币 22,455,811.00 元，转让给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人民币 14,978,529.00 元，转让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潮创业”)人民币 8,987,118.00 元，转让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浦”)人民币 5,991,412.00 元。

本次转让后，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1,437,938,824.00	60.000%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10.950%
华瑞世纪	119,828,235.00	5.000%
南京招银	97,132,768.00	4.053%
海松非凡	95,862,588.00	4.000%
海松胜利	95,862,588.00	4.000%
鸿道致鑫	74,892,647.00	3.125%
共青城渐升	63,149,480.00	2.635%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2.175%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875%
江苏招银	22,455,811.00	0.937%
上海金浦	14,978,529.00	0.625%
新潮创业	8,987,118.00	0.375%
南京金浦	5,991,412.00	0.250%
	2,396,564,706.00	10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和 2020 年 9 月 27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屹唐盛龙转让其持有的原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6,528,299.00 元，其中转让给深圳市吉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慧投资”)人民币 17,308,523.00 元，转让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睿和盛”)人民币 13,314,248.00 元，转让给广州合信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信智造”)人民币 13,314,248.00 元，转让给南京石沣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沣屹”)人民币 13,314,248.00 元，转让给苏州元禾厚望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厚望”)人民币 13,314,248.00 元，转让给芜湖创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领基石”)人民币 13,314,248.00 元，转让给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华创”)人民币 6,657,124.00 元，转让给嘉兴润森义信领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森义信”)人民币 5,991,412.00 元。根据 2020 年 9 月 7 日华瑞世纪与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创芯”)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瑞世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2,338,970.00 元转让给环旭创芯。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海松非凡和海松胜利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松胜利将其持有的原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862,588.00 元转让给海松非凡。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次转让后，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1,341,410,525.00	55.970%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10.950%
海松非凡	191,725,176.00	8.000%
环旭创芯	112,338,970.00	4.687%
南京招银	97,132,768.00	4.053%
鸿道致鑫	74,892,647.00	3.125%
共青城渐升	63,149,480.00	2.635%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2.175%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875%
江苏招银	22,455,811.00	0.937%
吉慧投资	17,308,523.00	0.722%
上海金浦	14,978,529.00	0.625%
兴睿和盛	13,314,248.00	0.556%
合信智造	13,314,248.00	0.556%
石沣屹	13,314,248.00	0.556%
元禾厚望	13,314,248.00	0.556%
创领基石	13,314,248.00	0.556%
新潮创业	8,987,118.00	0.375%
华瑞世纪	7,489,265.00	0.313%
屹唐华创	6,657,124.00	0.278%
润森义信	5,991,412.00	0.250%
南京金浦	5,991,412.00	0.250%
	2,396,564,706.00	100.000%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增资协议约定，原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049,597.00 元，其中环旭创芯认缴人民币 19,971,372.00 元，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海河”)认缴人民币 66,571,241.00 元，红杉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鹏辰”)认缴人民币 53,256,993.00 元，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星华智联”)认缴人民币 26,628,496.00 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认缴人民币 19,971,372.00 元，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万容红土”)认缴人民币 19,971,372.00 元，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华控产业”)认缴人民币 13,314,248.00 元，北京丝路华创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丝路华创”)认缴人民币 13,314,248.00 元，江苏招银认缴人民币 9,053,688.00 元，南京招银认缴人民币 3,994,274.00 元，鸿道致鑫认缴人民币 8,321,405.00 元，共青城渐升认缴人民币 7,016,608.00 元，新潮创业认缴人民币 998,568.00 元，南京金浦认缴人民币 665,712.00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次增资后，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1,341,410,525.00	50.434%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9.867%
海松非凡	191,725,176.00	7.209%
环旭创芯	132,310,342.00	4.975%
南京招银	101,127,042.00	3.802%
鸿道致鑫	83,214,052.00	3.129%
共青城渐升	70,166,088.00	2.638%
和谐海河	66,571,241.00	2.503%
红杉鹏辰	53,256,993.00	2.002%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1.960%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690%
江苏招银	31,509,499.00	1.185%
星华智联	26,628,496.00	1.001%
深创投	19,971,372.00	0.751%
万容红土	19,971,372.00	0.751%
吉慧投资	17,308,523.00	0.651%
上海金浦	14,978,529.00	0.563%
华控产业	13,314,248.00	0.501%
丝路华创	13,314,248.00	0.501%
兴睿和盛	13,314,248.00	0.501%
石洋屹	13,314,248.00	0.501%
合信智造	13,314,248.00	0.501%
元禾厚望	13,314,248.00	0.501%
创领基石	13,314,248.00	0.501%
新潮创业	9,985,686.00	0.375%
华瑞世纪	7,489,265.00	0.282%
南京金浦	6,657,124.00	0.250%
屹唐华创	6,657,124.00	0.250%
润森义信	5,991,412.00	0.225%
	2,659,614,303.00	10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屹唐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975,7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3,049,59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712,650,403.00 元；屹唐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59,614,303.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屹唐盛龙转让其持有的原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3,128,167.00 元，其中转让给共青城中科图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科图灵”)人民币 49,262,718.00 元，转让给合肥华芯创耀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华芯创耀”)人民币 39,942,745.00 元，转让给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以下简称“CPE 投资基金”)人民币 26,628,496.00 元，转让给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投资”)人民币 13,979,960.00 元，转让给橙叶芯盛(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橙叶芯盛”)人民币 13,314,248.00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1,198,282,358.00	45.052%
最佳第一持股	262,423,835.00	9.867%
海松非凡	191,725,176.00	7.209%
环旭创芯	132,310,342.00	4.975%
南京招银	101,127,042.00	3.802%
鸿道致鑫	83,214,052.00	3.129%
共青城渐升	70,166,088.00	2.638%
和谐海河	66,571,241.00	2.503%
红杉鹏辰	53,256,993.00	2.002%
最佳第二持股	52,125,283.00	1.960%
中科图灵	49,262,718.00	1.852%
宁波义方	44,935,588.00	1.690%
华芯创耀	39,942,745.00	1.502%
江苏招银	31,509,499.00	1.185%
星华智联	26,628,496.00	1.001%
CPE 投资基金	26,628,496.00	1.001%
深创投	19,971,372.00	0.751%
万容红土	19,971,372.00	0.751%
吉慧投资	17,308,523.00	0.651%
上海金浦	14,978,529.00	0.563%
亦庄投资	13,979,960.00	0.526%
华控产业	13,314,248.00	0.501%
丝路华创	13,314,248.00	0.501%
兴睿和盛	13,314,248.00	0.501%
石洋屹	13,314,248.00	0.501%
合信智造	13,314,248.00	0.501%
元禾厚望	13,314,248.00	0.501%
创领基石	13,314,248.00	0.501%
橙叶芯盛	13,314,248.00	0.501%
新潮创业	9,985,686.00	0.375%
华瑞世纪	7,489,265.00	0.282%
南京金浦	6,657,124.00	0.250%
屹唐华创	6,657,124.00	0.250%
润森义信	5,991,412.00	0.225%
	2,659,614,303.00	10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原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整体变更议案”)以及原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股改基准日”)，将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原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议案，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239,141,079.55 元为基础，按 1：0.6275 的比例相应折算为股本 2,6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1,579,141,07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原公司各股东将其在原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次整体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股本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屹唐盛龙	1,198,456,133.00	45.052%
最佳第一持股	262,461,892.00	9.867%
海松非凡	191,752,980.00	7.209%
环旭创芯	132,329,530.00	4.975%
南京招银	101,141,707.00	3.802%
鸿道致鑫	83,226,120.00	3.129%
共青城渐升	70,176,263.00	2.638%
和谐海河	66,580,895.00	2.503%
红杉鹏辰	53,264,716.00	2.002%
最佳第二持股	52,132,842.00	1.960%
中科图灵	49,269,862.00	1.852%
宁波义方	44,942,105.00	1.690%
华芯创耀	39,948,537.00	1.502%
江苏招银	31,514,069.00	1.185%
星华智联	26,632,358.00	1.001%
CPE 投资基金	26,632,358.00	1.001%
深创投	19,974,268.00	0.751%
万容红土	19,974,268.00	0.751%
吉慧投资	17,311,033.00	0.651%
上海金浦	14,980,701.00	0.563%
亦庄投资	13,981,987.00	0.526%
兴睿和盛	13,316,179.00	0.501%
合信智造	13,316,179.00	0.501%
石沣屹	13,316,179.00	0.501%
元禾厚望	13,316,179.00	0.501%
创领基石	13,316,179.00	0.501%
华控产业	13,316,179.00	0.501%
丝路华创	13,316,179.00	0.501%
橙叶芯盛	13,316,179.00	0.501%
新潮创业	9,987,134.00	0.375%
华瑞世纪	7,490,351.00	0.282%
南京金浦	6,658,089.00	0.250%
屹唐华创	6,658,089.00	0.250%
润森义信	5,992,281.00	0.225%
	2,660,000,000.00	10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2,6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3)、(16)、(26))、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2))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8)。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本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而编制。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并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财务报表附注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大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当期发生额或年末余额占总资产 1%以上

(6)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企业合并中，如果本集团用新的以现金结算的奖励去替换被购买方原有的奖励，则本集团需在购买日评估计算新奖励以及被替代的被收购方原有奖励的公允价值。此外，本集团需进一步根据奖励的等待期将此替代奖励分为企业合并前和合并后服务两部分。向职工支付的与合并前服务相关的金额，实际上属于为职工作为被购买方原业务所有者而支付的款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进行核算。与企业合并后服务相关的金额属于服务的对价计入合并日后的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 2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3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4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 5	保险赔偿款组合	保险赔偿款等
组合 6	员工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
组合 7	其他组合	除以上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专用设备发出时的成本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其他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0%-5%	2.38%至 5.00%
机器设备	3-10 年	0%-5%	9.50%至 33.33%
办公设备	1-5 年	0%-5%	19.00%至 100.00%
运输工具	4-6 年	0%-5%	15.83%至 25.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及外购软件，以成本计量。

(a) 专利技术

在业务合并过程中确认的专利技术按收购日公允价值入账，并按预计受益期限 10 年平均摊销。外购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b)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按预计平均使用年限 3-10 年平均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等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于中国、美国、德国及韩国等地参加了多项退休金计划及其他退休后福利。该等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除韩国雇员退职金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外，其他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中国境内公司

中国境内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中国境内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中国境内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美国子公司

对于美国子公司员工的养老保险，美国子公司根据美国 401(k)计划，只要员工缴纳部分不超过美国当地法律规定的上限，本公司按与员工缴纳部分一致的金额作为公司匹配部分，为员工按期缴纳养老保险。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根据 401(k)计划的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和成本科目。除此之外，美国子公司并无其他支付义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其他地区子公司设定收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其他地区子公司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向当地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该基金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和其他退休后福利。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

本集团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i)当根据合同约定需要由本集团进行安装调试的，由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ii)当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由本集团进行安装调试的，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本集团备品备件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备品备件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产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续)

(b) 提供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限内确认收入。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c) 特许权使用费

主要系被许可方使用本集团授权的知识产权生产及销售产品，按规定费率向本集团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产生的收入。本集团根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定期与被许可方对账后确认收入。

(d)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产品和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与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员工持股计划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以收益法，基于对企业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c) 确认权益工具数量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股份支付(续)

(d)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除外)，本集团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向子公司的职工授予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接受服务的子公司没有结算义务，因此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租入土地使用权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本集团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的商誉为于 2016 年度因收购 Mattson Technology, Inc. (以下简称“Mattson”)产生的商誉。

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本集团的管理层将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集中管理、统筹分配资源和考评业绩。本集团在不同地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明显不同的风险和回报，所以本集团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将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附注二(18))。

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

如果实际收入增长率和实际毛利率高于管理层的估计或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增加。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股份支付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本公司采用评估模型确定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公司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的确定。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iv)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基于最近售价及当前市场状况确定存货的可收回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分产品进行减值复核，并对过时或闲置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使其成本与可收回价值一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附注二(18))。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减少。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增加。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复杂税务法规的诠释、税法的变动以及未来应纳税收入的金额和产生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以及现有协议的复杂程度，本集团根据其经营所在各国税务机关的核查结果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金额基于多项因素，例如以前年度税务审计经验，应税主体及主管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诠释等。

如果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抵减税务亏损，则就未使用的税务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未来应税利润可能出现的时间及金额连同税务规划策略作出重大判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实现性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应纳税所得额少于预期，就可能产生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记，并于减记当期期间确认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ii)　租赁期的判断

本集团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综合考虑了合同中对租赁期限的有关约定，判断其租赁期限。若存在本集团可控范围内且影响租赁期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本集团将重新进行评估。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适用国家
企业所得税(a)	0%~25%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所处的有关国家
增值税(b)	6%~19%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本集团所处的有关国家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中国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中国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中国

(a) 企业所得税

中国大陆

本公司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003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S20231100001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 76 号)，本公司具备高新技术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 2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中国香港

注册在香港的本公司子公司，按 16.5%的适用税率对应纳税所得额计提缴纳所得税。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a)　企业所得税(续)

美国

本公司的子公司 Mattson 为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有限公司，财政年度是从1月1日截至12月31日。于报告期内，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1%，适用的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对美国受控的外国子公司取得的超过一定有形资产常规回报率的收入征收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税 (以下简称“GILTI Tax”)，于报告期内 GILTI Tax 实际缴纳税率为 10.5%。

除上述的国家和地区外，本集团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根据相关的地方税法计算企业所得税。

(b)　增值税

中国大陆

本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并按“免、抵、退”方法计算出口退(免)税。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集成电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德国

本公司的德国子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42.00	12,970.96
银行存款	2,452,828,730.08	2,694,888,233.64
其他货币资金	18,833,482.04	41,553,807.22
	2,471,670,554.12	2,736,455,011.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06,821,104.92	135,665,658.49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申请开具信用证或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折合人民币 18,473,638.37 元及本集团所存银行存款的账户间转账产生的在途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359,843.67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申请开具信用证或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折合人民币 30,540,479.21 元及本集团所存银行存款的账户间转账产生的在途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1,013,328.01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货币基金	164,361,664.88	340,537,310.47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期限为一年以内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货币基金折合人民币 164,361,664.88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期限为一年以内的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人民币 340,537,310.47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82,443,559.83	388,617,941.35
减：坏账准备	(24,778,879.19)	(25,330,798.50)
	357,664,680.64	363,287,142.85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320,629,451.15	342,312,558.90
六个月至一年	28,201,417.42	15,694,092.44
一至二年	10,567,720.70	5,346,877.03
二至三年	8,935,229.72	9,886,952.48
三年以上	14,109,740.84	15,377,460.50
	382,443,559.83	388,617,941.35

(b)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320,629,451.15	1%	(3,206,294.51)
六个月至一年	28,201,417.42	5%	(1,410,070.87)
一至二年	10,567,720.70	15%	(1,585,158.11)
二至三年	8,935,229.72	50%	(4,467,614.86)
三年以上	14,109,740.84	100%	(14,109,740.84)
	382,443,559.83		(24,778,879.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342,312,558.90	1%	(3,423,125.59)
六个月至一年	15,694,092.44	5%	(784,704.62)
一至二年	5,346,877.03	15%	(802,031.55)
二至三年	9,886,952.48	50%	(4,943,476.24)
三年以上	15,377,460.50	100%	(15,377,460.50)
	388,617,941.35		(25,330,798.50)

(iii)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66,372.47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984,374.56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84,515.04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22,593.00 元，其中无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d)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1,609,572.65	(150,313,947.95)	1,511,295,624.70
在产品/半成品	690,806,311.61	-	690,806,311.61
库存商品	248,261,989.50	(15,864,057.23)	232,397,932.27
发出商品	1,296,159,034.69	(52,352,674.43)	1,243,806,360.26
	3,896,836,908.45	(218,530,679.61)	3,678,306,228.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4,560,063.41	(158,439,278.06)	1,446,120,785.35
在产品/半成品	725,504,987.13	-	725,504,987.13
库存商品	148,012,438.40	(23,813,153.21)	124,199,285.19
发出商品	1,255,500,201.26	(53,854,812.69)	1,201,645,388.57
	3,733,577,690.20	(236,107,243.96)	3,497,470,446.2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转销		
原材料	(158,439,278.06)	-	-	7,073,477.17	2,132,660.23	(1,080,807.29)	(150,313,947.95)
库存商品	(23,813,153.21)	-	-	-	7,910,344.15	38,751.83	(15,864,057.23)
发出商品	(53,854,812.69)	(878,996.04)	-	-	2,306,366.92	74,767.38	(52,352,674.43)
	(236,107,243.96)	(878,996.04)	-	7,073,477.17	12,349,371.30	(967,288.08)	(218,530,679.6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发出商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产成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商誉

	2025年 3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因收购Mattson Technology, Inc 产生的商誉		
初始计量	895,025,486.24	895,025,486.24
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0,217,646.63	91,617,646.62
期/年末余额	985,243,132.87	986,643,132.86
减：减值准备	-	-
	985,243,132.87	986,643,132.86

因收购Mattson产生的商誉系本公司于2016年5月购买Mattson 100%的股权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 3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保证金(a)	284,953,324.66	-
质押存单(b)	77,894,753.53	-
预付发行费用	50,604,404.67	48,496,988.84
预付设备采购款	7,796,474.44	7,655,474.40
房屋租赁保证金	24,599.05	11,038,087.52
	421,273,556.35	67,190,550.76

(a)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保证金由以下保证金组成：

2025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交付借款保证金人民币 284,200,000.00 元，年利率为 2.15%，用以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tson 向兴业银行取得的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信贷借款，保证金管理期限为 36 个月，到期一次性结息，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保证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84,200,000.00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非流动资产(续)

(b)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质押存单以下存单组成：

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称“农业银行”)设立单位定期存单人民币 77,620,000.00 元用以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tson 向农业银行取得的人民币 72,000,000.00 元信贷借款，年利率为 1.90%，存单期限为 36 个月，于 2028 年 1 月 22 日到期，到期一次性结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笔质押存单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7,620,000.00 元。

(7)　应付账款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服务采购款	565,487,182.12	632,446,249.72

(8)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1,607,939.30	62,920,058.91
应付专业机构服务费	30,788,269.66	33,536,162.60
预提费用	21,020,807.72	24,288,842.08
其他	2,000,901.89	3,869,214.20
	85,417,918.57	124,614,277.7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合同负债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1,196,044,469.11	1,161,021,366.33

(10)　长期借款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借款(a)	283,666,860.56	283,666,860.56
信用借款(b)	1,157,686,029.93	1,277,746,598.60
质押借款(c)	352,291,155.71	-
	1,793,644,046.20	1,561,413,459.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087,806.48)	(241,780,874.08)
其中：专项借款(a)	(35,647,816.56)	(35,647,816.56)
信用借款(b)	(6,288,834.21)	(206,133,057.52)
质押借款(c)	(5,151,155.71)	-
	1,746,556,239.72	1,319,632,585.08

(a)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专项借款由以下一笔借款组成：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称“进出口银行”)取得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类贷款(以下称“专项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3.20%，每三个月付息，贷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120 个月。该借款年利率自 2023 年 8 月起调整为 3.10%，2024 年 5 月起调整为 2.85%，2024 年 8 月起调整为 2.75%，2024 年 11 月起调整为 2.50%。该借款应专项用于本公司“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项下的资金需要，并约定在“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的不动产具备抵押条件时(如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已经取得)，公司应将该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予进出口银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专项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83,450,336.00 元及 283,450,336.00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不动产权证已取得。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借款(续)

(b)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信用借款由以下十一笔借款组成：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自进出口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4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到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3 月，本公司在上述款项到期后全额还款。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65%，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36 个月，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到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99,570,000.00 元及人民币 299,57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称“农业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25%，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36 个月，于 2027 年 3 月 19 日到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9,029,379.76 元及人民币 99,029,379.76 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自农业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6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36 个月，于 2027 年 4 月 23 日到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7,967,309.28 元及 198,983,654.64 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称“进出口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出口卖方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4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到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2024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称“进出口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的出口卖方信贷(以下称“信贷额度”)。年利率为 2.4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到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通信贷额度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借款(续)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称“建设银行”)取得最高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的信贷(以下称“信贷”)，年利率为 2.50%，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36 个月，于 2027 年 12 月 26 日到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述信贷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1,233,817.64 元及人民币 159,233,817.64 元。

(c)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质押借款余额包括：

202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tson 自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称“农业银行”)取得人民币 72,000,000.00 元的质押借款，年利率为 2.6%，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36 个月，于 2028 年 1 月 22 日到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在农业银行设立单位定期存单人民币 77,620,000.00 元并办理质押手续，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质押存单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质押存单(附注四(6))。

2025 年 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tson 自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取得共计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的质押借款，年利率为 2.68%，每三个月付息，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 36 个月，于 2028 年 2 月到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将人民币 284,200,000.00 元存入兴业银行保证金专户，保证金的性质为动产质押，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借款保证金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存款保证金(附注四(6))。

(d)　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25%至 2.6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40%至 2.8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预计负债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期限长于一年的质保金	38,643,031.53	38,732,037.38
租赁复原费	7,582,528.61	7,274,526.45
	46,225,560.14	46,006,563.83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29,135,583.17)	(27,417,906.35)
	17,089,976.97	18,588,657.48

(a)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系质保金及租赁复原费。

(b)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tson 受到一起涉及其员工的诉讼，该诉讼的原告方为一家半导体企业。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能根据该诉讼现状合理可靠地预测其结果可能造成的损失，本集团未因该事项计提或有负债。

(c)　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Mattson 受到一起诉讼，该诉讼的原告方为曾为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人事公司的一名前雇员，案由为劳动纠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对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相应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合计 270,000.00 美元(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938,114.00 元)，并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收益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6,441,255.18	200,982,596.81

(a)　政府补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冲减长期资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800,000.00	-	-	-	-	18,8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182,596.81	-	(74,541,341.63)	-	-	107,641,255.18
	200,982,596.81	-	(74,541,341.63)	-	-	126,441,255.1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投入资本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000.00	-	-	-	2,660,000,000.00

(14)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79,141,079.55	-	-	1,579,141,079.55
其他资本公积	74,212,515.33	2,257,018.85	-	76,469,534.18
	1,653,353,594.88	2,257,018.85	-	1,655,610,613.7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

-本集团因各项股份支付计划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257,018.85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0,551,541.76	5,171,024.00	215,722,565.76	5,171,024.00	-	5,171,024.00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

(17)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0,009,751.70	782,751,35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65,687.50	102,100,719.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7,575,439.20	884,852,072.2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1,159,925,765.82	1,011,894,418.78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746,582,154.26	642,085,663.7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895,555,405.32	639,021,676.27
销售备品备件	235,268,779.09	95,535,302.80
服务收入	28,875,609.86	12,025,175.19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25,971.55	-
	1,159,925,765.82	746,582,154.26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757,934,983.50	537,938,153.31
销售备品备件	233,160,107.82	93,731,163.36
服务收入	18,773,775.23	10,416,347.03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25,552.23	-
	1,011,894,418.78	642,085,663.7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费用按性质分类

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材料费用	722,292,315.72	722,941,190.58
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变动	(116,426,420.08)	(213,770,065.82)
职工薪酬	244,672,991.84	234,449,262.86
其他(a)	210,977,337.89	188,160,288.45
	1,061,516,225.37	931,780,676.07

(a)　其他主要系专业机构服务费、运费及仓储费、折旧摊销、质保金、股份支付、差旅费、办公费、维修费用及水电费等。

(20)　其他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	74,541,341.63	462,210.00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600,535.31	658,830.23
其他	676,373.85	579,380.68
	75,818,250.79	1,700,420.9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74,155.20	10,044,305.27

(2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7,565,687.50	102,100,719.41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7,565,687.50	102,100,719.4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660,000,000.00	2,6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赎回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	2,278,775,857.70	835,547,813.59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12,100,000.00	-
	2,290,875,857.70	835,547,813.59

(b)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	(2,103,188,214.19)	(1,257,917,138.28)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净利润	217,565,687.50	102,100,719.41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6,194,481.13)	12,709,149.46
信用减值收益	(518,002.09)	(538,077.96)
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	50,773,501.84	40,300,73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28.80	54,077.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74,155.20)	(10,044,305.27)
财务费用	11,010,505.18	9,209,413.01
股份支付	2,257,018.85	1,971,34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	(43,837,258.80)	(21,808,147.46)
存货的增加	(174,641,301.47)	(134,828,572.76)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83,256,892.36)	(41,072,10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98,824,935.25)	139,559,134.5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38,984.13)	97,613,363.4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3,196,915.75	1,365,071,918.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5,914,532.61)	(1,431,973,37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52,717,616.86)	(66,901,456.0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342.00	12,970.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2,828,730.08	2,694,888,23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9,843.67	11,013,328.01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196,915.75	2,705,914,532.61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持股比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名为 Gene Landing (Hong Kong)Co., Lt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Mattson Technology, Inc.	Delaware, USA	Delaware, USA	制造、研发及销售	100.00%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hermal Products GmbH	Dornstadt, Germany	Dornstadt, Germany	制造、研发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Seongnam City, South Korea	Seongnam City, South Korea	安装、维护及客服等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Products Japan KK	Tokyo, Japan	Tokyo, Japan	安装、维护及客服等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Singapore	安装、维护等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International France Sarl	Paris, France	Paris, France	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International GmbH	Dornstadt, Germany	Dornstadt, Germany	销售、客服等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International, Inc.	Delaware, USA	Delaware, USA	控股、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Canada, Inc.	British Columbia	British Columbia	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Wet Products, Inc.	Pennsylvania, USA	Pennsylvania, USA	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Israel	Israel	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s Ltd.	Grand Cayman	Grand Cayman	控股、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Technology Holding GmbH	Frankfurt, Germany	Frankfurt, Germany	控股、无实质业务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上海	销售、客服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	Singapore	Singapore	研发等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屹唐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北京	研发、销售等	100.00%	-	—	—	投资设立
屹唐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湖北武汉	暂无实质性业务	100.00%	-	—	—	投资设立
武汉亿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湖北武汉	暂无实质性业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上海	暂无实质性业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情况

(a) 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屹唐盛龙	中国北京	投资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亦庄国投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下属企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屹唐盛龙 100%财产份额。

(b) 直接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屹唐盛龙	45.052%	45.052%	45.052%	45.052%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客户 D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亦庄人力资源”)	本公司监事之配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亦庄融资租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客户 EE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客户 II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董事；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续）	与本集团的关系
公司 JJ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客户 MM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客户 QQ	担任董事

(4) 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客户 EE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27,020,693.42	100,435,128.73
客户 II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8,058,237.89	8,067,999.02
客户 DD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8,516,280.00	332,599.89
客户 MM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3,519,165.16	-
客户 QQ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262,462.32	-
			157,376,838.79	108,835,727.64

(4) 关联交易(续)

(b)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亦庄人力资源	接受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766,120.06	1,137,802.58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10,725,172.58	11,799,323.67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客户 EE	59,094,731.69	12,074,609.95
应收账款	客户 DD	2,443,688.10	1,461,082.48
应收账款	亦庄融资租赁	2,171,973.00	2,171,973.00
应收账款	客户 II	1,395,050.87	987,105.12
应收账款	客户 QQ	16,788.23	269,20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 JJ	4,467,000.00	4,467,000.00
		69,589,231.89	21,430,974.1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亦庄人力资源	673,057.84	543,757.86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客户 II	60,803,510.83	42,237,940.29
合同负债	客户 DD	13,953,215.00	21,599,932.50
合同负债	客户 EE	20,695,648.98	94,619,835.26
合同负债	客户 MM	-	3,522,616.12
		95,452,374.81	161,980,324.17

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18,157,234.36	500,644,561.01
减：坏账准备	(1,668,695.80)	(1,660,447.38)
	516,488,538.56	498,984,113.63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142,266,821.32	131,120,933.07
六个月至一年	13,998,111.20	12,281,780.27
一至二年	46,555,222.00	53,487,597.79
二至三年	145,651,529.31	160,225,258.60
三年以上	169,685,550.53	143,528,991.28
	518,157,234.36	500,644,561.01

(b)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d)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担保。

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2,591,857,453.85	2,590,693,827.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591,857,453.85	2,590,693,827.72

本公司不存在对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划分为持有待售	向子公司员工授予本公司股份支付计划	2025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Mattson Technology, Inc.	2,467,549,841.52	-	-	-	-	1,163,626.13	2,468,713,467.65	-	-
屹唐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2,143,986.20	-	-	-	-	-	122,143,986.20	-	-
	2,590,693,827.72	-	-	-	-	1,163,626.13	2,591,857,453.85	-	-

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738,923,973.75	494,045,820.33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464,741,346.35	228,943,092.73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691,749,261.48	430,443,521.58
销售备品备件	32,913,138.85	31,807,886.51
服务收入	3,486,054.21	2,489,938.26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775,519.21	-
	738,923,973.75	464,741,346.35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363,220,442.25	218,969,992.19
销售备品备件	9,482,212.53	9,121,475.05
服务收入	1,142,636.60	851,625.49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20,200,528.95	-
	494,045,820.33	228,943,092.7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8.80)	(54,07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541,341.63	462,210.00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74,155.20	10,044,305.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516.99	861,112.47
	81,086,685.02	11,313,550.10
所得税影响额	(3,446,682.40)	(797,898.95)
	77,640,002.62	10,515,651.15

*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	1.90%	0.08	0.04	0.08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	1.70%	0.05	0.03	0.05	0.03

3-2-2-90
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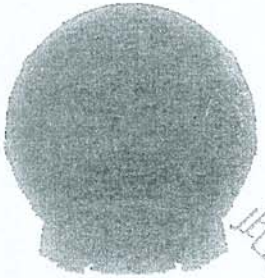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一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3-2-2-92
319

3-2-2-93
32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郭成专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0219831129001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3-2-2-95
322



1100024104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郭成专

证书编号：11000241047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3684
20907085 4681496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格，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章

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6CPA008602
66244818 11458303
2016
15CPA007714
05587770 06890695
2015
10CPA002170
23589538 19767014
2010
14CPA006841
24927558 08520343
2014
13CPA007645
00679918 49871669
2013
11CPA002572
53773715 77924908
2011
12CPA012507
78657087 74168837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
验合
格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1年 2月 日
/y /m /d
6
7

3-2-2-96
3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3-2-2-97
3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

3-2-2-99
326

刘婧媛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y 04月 /m 04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003620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F1QP6MFH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048 号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屹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屹唐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048 号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屹唐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成专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2025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3-2-4-6
33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郭成专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0219831129001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1100024104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
/y /m /d

4

姓名：郭成专

证书编号：11000241047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3684
20907085 46814964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章

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6CPA008602
66244818 11458303
2016
15CPA007714
05587770 06890695
2015
10CPA002170
23586538 19767014
2010
14CPA006841
24927858 08520545
2014
13CPA007645
00679918 49871669
2013
11CPA002572
53773715 77924908
2011
12CPA012507
78657067 74168837
2012
年 月 日
/y /m /d
2011年 2月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刘婧媛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y 04月 /m 04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003620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评价报告的目的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60,001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2X200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66,000万元。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占比（%）
1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456,133	45.05
2	最佳第一持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 #1, LLC）	262,461,892	9.87
3	海松非凡有限公司（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191,752,980	7.21
4	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329,530	4.98
5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141,707	3.8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26,120	3.13
7	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6,263	2.64
8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0,895	2.50
9	红杉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64,716	2.00
10	最佳第二持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 #2, LLC）	52,132,842	1.96

11	共青城中科图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69,862	1.85
12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42,105	1.69
13	合肥华芯创耀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8,537	1.50
14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14,069	1.19
15	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32,358	1.00
16	CPE 投资基金（香港）二零一八投资有限公司（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6,632,358	1.00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74,268	0.75
18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74,268	0.75
19	深圳市吉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311,033	0.65
20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0,701	0.56
21	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	13,981,987	0.53
2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
23	广州合信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
24	南京石沣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
25	苏州元禾厚望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
26	芜湖创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
27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
28	北京丝路华创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
29	橙叶芯盛（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
30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7,134	0.38
31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90,351	0.28
32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089	0.25

33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8,089	0.25
34	嘉兴润森义信领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2,281	0.23
合 计		**2,660,000,000**	**100**

本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设备技术和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等，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等领域。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存储器芯片制造厂商、逻辑电路制造厂商等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高性能的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

(二) 本评价报告的目的

为反映本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出具关于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介绍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相关财务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是指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

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1 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审计监察、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基础建设。

公司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期末关账和财务报告控制、绩效考评、信息技术控制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进行有效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公司能及时识别并加以改进。

2 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职责分工、信息系统开发、变更、程序和数据访问、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实施信息系统整体规划建设，目前已部署了SAP ERP系统（以下简称“SAP”）、CRM管理系统、公司OA系统（以下简称“OA”）、海关关务管理系统CMS、以及SAP-Concur报销等系统。其中用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系统为SAP系统，目前主要启用了总账模块、固定资产模块、报表管理模块、出纳管理模块、订单及应付账款模块、应收账款模块等。

SAP系统由公司信息部负责配置和维护，并定期进行系统数据备份，有效防范了数据的丢失风险。公司对系统授权严格按照岗位进行权限划分，确保会计凭证输入和审核的职责由不同岗位的人员担任。

3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自身的需求设定相关会计岗位，确保不相容财务职责有效分离。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公司财务部设首席财务官岗、财务部副总裁岗、财务汇报总监岗、财务运营总监岗、总账会计岗、应付会计岗、收入管理岗、成本管理岗、税务管理岗、资金管理岗及出纳岗，以确保办理各项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审核和监督。以上财务人员的工作均需要经过财务部相应管理人员的适当审核，以确保期末关账以及财务报告流程得到有效控制。年度终了，财务人员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包含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经过审批后对外公布，确保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

（2）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实施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以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人员存在相互审查和制约关系；货币资金的收款由财务会计根据回单编制收款凭证，一般付款按照账期执行，计划外付款或者紧急付款执行严格的事前审批流程，付款时执行双审核流程，确保付款的及时性与准确性；财务部出纳每月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以确保银行存款记录的准确性；对银行账户的开立和关闭，需经过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公司财务章与法人章由不同的被授权财务人员保管，存放于安全的地方并上锁，使用时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流程在OA系统中进行审批及记录。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与付款业务授权审批流程。在请购与审批、供应商的确定、合同审批与签订、发票审核与会计记录、付款审批与支付等方面均存在恰当的职责分离。各个关键流程均需经过相关人员的授权审批后方可执行，以保证流程控制的有效运行。应付会计根据账期生成付款计划，经双重审核后在公司OA系统中提报付款申请，出纳及复核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程序执行付款审批及支付流程。

（4）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岗位责任制。公司严格按照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新客户的准入机制及老客户的账期选择。销售部门确保销售订单签订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建立规范的销售订单台账；物流部门及时记录、归档发货记录；销售人员及时回笼客户验收确认回执，保证收入确认的及时性；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进行监控和预警，对每一笔应收账款进行到期前提醒、各业务部门及时提供资料、实际收到款项后在系统中记录。超期账款与发货审批相结合，并落实对业务人员的考核，有效保障货款的回收，避免资金风险的发生。

（5）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宏观环境、生产经营实际需

要及企业人力资源现状，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分解成执行性强的年度人力资源计划，优化人力资源布局，以人力资源升级助推企业发展。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工资的计提与分配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考勤等数据计算，奖金的计提由财务部门根据员工在职时间以及奖金分配方案等计算，奖金的分配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员工的在职时间，绩效考核情况及奖金分配方案等计算；同时，根据员工所在部门、工作职责等进行合理分配，保证公司内部奖惩的公平性与合理性。

(6)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投融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主要包括融资渠道的建立、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方案的编制与审批、融资方案实施、资金的使用及监督、利息计提、本息偿还等内容；投资管理主要包括投资立项、投资方案的编制与审批、投资过程管理等内容。投融资管理通过不同层级的审批流程、动态监控管理，以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率、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7) 关联交易方面，关联交易的审批、会计处理及披露的编制与审核等工作均由不同人员负责。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持续识别和汇总关联方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更新关联方清单，并发至财务部用于账务处理及财务报告披露。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每年初，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披露机制，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8) 公司对信息系统进行良好的监管，保密区域配置专门门禁、监控；公司所有办公电脑严格控制外网；公司内网配置防火墙、杀毒软件，防止木马、病毒等攻击。信息系统管理部门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岗位，使不相容的财务职责得到了有效的分离。公司对系统账号的权限进行分配与审批，有效管理系统账号的使用、禁用、修改与删除。系统管理员不定期查看操作日志，如发现异常登录或者异常操作记录，进行跟进处理。系统用户、网络管理员按照公司密码管理策略的要求，对本人的系统密码进行管理。系统用户只能使用公司内网登录公司重要生产及管理系统。公司运营服务器采用本地管理和委托外部服务提供商进行托管的方式，当机房托管方发现异常时，会通过邮件、聊天工具等及时通知服务器管理员进行处理。公司通过设立门禁系统与完善登记记录等措施来加强对计算机机房安全的监控。公司当前对于信息系统的控制较为有效，没有重大的信息系统安全隐患。

(9)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及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建立了独立

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有重点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公司严格执行按照订单计划、采购、以及生产的标准流程，设置了计划部、采购部、生产运营部、质量部、以及供应链管理部等，同时制定了相应的流程管理制度。以上各职能部门相互独立，各司其职，通过邮件、OA以及SAP等系统进行流程审批，确保关键操作、流程都有审核和授权。

三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公司已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的责任，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本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业已对于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公司关于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已获董事会批准。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2025年3月25日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GHTW9UA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39 号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屹唐股份”) 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291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屹唐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简称“明细表”) 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3] 65 号)的要求,屹唐股份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屹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39 号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屹唐股份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屹唐股份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限于屹唐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成专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附件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4,842.76)	(1,699,688.17)	39,97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372,633.84	13,067,694.78	13,955,745.94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592,194.66	28,224,423.28	11,572,28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94.82	905,795.62	536,248.79
小计	59,740,080.56	40,498,225.51	26,104,252.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03,213.84)	(1,187,252.35)	(133,44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336,866.72	39,310,973.16	25,970,805.70

*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张文冬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琦

2025年3月25日

3-2-5-5
3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6
35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3-2-5-7
352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郭成专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0219831129001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3-2-5-9
354



1100024104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八 月 十五 日
/y /m /d

4

姓名：郭成专

证书编号：11000241047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3684
20907085 46814964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格，继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章

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6CPA008602
66244818 11458303
2016
15CPA007714
05987770 06890695
2015
10CPA002170
23586538 19767014
2010
14CPA006841
24927858 08520345
2014
13CPA007645
00679918 49871669
2013
11CPA002572
53773715 77924908
2011
12CPA012507
78657067 74168837
2012
年 月 日
/y /m /d
2011年 2月 日

3-2-5-10
355

3-2-5-11
35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8 月 /m 20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3-2-5-13
358

刘婧媛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y 04月 /m 04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0036203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5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58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屹唐半导体/公司/发行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屹唐有限	发行人前身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后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更名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MTI	Mattson Technology, Inc.，中文名称为玛特森技术公司，注册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
MTC	Matt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为 MTI 前身；后更名为 Matts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MTSN 日本	Mattson Technology Products Japan K.K.，注册成立于日本
MTSN 韩国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注册成立于韩国
MTSN 新加坡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注册成立于新加坡
MIG	Mattson International GmbH，注册成立于德国
MTP	Mattson Thermal Products GmbH，注册成立于德国

MTSN 台湾	Mattson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中文名称为美商得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注册成立于中国台湾
美商得升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屹唐香港	Gene Lan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荆蓝（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中国香港
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亦庄产投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战新基金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国投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审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BH1	BEST Holdings #1, LLC，中文名称为最佳第一持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BH2	BEST Holdings #2, LLC，中文名称为最佳第二持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义方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松非凡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海松非凡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松胜利	Oceanpine Triumph Limited，中文名称为海松胜利有限公司
环旭创芯	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华瑞世纪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南京招银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江苏招银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鸿道致鑫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共青城渐升	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和谐海河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红杉鹏辰	红杉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中科图灵	共青城中科图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华芯创耀	合肥华芯创耀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CPE 投资基金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中文名称为 CPE 投资基金（香港）二零一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星华智联	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万容红土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吉慧投资	深圳市吉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上海金浦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亦庄投资	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合信智造	广州合信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元禾厚望	苏州元禾厚望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橙叶芯盛	橙叶芯盛（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兴睿和盛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创领基石	芜湖嘉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芜湖创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华控产业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丝路华创	北京丝路华创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石沣屹	南京石沣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新潮创业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南京金浦	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屹唐华创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润森义信	嘉兴润森义信领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益兴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屹唐资本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环旭创芯、南京招银、江苏招银、和谐海河、红杉鹏辰、中科图灵、华芯创耀、CPE 投资基金、星华智联、万容红土、深创投、吉慧投资、亦庄投资、合信智造、元禾厚望、橙叶芯盛、兴睿和盛、创领基石、华控产业、丝路华创、石洋屹、屹唐华创、润森义信
京存技术	北京京存技术有限公司
亦盛精密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亦庄融资担保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BEST Holdings #1, LLC and BEST Holdings #2, LLC Due Diligence Report》
《德国员工持股法律意见书》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ESOP Legal Opinion》
《MTI 法律意见书》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MTP 法律意见书》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MIG 法律意见书》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
《MTSN 韩国法律意见书》	WeAdvise Law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
《MTSN 日本法律意见书》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マトソン・テクノロジー・プロダクツ・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
《MTSN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MTSN 台湾法律意见书》	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
《屹唐香港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子/分公司法律意见书》	《MTI 法律意见书》《MIG 法律意见书》《MTP 法律意见书》《MTSN 韩国法律意见书》《MTSN 日本法律意见书》《MTSN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MTSN 台湾法律意见书》及《屹唐香港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Delisting and Privatization Due Diligence Report—Mattson Technology, Inc.》
《CPE 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余雄律师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就 CPE 投资基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海松非凡法律意见书》	周淬昌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就海松非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
《BH1 经营协议》	《Amended and Restated Operating Agreement of BEST Holdings #1, LLC》
《BH2 经营协议》	《Amended and Restated Operating Agreement of BEST Holdings #2, LLC》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35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029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026

项报告》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增资扩股协议》	相关方于 2018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增资协议》	相关方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一）》	相关方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签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二）》	相关方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三）》	相关方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董监高技调查函》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
《股东调查函》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机构股东有关事项的调查函》
《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	相关方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如无特殊说明，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境外律师相关文件的出具日期是指境外律师所在地的当地日期。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总裁）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发行人前身屹唐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以屹唐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由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自前身屹唐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

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公众版）》、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因改制过程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发行人就其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采购协议或订单文件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及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

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4 名股东，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南京招银、江苏招银、鸿道致鑫、共青城渐升、和谐海河、红杉鹏辰、中科图灵、华芯创耀、CPE 投资基金、星华智联、万容红土、深创投、吉慧投资、上海金浦、亦庄投资、合信智造、元禾厚望、橙叶芯盛、兴睿和盛、创领基石、华控产业、丝路华创、石洋屹、新潮创业、南京金浦、屹唐华创、润森义信，该等股东均为发起人。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以及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102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34 名。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34 名发起人中，除 BH1、BH2、海松非凡、CPE 投资基金外，其他 30 名发起人屹唐盛龙、宁波义方、南京招银、江苏招银、华瑞世纪、环旭创芯、上海金浦、南京金浦、新潮创业、共青城渐升、鸿道致鑫、吉慧投资、兴睿和盛、合信智造、石沣屹、元禾厚望、屹唐华创、创领基石、润森义信、和谐海河、红杉鹏辰、深创投、万容红土、星华智联、华控产业、丝路华创、橙叶芯盛、亦庄投资、中科图灵、华芯创耀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845.61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一直持有发行人 40%以上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比例较低，屹唐盛龙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屹唐盛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战新基金、亦庄国投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函》

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为屹唐盛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屹唐盛龙 0.0004%出资份额，战新基金为屹唐盛龙有限合伙人，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出资份额；亦庄国投直接持有亦庄产投 99%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亦庄产投 1%股权，合计持有亦庄产投 100%股权；亦庄产投为战新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战新基金 0.004%的出资份额，亦庄国投为战新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战新基金 99.996%的出资份额，亦庄国投直接及间接持有战新基金 100%出资份额。根据亦庄国投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亦庄国投 100%的股权；2019 年 9 月 25 日，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构改革方案》，“将财政局、审计局的职责等整合，组建财政审计局。……不再保留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局”，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八次股东决定》，亦庄国投股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名称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前述调整系出于职责整合、机构改革之目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财政审计局均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屹唐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102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屹唐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将其在屹唐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屹唐有限的一切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权益、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员工持股计划

1. 具体人员构成

宁波义方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4.宁波义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或离职员工。

根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德国员工持股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前述文件出具之日，BH1、BH2 的成员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或离职员工[1]。

2.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宁波义方、BH1、BH2 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所认为，BH1、BH2、宁波义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

3.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2]，宁波义方、BH1、BH2 的设立、份额及其持有人的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宁波义方、BH1、BH2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 备案情况

---

[1]《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原文如下：“We confirm (a) these documents reflect that all Class A members and Class B members (except for those based in Germany) are either current employees or former employees of Mattson, its subsidiaries or BEST.”
《德国员工持股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All the individuals identified to us as Participants are/were MTI/MTP's employees on the date of grant and the date of issuing this legal opinion.”

[2]《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原文如下：“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its constituent documents and the LLC Act;”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宁波义方、BH1、BH2 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 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东/出资人股权结构穿透表、《股东调查函》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即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屹唐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屹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屹唐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的前身——屹唐有限的股本演变/1.屹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屹唐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屹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屹唐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屹唐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的前身——屹唐有限的股本演变/2.屹唐有限设

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 国资变动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的前身——屹唐有限的股本演变/3.国资变动事项”所述，财政审计局就屹唐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等行为已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财政审计局在前述说明文件中进一步确认其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20 年 12 月 29 日，屹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1. 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该等文件约定了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

2. 可恢复条款中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内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所述，《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三）》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如果发行人上市申请被驳回、撤回或无效、未接受、或上市失败，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将自动恢复其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三）》等文件，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在上述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1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16 号）。根据该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亦庄投资为

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1 年 6 月 17 日，深创投出具《说明》，确认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的，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 23 名股东，分别为环旭创芯、南京招银、江苏招银、和谐海河、红杉鹏辰、中科图灵、华芯创耀、CPE 投资基金、星华智联、万容红土、深创投、吉慧投资、亦庄投资、合信智造、元禾厚望、橙叶芯盛、兴睿和盛、创领基石、华控产业、丝路华创、石洋屹、屹唐华创、润森义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

1. 引入新增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1.引入新增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2. 新增股东适格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的前身——屹唐有限的股本演变/2.屹唐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引入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方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

根据有关股权变动方提供的《股东调查函》，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CPE 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新增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法人及/或企业类型。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环旭创芯为华瑞世纪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招银为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为万容红土的有限合伙人，星华智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雪峰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的董事及总经理。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

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及《股东调查函》，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美商得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美商得升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已经获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

根据《MTI 法律意见书》《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前身 MTC 于 1988 年 11 月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并于 1994 年 9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4 月，MTC 于美国特拉华州成立全资子公司 Mattson Technology Inc. Delaware；1997 年 6 月，Mattson Technology Inc. Delaware 吸收合并 MTC 并更名为 MTI；2016 年 5 月，MTI 被屹唐有限收购并摘牌退市。

根据《境外子/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TI 在德国、韩国、日本、新加坡、中国台湾、美国、法国、以色列、加拿大、开曼群岛等多地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

根据《MTI 法律意见书》[3]，“Mattson 就其开展目前正在开展以及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拥有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以及联邦司法辖区的所有政府机关的所有必要执照、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前述政府机关进行了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MIG 法律意见书》[4]，“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IG 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MTP 法律意见书》[5]，“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TP 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MTSN 韩国法律意见书》[6]，“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

---

[3] 《MTI 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Mattson has all necessary license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s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the States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federal jurisdiction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4] 《MIG 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5] 《MTP 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6] 《MTSN 韩国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MTSN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7]，“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MTSN 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子公司目前合法从事业务，无需取得许可、注册、备案等”。

根据《屹唐香港法律意见书》，“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MTSN 台湾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台湾分公司最近三年及本年度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7]《MTSN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The Company ……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831.49 万元、157,357.34 万元及 231,257.2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合作研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机构。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亦庄国投存在转让相关企业股权导致其不再控制或共同控制相关企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亦庄国投转让关联方具有合理原因，该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关联担保等。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六）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核查，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和亦庄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相关权利登记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12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注册号为“43105769”的商标注册证载明注册人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前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合计拥有注册商标共70项。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27 项专利。

（2）境外专利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已授权专利合计共 282 项。

（3）专利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MTI 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促进整体企业和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和管理的便利性，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 MTI 签署《专利转让与共同所有协议》《专利转让确认协议》《知识产权与技术开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专利共有协议》），同意将原由 MTI 单独持有的专利权益由发行人和 MTI 共同享有，双方进一步约定自《专利共有协议》生效后，就发行人、MTI 从事研发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益将由双方共同所有。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MTI 已根据《专利共有协议》将其已取得专利的登记权利人变更为 MTI 和发行人，发行人继受取得了 MTI 的上述专利。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在中国境外共同持有 7 项专利。根据本所对相关主管负责人（MTI senior corporate counsel）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美国知识产权律师关于境外共有专利的书

面确认，“共有专利项下的技术对 MTI/MTP 的生产经营无重要影响[8]”。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专利共有人 MTI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没有侵犯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权利，该等专利权均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可以自由经营其拥有的上述专利或技术。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不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8] 该确认原文如下：“I confirmed that the technology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se patents is not important to MTI/MTP’s business.”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1. 境内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承租 1 宗土地。

此外，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承租 13 处房产，用于办公、厂房及居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1） 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4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转租授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

具的承诺函，就发行人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屹唐盛龙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将对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就发行人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盛龙’）对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未提供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或转租授权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

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境外子/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境外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13 处。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4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5 家，其中境内子公司 1 家，即美商得升；境外子公司 14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中重要境外子公司共 7 家，包括 MTI、MTP、MIG、MTSN 韩国、MTSN 日本、MTSN 新加坡、屹唐香港。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

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采购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根据《境外子/分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前身屹唐有限曾于 2019 年 7 月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屹唐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屹唐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报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公众版）》、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屹唐有限自 2019 年 6 月以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资料，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因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6 月以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9 年 6 月以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汇联、Joan Qiong Pan（潘琼）、金雨青、戈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2X200A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受到 5 项税务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3,05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美商得升无锡分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曾因逾期申报纳税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美商得升无锡分公司（已注销）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美商得升无锡分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 2,10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该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美商得升无锡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锡税 税企清[2018]236252 号），美商得升无锡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经本所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企业）（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的公示情况，美商得升无锡分公司上述税务处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美商得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环保投入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68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157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8 名；除因 1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68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149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8 名；除因 2 人为当月新入职、9 人为外籍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 人，用工岗位为办公室助理。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商得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3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其后，美商得升采取措施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商得升已无劳务派遣员工。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生成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美商得升劳动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商得升未因前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美商得升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7 人，用工岗位主要为行政前台、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境外子/分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941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根据轻重缓急将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9.63	8.00	京技审批（备）[2020]7 号	经环保审字[2021]0055 号
2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	10.00	-	-
3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12.00	12.00	-	-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的复函》，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依法可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

准，其中“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已依法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主要目标是：

发行人深耕集成电路专用设备领域多年，并在干法去胶、快速热处理及干法刻蚀等细分产品领域积累了全球领先的技术储备、行业资源与市场地位。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备公司，将持续为集成电路制造环节提供更先进处理能力和更高生产效率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子/分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TI 存在 2 起未决诉讼，MTP 存在 1 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1.诉讼、仲裁”；发行人其他境外重要子公司在中

国境外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除税务处罚外的行政处罚。

根据《MTI 法律意见书》[9]，“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卫局向 MTI 发出通知，称其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因未能及时提交条目号 AEK76127429 的摘要（迟一天）而导致违约损失并要求支付 100.00 美元。MTI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额支付该等违约金。”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根据《境外子/分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境外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声明与承诺》《关于合法合规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承诺函》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

[9] 《MTI 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The Company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公众版）》、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 第 2 题 关于私有化收购 MTI 及境外子公司管理 4

二、 第 3 题 关于股东 10

三、 第 6 题 关于主要客户 12

四、 第 8 题 关于供应商 16

五、 第 13 题 关于竞业禁止 22

正　文

一、　第 2 题 关于私有化收购 MTI 及境外子公司管理

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 12 月 1 日控股股东屹唐盛龙下属子公司 Dragon Sub 拟收购 MTI 股权，收购总价 2.99 亿美元，同月 30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设立发行人；（2）2016 年 1 月屹唐盛龙将 Dragon Sub 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5 月 Dragon Sub 被 MTI 吸收合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5 月 21 日，MTI 从纳斯达克退市；（3）MTI 成立于 1997 年，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何确保境外子公司有效运营。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收购后 MTI 的董事及高管构成、日常经营的决策主体及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有效控制 MTI 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措施，以及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 MTI《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等制度性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 MTI 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私有化收购 MTI 过程中所取得的境内外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复、审批或备案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Delisting and Privatization Due Diligence Report—Mattson Technology, Inc.》；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 MTI 董事、高管构成，以及 MTI 日常经营决策主体及实际执行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采购、销售和研发等业务流程文件。

（一）发行人收购后 MTI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京开国资[2016]1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收购美国 Mattson Techonology, Inc.全部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6]3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385 号）、《业务登记凭证》，上述收购已经履行了中国境内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就上述收购项目，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United State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项目的批复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中国台湾“经济部”出具了批复文件（经授番字第 10520703630 号），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上述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私有化退市法律程序[1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发行人私有化收购 MTI 及 MTI 退市过程中，存在5起异议股东诉讼情况，上述诉讼的各当事方已于2017年1月签署《和解协议书》，经相关法院批准或判决，3起诉讼原告自愿撤诉，2起诉讼完成和解。除上述诉讼外，不存在其他与 MTI 私有化和退市有关的诉讼。

私有化收购完成后，MTI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1. MTI 董事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TI 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向 MTI 委派董事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 2016 年 5 月收购 MTI 以来，MTI 董事由发行人委派，并逐步建立起以杨永政、Hao Allen Lu（陆郝安）为核心成员的 MTI 董事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TI 的董事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职位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	杨永政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Hao Allen Lu（陆郝安）	执行董事	
		张建勋	非执行董事	
		Kevin Cheng Wei（蔚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巍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原文如下：“The privatization of the Company by means of the Merger required the Company to complete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under the Securities Laws and the DGCL. Our review of the Documents, including the SEC Filings, indicates that all these steps were completed in this case.”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职位	变动原因
2	2019年2月	杨永政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原董事张建勋辞任；根据屹唐有限的董事成员变动情况，屹唐有限委派刘越担任MTI独立非执行董事
		Hao Allen Lu（陆郝安）	执行董事	
		刘越	独立非执行董事	
		Kevin Cheng Wei（蔚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巍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2021年1月	杨永政	董事长	原董事Kevin Cheng Wei（蔚成）、陈巍、刘越辞任；发行人委派Subhash Deshmukh担任MTI董事
		Hao Allen Lu（陆郝安）	董事	
		Subhash Deshmukh	董事	

2. MTI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TI 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6 月，Hao Allen Lu（陆郝安）入职 MTI，后又担任 MTI 总裁、首席执行官。在 MTI 层面，发行人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建立起以 Hao Allen Lu（陆郝安）为核心负责人的管理层架构，MTI 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TI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职位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	Hao Allen Lu（陆郝安）	总裁、首席执行官	-
		Subhash Deshmukh	副总裁、首席商务官	
		Frank Moreman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Tyler Purvis	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职位	变动原因
2	2020年4月	Hao Allen Lu（陆郝安）	总裁、首席执行官	MTI原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Tyler Purvis辞任，根据MTI经营管理的进一步调整，MTI董事会任命Matthew Wheeler担任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
		Subhash Deshmukh	副总裁、首席商务官	
		Frank Moreman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Matthew Wheeler	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	
3	2021年1月	Hao Allen Lu（陆郝安）	总裁、首席执行官	为进一步加强MTI产品研发实力，MTI董事会任命Schubert S. Chu担任副总裁兼首席产品官
		Subhash Deshmukh	副总裁、首席商务官	
		Schubert S. Chu	副总裁、首席产品官	
		Frank Moreman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Matthew Wheeler	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TI 董事杨永政、Hao Allen Lu（陆郝安）未发生变动；MTI 总裁、首席执行官 Hao Allen Lu（陆郝安）以及负责销售和服务、供应链与生产、技术的三位高级管理人员 Subhash Deshmukh、Frank Moreman 和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TI 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向 MTI 委派董事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研发等内部流程及审批的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TI 董事会的核心成员杨永政、Hao Allen Lu（陆郝安）及 MTI 的管理层保持稳定，且 MTI 全部董事及除 Matthew Wheeler 外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时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为 MTI 经营战略的制定、日常经营的具体执行和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二）MTI 日常经营的决策主体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MTI 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及发行人说明，目前 MTI 日常经营的决策主体为发行人和 MTI 董事会。

根据《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发行人作为 MTI 的唯一股东，享有委派 MTI 董事、提名 MTI 董事长人选、修改公司登记证书和公司章程的等重大事项的股东权利；同时，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由发行人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事项，如 MTI 发生相关事项，其最终决策主体为发行人。

根据《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第 3.1 条规定，MTI 董事会作为 MTI 日常经营的主要决策主体，在发行人的整体决策框架内，负责 MTI 总体战略规划制定和重大事项管理；MTI 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或 MTI 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发行人发展战略和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计划在 MTI 的具体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TI 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TI 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具体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决策主体	实际执行情况
委派董事，提名董事长人选	发行人	MTI 的3名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其中董事长杨永政由发行人提名
修改公司登记证书和公司章程	发行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	发行人	均适用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年度经营计划	发行人	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其中涉及 MTI 的经营计划（包括采

重大事项	决策主体	实际执行情况
		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由 MTI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预算管理	发行人	MTI 董事会制定预算方案，合并在发行人整体预算方案中，经过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首席执行官审批，最终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审批
管理层任命	MTI 董事会	由 MTI 董事会进行任命、选举或聘任
财务报表编制及报送	MTI 董事会	MTI 董事会负责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提交财务报表
其他日常经营决策	MTI 董事会（如需）	日常管理工作由 MTI 负责各条线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执行，并由 MTI 总裁、首席执行官统筹协调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TI 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等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研发等内部流程及审批的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MTI 日常经营决策的主体为发行人和 MTI 董事会。发行人通过相关制度的建设及有效执行、向 MTI 委派董事、并由 MTI 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等安排，实现了对 MTI 的有效控制。

二、 第 3 题 关于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1）最近一年，江苏招银、南京招银、环旭创芯、吉慧投资等 23 家机构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2）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各新老股东签署《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三）》中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协议中发行人对新进投资方股东承担的主要责任内容，投资款未认定为金融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对新股东与相关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入股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律意见书；

4. 获取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相关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中金公司、普华永道及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新增股东的工商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中金公司、普华永道及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新增股东的工商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中金公司、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第 6 题 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4%、60.00%和 71.40%，客户集中度较高；（2）报告期内，境内客户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向美国销售金额逐年降低；（3）主要销售订单中，客户 O 非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2 条的要求补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设备来自境内、境外生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存在进口，说明是否受贸易政策限制；（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逐年降低的原因；（3）客户 O 为主要销售订单客户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专用设备销售及生产明细表，分析向境内客户销售设备的境内、境外生产情况；

2.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专用设备销售及生产情况、涉及出口设备的贸易管制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内容；

3. 查阅并检索美国、德国等国家的出口管制相关法规及贸易政策，分析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具体影响；

4. 查阅境外律师就出口管制等事项出具的报告等文件。

（一）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设备来自境内、境外生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设备来自境内、境外生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万元

境内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对应销售金额	数量	对应销售金额	数量	对应销售金额
干法去胶设备销售	**67**	**46,554.75**	**25**	**17,139.89**	**17**	**12,959.13**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52	37,631.81	2	1,614.06	-	-
来自境外生产	15	8,922.94	23	15,525.83	17	12,959.13
快速热处理设备销售	**16**	**22,033.37**	**13**	**17,334.83**	**5**	**6,429.98**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2	2,726.21	1	1,411.74	-	-
来自境外生产	14	19,307.16	12	15,923.10	5	6,429.98
干法刻蚀设备销售	**7**	**10,134.45**	**2**	**1,751.92**	**2**	**3,808.40**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1	1,000.44	-	-	-	-
来自境外生产	6	9,134.01	2	1,751.92	2	3,808.40
境内专用设备销售合计	**90**	**78,722.57**	**40**	**36,226.64**	**24**	**23,197.50**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55	41,358.46	3	3,025.80	-	-
来自境外生产	35	37,364.11	37	33,200.84	24	23,197.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发行人北京制造基地完成生产线建设并成功下线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制造基地专用设备产量分别为 4 台、23 台和 54 台，逐年快速增长；截至目前，北京制造基地已具备干法去胶、快速热处理和干法刻蚀等核心产品的本地生产能力；随着发行人北京制造基地的产能及产量逐步提升，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中来自境内生产的机台数量及对应收入金额占比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分别为 24 台、40 台和 90 台，其中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分别为 0 台、3 台和 55 台，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数量占比分别为 0.00%、7.50%和 61.11%；来自境外生产的专用设备分别为 24 台、37 台、35 台，来自境外生产的专用设备数量占比分别为 100.00%、92.50%和 38.89%。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中国境内客户的专用设备收入分别为 23,197.50 万元、36,226.64 万元和 78,722.57 万元，其中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所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025.80 万元和 41,358.46 万元，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对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00%、8.35%和 52.54%。

（二）如存在进口，说明是否受贸易政策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来源国为美国和德国；其中，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源国为美国的设备主要为干法去胶类设备、干法刻蚀类设备，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源国为德国的设备主要为快速热处理设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影响情况说明分析如下：

1. 美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U.S. export control compliance for items transferred from or vi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to China》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设备的 ECCN 编码，其销售的专用设备中受美国 EAR 所管辖的设备向中国出口的管制情况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类：（1）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2）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针对特定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时，需要申请出口许

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EAR 管制类别	管制类别说明	具体情况
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	相关物项在不涉及实体清单主体或军事情报最终用户/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时，向中国出口无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主要境内销售客户中，仅一家客户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
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	相关物项如向实体清单主体、军事最终用户出口或基于军事最终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提供时，需取得出口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除一家客户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军事最终用户清单，或被认定为军事情报最终用户。对于上述客户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专用设备销售影响的具体分析，以及其他主要客户对不存在相关限制情形的确认，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美国的设备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德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BVBA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出口管制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对比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MTP 向中国出口的专用设备与德国的出口管制清单管辖的物项信息，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MTP 向中国出口的专用设备并未被列入德国出口管制清单范围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德国的设备不存在受德国出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3. 中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国可以基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等原因，限制特定货物和技术进口。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销售的进口设备的商品编码以及中国海关基于《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颁布的进口限制措施，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并未被列入限制进口目录；同时经比对商务部所发布的中国现行有效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征税产品列表，也并不涉及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美国的设备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德国的设备不存在受德国出口管制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四、 第 8 题 关于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来自境外，重要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和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非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1）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和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 为主要采购订单供应商的原因；（2）结合不同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构成，说明产品中的境外材料金额及占比、采购对象，是否受所在国的贸易政策限制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境内可替代厂商。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专用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构成明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

明细及对应境内外供应商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报告期内合作情况等；

2. 查询国家进出口政策以及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原材料进出口的贸易政策限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法务人员，了解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供应商所在国贸易政策相关的报告等文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出口许可证；

4. 访谈了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供应链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替代厂商名称、所在地区、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等供应链本土化进度。

（一）不同产品中的境外材料金额及占比、采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专用设备产品主要分为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以及干法刻蚀设备三大类，主要原材料均涉及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气体输送系统类等部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同类专用设备的原材料构成较为接近，发行人报告期内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以及干法刻蚀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分别为：Suprema XP、Helios XP 以及 paradigmE Pad。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物料清单，上述型号产品中，来自境外的原材料比例分别为99.28%、100.00%及99.90%，其中来自美国供应商的原材料比例分别约为69%、2%及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干法去胶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干法去胶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Suprema XP，根据生产物料清单，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及气体输送系统类等，涉及主要供应商包括 Expol Inc.、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以美国供应商为主，采购自美国供应商的原材料占生产物料清单中原材料总成本

的比重约为6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干法去胶设备	
产品型号		Suprema XP	
原材料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美国	367.73	68.69%	Expol Inc.、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
境外其他	163.77	30.59%	
境内	3.87	0.72%	供应商 A、供应商 B

2. 快速热处理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速热处理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Helios XP，根据生产物料清单，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及气体输送系统类等，涉及主要供应商包括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Hannusch Industrieelektronik GmbH 与 Intega GmbH 等，以德国供应商为主，采购自德国供应商的原材料占生产物料清单中原材料总成本的比重约为8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快速热处理设备	
产品型号		Helios XP	
原材料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德国	639.47	84.78%	
美国	15.76	2.09%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Hannusch Industrieelektronik GmbH 与 Intega GmbH 等
境外其他	99.04	13.13%	

3. 干法刻蚀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干法刻蚀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paradigmE Pad，根据生产物料清单，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及气体输送系统类等，涉及主要供应商包括 Expol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美国供应商为主，采购自美国供应商的原材料占生产物料清单中原材料总成本的比重约为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干法刻蚀设备	
产品型号		paradigmE Pad	
原材料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美国	791.50	63.06%	Expol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
境外其他	462.45	36.84%	
境内	1.20	0.10%	供应商 A

（二）是否受所在国的贸易政策限制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境外采购的专用设备原材料主要来源国为美国和德国，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影响情况说明分析如下：

1. 美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U.S. export control compliance for items transferred from or vi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to China》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的 ECCN 编码，受美国 EAR 所管辖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向中国出口的管制情况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类：（1）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2）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针对特定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时，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3）向中国出口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EAR 管制类别	管制类别说明	具体情况
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	相关物项在不涉及实体清单主体或军事情报最终用户/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时，向中国出口无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销售客户中，仅一家客户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但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向美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
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	相关物项如向实体清单主体、军事最终用户出口或基于军事最终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提供时，需取得出口许可证	
向中国出口需要申	相关物项根据其管控原因，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申请出

请出口许可证	中国出口时需取得出口许可证	口许可证的专用设备原材料主要为某一类高精度传感器，用于干法去胶设备与干法刻蚀设备的生产，其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0.5%。该原材料主要由美国子公司 MTI 在美国本地化采购，在发行人向 MTI 采购该原材料时，MTI 已提前申请出口许可证

根据《Report regarding U.S. export control compliance for items transferred from or vi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to China》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的专用设备原材料主要为某一类高精度传感器，用于干法去胶设备与干法刻蚀设备的生产，其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0.5%；该原材料主要由美国子公司 MTI 在美国本地化采购，并由发行人向 MTI 采购，MTI 已为此取得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出具的出口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并未从事军事最终用途，也未被列入实体清单或军事最终用户清单，或被认定为军事情报最终用户，因此，除前述某一类高精度传感器外，发行人从美国进口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未受到其他来自美国出口管制的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美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 德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BVBA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出口管制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德国进口的部分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需取得两用物项出口通用许可，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MTP 与 MIG 已就前述向中国出口前述原材料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控制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不存在采购专用设备原材料时受到德国出口管制限制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德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德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

小。

3. 中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国可以基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等原因，限制特定货物和技术进口。经比对发行人所进口原材料的商品编码以及中国海关基于《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颁布的进口限制措施，发行人所进口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并未列入中国限制进口目录；此外，经比对商务部所发布的中国现行有效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征税产品列表，亦不涉及发行人所进口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美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德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德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三）境内可替代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以中国为总部、国际化经营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推进供应链多元化、本土化，积极培育本土供应商，以降低采购成本和时间，降低供应链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前，发行人干法去胶设备供应链本土化已处于试运行阶段。在不改变工艺且完全兼容客户现有生产线的设计前提下，硅片传输系统、硅片传输机械手、气体控制柜等核心原材料已具备本土备选供应商，射频电源等核心原材料已具备日本备选供应商。根据目前进度，干法去胶设备本土供应商原材料覆盖程度预计可超过70%（按对应原材料成本占专用设备物料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包含本土供应商在内的亚洲供应商原材料覆盖程度预

计可超过80%。报告期内，干法去胶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Suprema XP，其核心原材料备选厂商认证进度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干法去胶设备
产品型号				Suprema XP
核心原材料	**备选供应商**	**备选供应商国家**	**备选供应商类型**	**预计完成零部件内部认证时间**
机电一体类原材料 A	供应商 C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气体输送系统类原材料 B	供应商 D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电气类原材料 C	供应商 E	日本	亚洲	2021 年下半年
机械类原材料 D	供应商 C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电气类原材料 E	供应商 F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机械类原材料 F	供应商 G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机械类原材料 G	供应商 G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七类核心原材料成本占设备物料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50%；发行人与上述核心原材料本土备选厂商积极合作，并于 2021 年与供应商 C、供应商 D 等供应商以样品订单的形式开展合作，以推进本土供应商培育；根据目前进度，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干法去胶设备主要机型的关键国产替代零部件内部认证，2022 年分阶段实现国产零部件量产导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干法刻蚀设备原材料构成与干法去胶设备接近，因此，按照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物料清单测算，干法刻蚀设备备选供应商原材料覆盖程度预计可达到较高比例；快速热处理设备主要机型的相关原材料供应主要来源于德国，供应链本土化工作于 2021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预计于 2023 年之前完成。

五、 第 13 题 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应用材料或泛林半导体处任职，其中 Schubert S. Chu、龙茂林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0 年 5 月加入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前，是否与原

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并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及《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

2. 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3. 查阅境外律师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与确认；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

（一）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并取得相应补偿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及《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前，在原任职单位任职及离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原单位名称	在原单位任职时间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条款或协议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16 年 6 月	赛勉管理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11]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	否	是
2	Schubert S. Chu	2021 年 1 月	Applied Materials, Inc.	1999 年至 2021 年 1 月	否	是
3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	2016 年 7 月	Sil Icon Systems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	否	是
4	龙茂林	2020 年 5 月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	否	是
5	Hua Chung（仲华）	2017 年 9 月	Applied Materials, Inc.	199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	否	是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营业与职业法典》第 16600 条，竞业禁止条款在加利福尼亚州是无效且不可执行的。”“员工在加利福尼亚州实际履行其雇佣期的，不适用竞业禁止条款。”“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严格适用了这一限制性规定，并经常性判决带有竞业禁止条款的协议无效[12]。”另经检索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相关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说明，除 Hao Allen Lu（陆郝安）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Schubert S. Chu、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龙茂林、Hua Chung（仲华）的原任职单位的主要办公地均在加利福尼亚州，且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均居住于加利福尼亚州。

[11]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董监高技调查函》等文件，Hao Allen Lu（陆郝安）在入职发行人子公司 MTI 之前担任 SEMI（即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全球副总裁和中国区总裁，其劳动关系在 SEMI 的中国全资子公司赛勉管理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12] 《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原文如下：“Post-employment non-competition covenants are void and unenforceable in California. The statutory basis for this is Calif. Bus. & Prof. Code §16600, which provides: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is chapter, every contract by which anyone is re-strained from engaging in a lawful profession, trade, or business of any kind is to that extent void.”“The prohibition on post-employment non-competition covenants applies whenever the employ-ee’s term of employment is to be carried out substantially in California.”“California courts have rigorously applied this prohibition and have frequently invalidated agreements that purport to preclude employees from working for a competitor after they leave their current employment.”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Hao Allen Lu（陆郝安）、Schubert S. Chu、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龙茂林、Hua Chung（仲华）在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前，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时期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条款或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的相关保密条款或协议。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其签署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ao Allen Lu（陆郝安）、Schubert S. Chu、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龙茂林、Hua Chung（仲华）未就签署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保密条款或协议的事宜取得原任职单位给予的与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的补偿金或其他补偿。

综上，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及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时期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条款或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就签署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保密条款或协议的事宜取得原任职单位的相应补偿。

（二）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ao Allen Lu（陆郝安）、Schubert S. Chu、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龙茂林、Hua Chung（仲华）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经检索，截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发行人签署的《确认函》及其说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ao Allen Lu（陆郝安）、Schubert S. Chu、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龙茂林、Hua Chung（仲华）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七 月三十一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58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1 至 6 月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六、发行人的业务 **17**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0**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7**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2**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更新事项 **50**
一、 《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股东 **50**
二、 《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主要客户 **51**
三、 《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供应商 **56**
第三部分 结论 **63**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00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10630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1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BH1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兼首席商务官
3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4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副总裁）兼首席产品官、核心技术人员
5	Qiang Liang（梁强）	450,000	5.21%	副总经理（副总裁）兼中国区总经理
6	Frank Moreman	450,000	5.21%	副总经理（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7	Laizhong Luo（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副总裁）兼中国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8	龙茂林	200,000	2.31%	核心技术人员
9	Hua Chung（仲华）	175,000	2.02%	核心技术人员
10	其他 84 名自然人	3,551,196	41.08%	83 名在职员工及 1 名离职员工
11	待授予份额	168,540	1.95%	-
合计		**8,644,736**	**100%**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份额，BH1 有 168,540 份 B 类份额尚未授予，未来将授予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BH1 的 B 类成员持有 B 类份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宁波义方增加了 4 名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额相应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YH9XB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Hao Allen Lu（陆郝安））
出资额	4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股东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全体合伙人具体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石振东	有限合伙人	94,577.79	23.64%	已离职
3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2%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4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78%	董事会秘书
5	黄葵红	有限合伙人	32,426.67	8.11%	企业发展负责人
6	李俊良	有限合伙人	7,684.58	1.92%	业务发展总监
7	沈红	有限合伙人	7,684.58	1.92%	企业发展总监
8	阎美芝	有限合伙人	7,684.58	1.92%	投资者关系总监
9	王开发	有限合伙人	9,035.69	2.26%	运营总监
10	张璐	有限合伙人	7,684.58	1.92%	人力资源总监
11	赵剑	有限合伙人	7,684.58	1.92%	信息披露总监
12	汤飞飞	有限合伙人	7,684.58	1.92%	供应链总监
13	高峰	有限合伙人	5,911.11	1.48%	资深设备经理
14	王喆	有限合伙人	5,911.11	1.48%	设备经理
15	黄克力	有限合伙人	5,404.45	1.35%	工艺应用经理
16	安晓鸣	有限合伙人	5,404.45	1.35%	资深销售经理
17	焦炎	有限合伙人	5,404.45	1.35%	设备经理
18	曾德强	有限合伙人	5,193.40	1.30%	资深工艺经理
19	管长乐	有限合伙人	4,593.78	1.15%	资深机械工程经理
20	刘建生	有限合伙人	4,593.78	1.15%	资深射频主任工程师
21	王珑	有限合伙人	3,842.29	0.96%	资深设备经理
22	倪远	有限合伙人	3,842.29	0.96%	资深 IT 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3	冀建民	有限合伙人	3,842.29	0.96%	资深工艺经理
24	郭纯	有限合伙人	3,842.29	0.96%	资深财务经理
25	黄志	有限合伙人	3,842.29	0.96%	资深客户经理
26	丁闻清	有限合伙人	3,302.46	0.83%	资深新产品开发经理
27	张巧莉	有限合伙人	2,955.69	0.74%	总务经理
28	白洪元	有限合伙人	2,955.69	0.74%	设备主管
29	隋琳	有限合伙人	2,955.69	0.74%	工艺主管
30	胡杰飞	有限合伙人	2,702.22	0.68%	法务顾问
31	李元元	有限合伙人	2,702.22	0.68%	项目经理
32	赵昆	有限合伙人	1,891.56	0.47%	工艺工程师
33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891.56	0.47%	工艺经理
34	韩晓刚	有限合伙人	2,161.78	0.54%	资深质量经理
35	李娜	有限合伙人	1,351.11	0.34%	资深供应链经理
36	胡昊	有限合伙人	1,351.11	0.34%	资深厂务经理
37	胡美玲	有限合伙人	1,080.89	0.27%	进出口专员
38	顾敏	有限合伙人	1,080.89	0.27%	物流经理
39	杨丹	有限合伙人	3,073.77	0.77%	采购商务总监
40	顾琦	有限合伙人	2,026.67	0.51%	财务汇报总监
41	刘文朋	有限合伙人	3,842.29	0.96%	资深销售经理
42	范强	有限合伙人	8,106.67	2.03%	技术总监
合计			**400,000.00**	**100%**	-

3. 鸿道致鑫

根据鸿道致鑫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鸿道致鑫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道致鑫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鸿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80%
2	马淑芬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36.19%
3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160.0000	9.33%
4	广州疆亘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9.2537	8.44%
5	克拉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04%
6	北京奥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0.0000	7.00%
7	王妍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5.63%
8	李俊鹏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2%
9	徐爱军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3.62%
10	马绿竹	有限合伙人	388.5000	3.13%
11	王雪芹	有限合伙人	351.5000	2.83%
12	孙建冬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1%
13	康婷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1%
14	陈子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1%
15	高蕾	有限合伙人	184.0796	1.48%
16	段福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1%
17	李国春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05%
18	黄璐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
19	刘卫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潘祖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
合计		**-**	**12,433.3333**	**100%**

4. 上海金浦

根据上海金浦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金浦的合伙期限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金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S 区 3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厚军）
出资额	322,29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

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和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和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已经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13]，“Mattson 就其开展目前正在开展以及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拥有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以及

[13]原文如下： “Mattson has all necessary license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s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the States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federal jurisdiction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联邦司法辖区的所有政府机关的所有必要执照、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前述政府机关进行了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14]，“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15]，“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16]，“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

[14]原文如下: “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15]原文如下: “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16]原文如下: “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17]，“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MTSN 日本“目前合法从事业务，无需取得许可、注册、备案等”。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台湾分公司最近三年及本年度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

---

[17]原文如下：“The Company ……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831.49 万元、157,357.34 万元、231,257.23 万元及 141,714.6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10630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

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和 4.98%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的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浩；亦庄产投的董事为杨永政、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

庄国投的董事为杨永政、张鹏、杨太恒、张林坤、张家伦，监事为王东生、杨文冰、武春雷、何悦、王博，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李静、张文冬、师伟、邢国峰、许伟。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5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2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4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5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6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90%
7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8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9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1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12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14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5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6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17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8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9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20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	亦庄产投担任基金管理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限合伙）	
21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2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3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国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28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3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战新基金持股 100%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杨永政担任董事
2	亦庄产投	发行人董事杨永政担任董事
3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永政担任董事
4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0943%的份额
5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7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8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9	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0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2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4	武汉汉和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51%，任执行董事；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49%，任经理
15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16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17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任负责人
18	天津火星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红担任董事
19	北京中青英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0	中亿丰（江苏）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副董事长
21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2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4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5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6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7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28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29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
30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1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2	河北雄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董事
33	廊坊市莫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墨晓东之妹墨晓西配偶莫文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34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35	湖南天山湘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父谢益平担任董事、总经理，持股 9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6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7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8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9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0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1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2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3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4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5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6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7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8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77.5%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人金田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亦盛精密将厂房西侧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和厂房用途，租赁面积为 3,554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租赁期间，前 2 年年租金为 3,891,630 元，第三年租金按 5%的比率递增到 4,086,211.5 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厂房布局变化，其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租赁面积增加至 3,674 平方米，并将原租赁期限延长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需要增加物理通道等原因，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

补充协议书（二）》，增加租赁面积至 5,122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准则，依照该准则规定，2021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亦盛精密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162,584.61 元。

（2）接受劳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至 6 月，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28.09
合计		**28.09**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出借人	担保金额	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18]	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亦庄国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万美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20 日	是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接受关联方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亦庄国投	担保费	**15.64**
合计		**15.6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预计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

[18] 根据发行人确认，担保结束日系指主债权履行完毕的日期。

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屹唐盛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处在建工程，即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就该在建工程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4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审批（备）[2020]7号），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2. 发行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已于2020年12月17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京技地租[合]字（2020）第20号），通过“先租后让、达产出让”的方式租赁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0701街区N15M2地块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

3. 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9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301202100039号/2021规自（开）建字0015号），建设位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0701街区N15M2地块；建设规模为52,262.12平方米，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 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30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1]0055号），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5.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1日取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230202108110201），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合计新增注册商标 6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专利情况。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8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五）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租赁土地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承租 3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

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新增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的新增主要租赁物业 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采购合同及订单，以及已履行的授信合同，新增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7月19日

2. 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6月2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31日

3. 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6月2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31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

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2X200A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06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根据《2021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新增政府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及税务处理

1. 发行人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的税务处理事项

2021 年 5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京税稽二处[2021]170 号），因发行人以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 813.68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6 元、教育费附加 24.41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27 元，对发行人应纳税所得额相应调减，并对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加收滞纳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均已足额缴纳应纳税款及加处的滞纳金，上述税务处理事项已经完结。税务处理机关并未在《税务处理决定书》中将其认定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未对此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根据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作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补缴税款、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加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处理事项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经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10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193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9 名；除因 2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6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10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186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9 名；除因 5 人为当月新入职、10 人为外籍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确认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派遣 1 名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用工岗位为办公室助理。发行人与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派遣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18 人，用工岗位包括行政前台、保洁、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景汇纪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陈玉青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今	前台
2	北京方华保洁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	保洁
3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彦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保安
4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今	组装、物料操作、前台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

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MTI 存在 2 起未决诉讼，MTP 存在 1 起未决诉讼。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MTI 法律意见书》，2019 年 8 月 14 日，为 MTI 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的一名前雇员代表自己和其他所有处于类似地位的雇员向加利福尼亚州阿拉梅达县高等法院提起对 MTI 的诉讼，指控其违反加利福尼亚州劳动法等。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MTI 已与该前雇员达成了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无需法院批准。

（2）根据《MTI 法律意见书》，2020 年 2 月 3 日，为 MTI 提供服务的第三

方人力资源机构的一名前雇员向加利福尼亚州阿拉梅达县高等法院提出对 MTI 的诉讼，指控其违反 2004 年《私人总检察长法》等。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MTI 已与该前雇员达成了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须经法院批准。

（3）根据《MTP 法律意见书》及《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 年 4 月 28 日，MTP 的一名前雇员向乌尔姆劳动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求，对 MTP 准备的离职证明信提出申诉。首次听证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举行但未达成一致，下次听证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如果前雇员胜诉，MTP 将准备一封修改过的离职证明信。前雇员无权在本诉讼中获得任何货币结算。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19]，“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卫局向 MTI 发出通知，称其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因未能及时提交条目号 AEK76127429 的摘要（迟一天）而导致违约损失并要求支付 100.00 美元。MTI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额支付该等违约金。”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19] 《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The Company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 ,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20]，“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21]，“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IG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22]，“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23]，“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违反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

---

[20] 《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21] 《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22] 《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23] 《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and and save as set out in this Lett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breach, violation, or in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台湾分公司最近三年及本年度有涉及的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更新事项

一、 《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1）最近一年，江苏招银、南京招银、环旭创芯、吉慧投资等 23 家机构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2）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各新老股东签署《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三）》中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协议中发行人对新进投资方股东承担的主要责任内容，投资款未认定为金融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对新股东与相关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入股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律意见书；

4. 获取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相关承诺函、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及确认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

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普华永道及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新增股东的工商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普华永道及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新增股东的工商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 《问询函》第 6 题 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4%、60.00%和 71.40%，客户集中

度较高；（2）报告期内，境内客户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向美国销售金额逐年降低；（3）主要销售订单中，客户 O 非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2 条的要求补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设备来自境内、境外生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存在进口，说明是否受贸易政策限制；（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逐年降低的原因；（3）客户 O 为主要销售订单客户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专用设备销售及生产明细表，分析向境内客户销售设备的境内、境外生产情况；

2.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专用设备销售及生产情况、涉及出口设备的贸易管制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内容；

3. 查阅并检索美国、德国等国家的出口管制相关法规及贸易政策，分析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具体影响；

4. 查阅境外律师就出口管制等事项出具的报告等文件。

（一）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设备来自境内、境外生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设备来自

境内、境外生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万元

境内销售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对应销售金额	数量	对应销售金额	数量	对应销售金额	数量	对应销售金额
干法去胶设备销售	**31**	**20,022.21**	**67**	**46,554.75**	**25**	**17,139.89**	**17**	**12,959.13**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20	13,229.96	52	37,631.81	2	1,614.06	-	-
来自境外生产	11	6,792.25	15	8,922.94	23	15,525.83	17	12,959.13
快速热处理设备销售	**6**	**8,120.76**	**16**	**22,033.37**	**13**	**17,334.83**	**5**	**6,429.98**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1	1,455.38	2	2,726.21	1	1,411.74	-	-
来自境外生产	5	6,665.38	14	19,307.16	12	15,923.10	5	6,429.98
干法刻蚀设备销售	**1**	**930.55**	**7**	**10,134.45**	**2**	**1,751.92**	**2**	**3,808.40**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1	930.55	1	1,000.44	-	-	-	-
来自境外生产	-	-	6	9,134.01	2	1,751.92	2	3,808.40
境内专用设备销售合计	**38**	**29,073.52**	**90**	**78,722.57**	**40**	**36,226.64**	**24**	**23,197.50**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22	15,615.89	55	41,358.46	3	3,025.80	-	-
来自境外生产	16	13,457.64	35	37,364.11	37	33,200.84	24	23,197.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发行人北京制造基地完成生产线建设并成功下线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制造基地专用设备产量分别为 4 台、23 台、54 台和 30 台，逐年快速增长；截至目前，北京制造基地已具备干法去胶、快速热处理和干法刻蚀等核心产品的本地生产能力；随着发行人北京制造基地的产能及产量逐步提升，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中来自境内生产的机台数量及对应收入金额占比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分别为 24 台、40 台、90 台和 38 台，其中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分别为 0 台、3 台、55 台和 22 台，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数量占比分别为 0.00%、7.50%、61.11%和 57.89%；来自境外生产的专用设备分别为 24 台、37 台、35 台和 16 台，来自境外生产的专用设备数量占比分别为 100.00%、92.50%、38.89%和 42.1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中国境内客户的专用设备收入分别为 23,197.50 万元、36,226.64 万元、78,722.57 万元和

29,073.52 万元，其中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所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025.80 万元、41,358.46 万元和 15,615.89 万元，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对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00%、8.35%、52.54%和 53.71%。

（二）如存在进口，说明是否受贸易政策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来源国为美国和德国；其中，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源国为美国的设备主要为干法去胶类设备、干法刻蚀类设备，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源国为德国的设备主要为快速热处理设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影响情况说明分析如下：

1. 美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U.S. export control compliance for items transferred from or vi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to China》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设备的 ECCN 编码，其销售的专用设备中受美国 EAR 所管辖的设备向中国出口的管制情况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类：（1）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2）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针对特定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时，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EAR 管制类别	管制类别说明	具体情况
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	相关物项在不涉及实体清单主体或军事情报最终用户/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时，向中国出口无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主要境内销售客户中，仅一家客户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
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	相关物项如向实体清单主体、军事最终用户出口或基于军事最终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提供时，需取得出口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除一家客户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军事最终用户清单，或被认定为军事情报最终用户。对于上述客户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专用设备销售影响的具体分析，以及其他主要客户对不存在相关限制情形的确认，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美国的设备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德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BVBA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出口管制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对比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MTP 向中国出口的专用设备与德国的出口管制清单管辖的物项信息，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MTP 向中国出口的专用设备并未被列入德国出口管制清单范围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德国的设备不存在受德国出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3. 中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国可以基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等原因，限制特定货物和技术进口。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销售的进口设备的商品编码以及中国海关基于《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颁布的进口限制措施，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并未被列入限制进口目录；同时经比对商务部所发布的中国现行有效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征税产品列表，也并不涉及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美国的设备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德国的设备不存在受德国出口管制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三、 《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来自境外，重要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和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非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1）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和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 为主要采购订单供应商的原因；（2）结合不同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构成，说明产品中的境外材料金额及占比、采购对象，是否受所在国的贸易政策限制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境内可替代厂商。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专用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构成明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及对应境内外供应商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报告期内合作情况等；

2. 查询国家进出口政策以及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原材料进出口的贸易政策限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法务人员，了解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供应商所在国贸易政策相关的报告等文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出口许可证；

4. 访谈了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供应链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替代厂商名称、所在地区、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等供应链本土化进度。

（一）不同产品中的境外材料金额及占比、采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专用设备产品主要分为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以及干法刻蚀设备三大类，主要原材料均涉及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气体输送系统类等部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同类专用设备的原材料构成较为接近，发行人报告期内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以及干法刻蚀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分别为：Suprema XP、Helios XP 以及 paradigmE Pad。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物料清单，上述型号产品中，来自境外的原材料比例分别为99.28%、100.00%及99.90%，其中来自美国供应商的原材料比例分别约为69%、2%及63%。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干法去胶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干法去胶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Suprema XP，根据生产物料清单，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及气体输送系统类等，涉及主要供应商包括 Expol Inc.、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以美国供应商为主，采购自美国供应商的原材料占生产物料清单中原材料总成本的比重约为6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干法去胶设备	
产品型号		Suprema XP	
原材料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美国	367.73	68.69%	Expol Inc.、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
境外其他	163.77	30.59%	
境内	3.87	0.72%	供应商 A、供应商 B

2. 快速热处理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速热处理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Helios XP，根据生产物料清单，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包

括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及气体输送系统类等，涉及主要供应商包括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Hannusch Industrieelektronik GmbH 与 Intega GmbH 等，以德国供应商为主，采购自德国供应商的原材料占生产物料清单中原材料总成本的比重约为8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快速热处理设备	
产品型号		Helios XP	
原材料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德国	639.47	84.78%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Hannusch Industrieelektronik GmbH 与 Intega GmbH 等
美国	15.76	2.09%	
境外其他	99.04	13.13%	

3. 干法刻蚀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干法刻蚀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paradigmE Pad，根据生产物料清单，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及气体输送系统类等，涉及主要供应商包括 Expol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美国供应商为主，采购自美国供应商的原材料占生产物料清单中原材料总成本的比重约为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干法刻蚀设备	
产品型号		paradigmE Pad	
原材料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美国	791.50	63.06%	Expol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
境外其他	462.45	36.84%	
境内	1.20	0.10%	供应商 A

（二）是否受所在国的贸易政策限制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境外采购的专用设备原材料主要来源国为美国和德国，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影响情况说明分析如下：

1. 美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U.S. export control compliance for items transferred from or vi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to China》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的 ECCN 编码，受美国 EAR 所管辖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向中国出口的管制情况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类：（1）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2）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针对特定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时，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3）向中国出口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EAR 管制类别	管制类别说明	具体情况
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	相关物项在不涉及实体清单主体或军事情报最终用户/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时，向中国出口无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销售客户中，仅一家客户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但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向美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
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	相关物项如向实体清单主体、军事最终用户出口或基于军事最终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提供时，需取得出口许可证	
向中国出口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	相关物项根据其管控原因，向中国出口时需取得出口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的专用设备原材料主要为某一类高精度传感器，用于干法去胶设备与干法刻蚀设备的生产，其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0.5%。该原材料主要由美国子公司 MTI 在美国本地化采购，在发行人向 MTI 采购该原材料时，MTI 已提前申请出口许可证

根据《Report regarding U.S. export control compliance for items transferred from or vi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to China》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的专用设备原材料主要为某一类高精度传感器，用于干法去胶设

备与干法刻蚀设备的生产，其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0.5%；该原材料主要由美国子公司 MTI 在美国本地化采购，并由发行人向 MTI 采购，MTI 已为此取得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出具的出口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并未从事军事最终用途，也未被列入实体清单或军事最终用户清单，或被认定为军事情报最终用户，因此，除前述某一类高精度传感器外，发行人从美国进口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未受到其他来自美国出口管制的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美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 德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BVBA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出口管制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德国进口的部分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需取得两用物项出口通用许可，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MTP 与 MIG 已就前述向中国出口前述原材料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控制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不存在采购专用设备原材料时受到德国出口管制限制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德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德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3. 中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国可以基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等原因，限制特定货物和技术进口。经比对发行人所进口原材料的商品编码以及中国海关基于《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颁布的进口限制措施，发行人所进口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并未列入中国限制进口目录；此外，经比对商务部所发布的中国现行有效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征税产品列表，亦不涉及发行人所进口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外供应

商采购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美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德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德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三）境内可替代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以中国为总部、国际化经营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推进供应链多元化、本土化，积极培育本土供应商，以降低采购成本和时间，降低供应链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前，发行人干法去胶设备供应链本土化已处于试运行阶段。在不改变工艺且完全兼容客户现有生产线的设计前提下，硅片传输系统、硅片传输机械手、气体控制柜等核心原材料已具备本土备选供应商，射频电源等核心原材料已具备日本备选供应商。根据目前进度，干法去胶设备本土供应商原材料覆盖程度预计可超过70%（按对应原材料成本占专用设备物料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包含本土供应商在内的亚洲供应商原材料覆盖程度预计可超过80%。报告期内，干法去胶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Suprema XP，其核心原材料备选厂商认证进度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干法去胶设备
产品型号				Suprema XP
核心原材料	**备选供应商**	**备选供应商国家**	**备选供应商类型**	**预计完成零部件内部认证时间**
机电一体类原材料 A	供应商 C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气体输送系统类原材料 B	供应商 D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电气类原材料 C	供应商 E	日本	亚洲	2021 年下半年
机械类原材料 D	供应商 C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电气类原材料 E	供应商 F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机械类原材料 F	供应商 G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机械类原材料 G	供应商 G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七类核心原材料成本占设备物料总成本的比例超过50%；发行人与上述核心原材料本土备选厂商积极合作，并于 2021 年与供应商 C、供应商 D 等供应商以样品订单的形式开展合作，以推进本土供应商培育；根据目前进度，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干法去胶设备主要机型的关键国产替代零部件内部认证，2022 年分阶段实现国产零部件量产导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干法刻蚀设备原材料构成与干法去胶设备接近，因此，按照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物料清单测算，干法刻蚀设备备选供应商原材料覆盖程度预计可达到较高比例；快速热处理设备主要机型的相关原材料供应主要来源于德国，供应链本土化工作于 2021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预计于 2023 年之前完成。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申请地
1.	MILLIOS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521671	7	2021 年 6 月 18 日	日本
2.	SCISSORBOT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456801	7	2020 年 7 月 10 日	日本
3.	HYDRILIS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476851	7	2020 年 10 月 2 日	日本
4.	RETT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515437	7	2021 年 7 月 9 日	日本
5.	RETT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515437	7	2021 年 5 月 13 日	韩国
6.	RETT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09003697	7	2021 年 5 月 1 日	台湾

附件二：专利权变化情况

1.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1.	Atomic Layer Etch Process Using Plasma In Conjunction With A Rapid Thermal Activation Process	发明专利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	US2020-0203175	11062912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37 年 5 月 1 日	美国
2.	Surface Treatment of Silicon Or Silicon Germanium Surfaces Using Organic Radicals	发明专利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	US2019-0304793	11062910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38 年 4 月 20 日	美国
3.	Methods for Tuning Plasma Potential Using Variable Mode Plasma Chamber	发明专利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	US2021-0020404	11049692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39 年 7 月 17 日	美国
4.	Ozone Treatment for Selective Silicon Nitride Etch Over Silicon	发明专利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	US2020-0234969	11043393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40 年 1 月 16 日	美国
5.	Air Leak Detection In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Separation Grid	发明专利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	US2020-0245444	11039527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39 年 1 月 28 日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6.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and Methods	发明专利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	201929034	I733070	2021 年 7 月 11 日	2038 年 12 月 17 日	台湾
7.	Plasma Strip Tool with Multiple Gas Injection Zones	发明专利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	10-2019-0139321	10-2263478	2021 年 6 月 4 日	2038 年 2 月 28 日	韩国
8.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ost Plasma Gas Injection	发明专利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ttson Technology, Inc.	10-2019-0139322	10-2263482	2021 年 6 月 4 日	2038 年 2 月 28 日	韩国

附件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总部基地/栋/单元-2、1-22层（2）研发A座A601室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0002号	314.71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否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8号24楼2401室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5403号	307.52	2021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否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未来3路99号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一期10#208室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7726号	80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否	

2.新增境外主要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K2D&C Co., Ltd.	#701, Star Plaza, 92-7 Bansong-dong, Hwaseong-si, Gyeonggi-do	1,838.7 平方米	办公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MTI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从 MTI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屹唐香港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从屹唐香港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MTI	客户 B	约定 MTI 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MTI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	超过 3,5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屹唐香港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5 月	超过 8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MTI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	超过 5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 至 6 月，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 至 6 月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MTI	Intega GmbH	约定了 MTI 向 INTEGA GmbH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MTI	Ultra Clean Technology Systems and Service, Inc.	约定了 MTI 向 Ultra Clean Technology Systems and Service, Inc.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3	MTI、屹唐半导体	Ultra Clean Technology Systems and Service, Inc.及超科林微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约定了屹唐半导体向超科林微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 MTI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Systems and Service, Inc.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 MTI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Systems and Service, Inc.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MTP	Hannusch Industrieelektronik GmbH	反应腔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	超过 6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MTI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射频电源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超过 2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MTP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	反应腔	2018 年 8 月	超过 8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4	MTI	EXPOL INC	硅片传输机械手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 至 6 月，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 至 6 月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四）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

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13

三、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25

一、 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Dragon Sub”）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029 号）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00 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1 月 12 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 年 10 月 1 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国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国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762.55 万元、6,377.30 万元、6,623.83 万元和 7,940.48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9,914.1176万元）转让给海松非凡等10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财政审计局核准，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4月1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2月26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30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7月10日	否
4	2020年9月-10月增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4.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652.8299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年9月25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	2020年9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6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	2020年9月30日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资及股权转让	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议通过	议通过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312.8167 万元）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与 2020 年 9 月老股转让属于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	2020 年 9 月 30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0 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 年 9 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 年 7 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符合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 年 7 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 年 9 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 年 10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 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财政审计局在上述说明文件中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和后续处置情况、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5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

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及《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

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 B 类成员份额，BH1 有 168,540 份 B 类成员份额尚未授予，占 BH1 B 类成员份额的比例为 1.95%，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0.19%，占比较低。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已将前述待授予的 168,540 份 B 类成员份额授予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2）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监管问答规定：

1）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此外，如前所述，根据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已将前述待授予的 168,540 份 B 类成员份额授予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3）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BH1 曾存在的 168,540 份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0.19%，占比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前述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1]；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并确认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二）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5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 原文如下：“……，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晓晅）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5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Qiang Liang（梁强）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Qiang Liang（梁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5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 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高级财务经理**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

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相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	符合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BH1、BH2、宁波义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	符合
（二）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1．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年第1期）及《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1．依法以公司制企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 2 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 其中，1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 4.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 2．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符合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行充分核查，并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

（一）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7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2	MTI 和 Qimonda AG（以下简称“Qimonda”）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236896.1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德国
3	MTI 和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以下简称“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he Vapor Deposition of Tungsten Oxide During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of Tungsten-Silicon Gates	7094637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美国
4	MTI、发行人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7151060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美国
5	MTP 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0769382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韩国
6	MTP 和 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ungsten Oxide Deposition in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of Wolfram Silicon Gates	50211205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德国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7	MTP 和 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ungsten Oxide Deposition in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of Wolfram Silicon Gates	550711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台湾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 的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 MTP 的前身 STEAG RTP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STEAG”）与一家境外半导体公司 Infineon（Infineon 为发行人客户）计划共同开发快速热处理系统，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2 至 7 的专利，并分别在德国、美国、韩国和中国台湾获得授权；2003 年，STEAG 更名为 MTP，根据 MTI 与 MTP 于 2004 年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将序号为 2 至 4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2006 年，Qimonda 从 Infineon 分拆独立，承继了包括上述序号为 2 在内的部分 Infineon 的相关专利。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序号为 1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上述序号为 2 至 7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前身 STEAG 与 Infineon 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共同申请，上述 7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等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2.22%，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7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

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协议中，对双方在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5	对于双方共同研发具有保护性的发明，应该由双方共同拥有，并由双方共同协商专利申请地和专利申请人。
6.6	任意一方均可以免费使用共有发明及享有共有专利的权利，暨任意一方均可以向第三方授权非独家的专利使用权，授权时无需向另一方给予任何补偿费。但 Infineon 在未取得 STEAG 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

注：2006 年，Qimonda 从 Infineon 分拆独立，承继了包括上述序号为 2 在内的部分 Infineon 的相关专利，上述《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的相关约定内容亦适用于 Qimonda。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就上述约定内容，MTI、MTP、Infineon 或 Qimonda 对于使用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除 Infineon 或 Qimonda 在未取得 MTI 或 MTP 事先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外，MTI、MTP、Infineon 或 Qimonda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7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 7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07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1 至 6 月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六、发行人的业务 16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0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8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3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50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50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61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73
第三部分 结论 79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019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的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1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二》（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1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	Qiang Liang（梁强）	280,000	3.24%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Frank Moreman	450,000	5.21%	副总经理（副总裁）
7	Laizhong Luo（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副总裁）
8	龙茂林	200,000	2.31%	核心技术人员
9	Hua Chung（仲华）	175,000	2.02%	核心技术人员
10	其他 92 名自然人	3,889,736	45.00%	91 名在职员工及 1 名离职员工
合计		**8,644,736**	**100%**	-

2.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全体合伙人具体人员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2%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78%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 42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9,207.88	72.30%	39 名在职员工及 3 名离职员工
合计			**400,000.00**	**100%**	**-**

3. 亦庄投资

根据亦庄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亦庄投资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501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4. 新潮创业

根据新潮创业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新潮创业的有限合伙人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安吉泽洪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南京金浦

根据南京金浦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南京金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金浦的有限合伙人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浦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100 万元，南京金浦的出资额相应增加至 51,710 万元。

6. 江苏招银

根据江苏招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江苏招银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余国铮。

7. 屹唐华创

根据屹唐华创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屹唐华创的出资额变更为 111,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华创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15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385	63.13%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91%
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10,000	8.9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合计		-	**111,500**	**100%**

8. 和谐海河

根据和谐海河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谐海河的出资额变更为 450,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海河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99.96%
3	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	**450,200**	**100%**

9. 星华智联

根据星华智联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星华智联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星华智联的出资额变更为 70,7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华智联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7	1.00%
2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200	25.74%
3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7,500	24.75%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	24.75%
5	北京齐聚盛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93	12.86%
6	宁波宸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00	7.92%
7	北京兴业亦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97%
合计		**-**	**70,700**	**100%**

10. 万容红土

根据万容红土提供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万容红土新增 1 名有限合伙人，即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周国辉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59,900 万元，万容红土的出资额不变。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和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摩根士丹利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分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其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六）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除发行人新增的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已经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Mattson 就其开展目前正在开展以及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拥有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以及

[2]原文如下： “Mattson has all necessary license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s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the States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federal jurisdiction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联邦司法辖区的所有政府机关的所有必要执照、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前述政府机关进行了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3]，“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4]，“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5]，“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

[3]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4]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5]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6]，“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MTSN 日本“目前合法从事业务，无需取得许可、注册、备案等”。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原文如下： “The Company ……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年度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年度（即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357.34 万元、231,257.23 万元及 324,082.0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11231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和 4.98%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二》，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浩；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庄国投的董事为杨永政、张鹏、杨太恒、张林坤、张家伦，监事为王东生、杨文冰、武春雷、何悦、王博，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张文冬、张肖阳、师伟、邢国峰、许伟、邝合。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5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

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2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4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5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6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90%
7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8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9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1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12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14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5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6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17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8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9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20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基金管理人
21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2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3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国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28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3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杨永政担任董事
2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永政担任董事
3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7895%的份额
4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5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7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8	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9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3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14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5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6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8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青海分公司	树国担任负责人
19	武汉汉和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51%，任执行董事；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49%，任经理
20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21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22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任负责人
23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4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6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7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8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9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30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31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
32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3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4	河北雄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董事
35	廊坊市莫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墨晓东之妹墨晓西配偶莫文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6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37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8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9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0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1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2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3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4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5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6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7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8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9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77.5%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人金田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亦盛精密将厂房西侧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和厂房用途，租赁面积为 3,554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租赁期间，前 2 年年租金为 3,891,630 元，第三年租金按 5%的比率递增到

4,086,211.5 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厂房布局变化，其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租赁面积增加至 3,674 平方米，并将原租赁期限延长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需要增加物理通道等原因，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增加租赁面积至 5,122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准则[7]，依照该准则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亦盛精密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263,363.46 元。

（2）接受劳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1,255,196.05
合计		**1,255,196.05**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7]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房屋租赁相关费用分别通过使用权资产折旧和租赁负债利息体现。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出借人	担保金额	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8]	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亦庄国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万美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20 日	是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接受关联方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亦庄国投	担保费	156,353.52
合计		**156,353.5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备注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6,909,400.00	销售设备客户预付款，暂未确认收入
客户 DD	合同负债	7,099,107.75	销售设备客户预付款，暂未确认收入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	其他应收款	560,859.00	房屋租赁押金，截至

[8] 根据发行人确认，担保结束日系指主债权履行完毕的日期。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备注
体有限公司			2021 年底不再是关联方

（1）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2021 年 6 月，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2021 年 9 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融资租赁）、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书》，确认亦庄融资租赁与客户 DD 就上述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据此亦庄融资租赁对客户 DD 购买上述设备的行为进行追认，由亦庄融资租赁承担向发行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

（2）客户 DD

2021 年 2 月 23 日，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同日，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预计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权确认函》《股权确认函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屹唐盛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权确认函》《股权确认函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情况。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7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32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五）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租赁土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承租或续租 4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主要租赁物业 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5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 1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外，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LLE547
营业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D 座 4-5 层
负责人	黄葵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5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1 家，境外子公司 14 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2月16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2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2月28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月2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2月28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2X200A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021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的相关文件及银行回单等资料，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放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5,000
2	发行人	5,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经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81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263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3 名，除因 3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81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254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3 名；除因 1 人为

当月新入职、13 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 1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和 3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确认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派遣 1 名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用工岗位为办公室助理。发行人与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派遣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23 人，用工岗位包括行政前台、保洁、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方华保洁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	保洁
2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彦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保安
3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今	组装、物料操作、前台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

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3 日，原告因劳动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须经法院批准。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9]，“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卫局向 MTI 发出通知，称其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因未能及时提交条目号 AEK76127429 的摘要（迟一天）而导致违约损失并要求支付 100.00 美元。MTI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额支付该等违约金。”“美国加州劳资部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局费利蒙办公室（以下简称 OSHA）向 MTI 出具了与雇员受伤相关的处罚通知。”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前述 OSHA 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OSHA 向 MTI 出具的处罚通知，MTI 未能有效执行伤害和疾病预防计划、

[9] 《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The Company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Four citations were issued by OSHA in connection with an employee injury……”“……,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危险能源控制培训、机器设备安全运行等规定，导致 1 名雇员在进行设备故障检测时受伤，拟对 MTI 处以罚款合计 37,120 美元，处罚通知指出的相关情形在 OSHA 调查期间已进行规范。

根据境外律师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雇员因受伤导致的赔偿金将由工伤保险相应的保险公司进行偿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名雇员与 MTI 之间不存在纠纷。此外，MTI 已就前述处罚申请复议，提出进一步降低罚金等诉求。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说明，（1）前述处罚罚款金额较低，且较相关规定中的罚款金额上限较低[10]；（2）前述行为及处罚不构成 OSHA 安全健康标准下的重大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1]；（3）前述处罚亦不构成美国法律法规下的刑事罚金或处罚[12]；（4）MTI 就前述处罚提起复议后，将不会导致罚款金额增加[13]；（5）前述事件未对 MTI 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14]。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5]，“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6]，“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

[10] 原文如下：“The maximum civil penalties for the four citations could have been $78,540, so the initial proposed penalties of $37,120 are about 47% of the maximum.”

[11] 原文如下：“Compared to other types of injuries and fatalities that Cal/OSHA investigates, we do not believe the four citations here are “material” violations or penalties under Cal/OSHA’s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

[12] 原文如下：“To be clear, these are civil penalties, not criminal penalties.”

[13] 原文如下：“The penalties should not exceed $37,120, regardless of the outcome of any appeal.”

[14] 原文如下：“We understand that the incident has not had a material adverse impact on the Company’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15] 《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16] 《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7]，“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8]，“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违反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17] 《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18] 《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and and save as set out in this Lett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breach, violation, or in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年度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年度（即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Dragon Sub”）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029号）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019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年11月12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

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 年 10 月 1 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

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377.30 万元、6,623.83 万元和 12,302.60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

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3	2020年3月-7月股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30日、2020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权转让	本 59,914.1176 万元）转让给海松非凡等 10 名投资人	财政审计局核准，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4 月 15 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4.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52.8299 万元）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 年 9 月 25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2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26 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312.8167 万元）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与 2020 年 9 月老股转让属于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	2020 年 9 月 30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0 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 年 9 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 年 7 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 年 7 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 年 9 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 年 10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 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

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和后续处置情况、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5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

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

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根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已将前述待授予的 B 类成员份额授予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2）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监管问答规定：

1）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此外，如前所述，根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已将前述待授予的 B 类成员份额授予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3）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

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BH1 曾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前述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19]；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并确认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二）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5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19] 原文如下：“……，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February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5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Qiang Liang（梁强）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Qiang Liang（梁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5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 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高级财务经理**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相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	符合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 BH1、BH2、宁波义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1．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 年第 1 期）及《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 4 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 其中，3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 4.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期等内容； 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 2．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

（一）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7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2	MTI 和 Qimonda AG（以下简称“Qimonda”）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236896.1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德国
3	MTI 和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以下简称“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he Vapor Deposition of Tungsten Oxide During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7094637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美国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of Tungsten-Silicon Gates			
4	MTI、发行人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7151060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美国
5	MTI、发行人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0769382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韩国
6	MTP 和 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ungsten Oxide Deposition in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of Wolfram Silicon Gates	50211205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德国
7	MTP 和 Infineon	Method for Minimizing Tungsten Oxide Deposition in The Selective Side Wall Oxidation of Wolfram Silicon Gates	550711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台湾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 的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 MTP 的前身 STEAG RTP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STEAG”）与一家境外半导体公司 Infineon（Infineon 为发行人客户）计划共同开发快速热处理系统，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2 至 7 的专利，并分别在德国、美国、韩国和中国台湾获得授权；2003 年，STEAG 更名为 MTP，根据 MTI 与 MTP 于 2004 年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将序号为 2 至 5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根据 MTI 与发行人于 2019 年签署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开发协议》并考虑实际需要，MTI 将序号为 4 和 5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I 变更为 MTI 和发行人。2006 年，Qimonda 从 Infineon 分拆独立，承继了包括上述序号为 2 在内的部分 Infineon 的相关专利。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序号为 1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上述序号为 2 至 7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前身 STEAG 与 Infineon 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共同申请，上述 7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该等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1.98%，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7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2021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

共有方的同意。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协议中，对双方在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5	对于双方共同研发具有保护性的发现发明，应该由双方共同拥有，并由双方共同协商专利申请地和专利申请人。
6.6	任意一方均可以免费使用共有发明及享有共有专利的权利，暨任意一方均可以向第三方授权非独家的专利使用权，授权时无需向另一方给予任何补偿费。但 Infineon 在未取得 STEAG 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

注：2006 年，Qimonda 从 Infineon 分拆独立，承继了包括上述序号为 2 在内的部分 Infineon 的相关专利，上述《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的相关约定内容亦适用于 Qimonda 。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就上述约定内容，MTI、MTP、Infineon 或 Qimonda 对于使用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除 Infineon 或 Qimonda 在未取得 MTI 或 MTP 事先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外，MTI、MTP、Infineon 或 Qimonda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

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二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7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Qimonda 等主体就上述 7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屹唐半导体	7	56582246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附件二：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使用中性原子束进行工件处理的系统和方法	ZL201980044901.1	发明专利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用于毫秒退火系统的室壁加热	ZL201680070408.3	发明专利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3	用于弧光灯的氮注入	ZL201680070427.6	发明专利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	用于毫秒退火系统的预热方法	ZL201680054053.9	发明专利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热处理系统中的基板破损检测	ZL201680062905.9	发明专利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用于毫秒退火系统的流体泄漏检测	ZL201680063481.8	发明专利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7	传送装置和处理系统	ZL 202121468265.6	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1.	Method for High Aspect Ratio Photoresist Removal in Pure Reducing Plasma	发明专利	US2020-0098576	11107693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33 年 7 月 16 日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2.	Pre-Heat Processes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0-0303206	11101142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37 年 1 月 27 日	美国
3.	Pedestal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US2018-0286639	11195704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38 年 7 月 18 日	美国
4.	Material Deposition Prevention on a Workpiece in a Process Chamber	发明专利	US2018-0286640	11251026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38 年 3 月 27 日	美国
5.	Thermal Processing of Closed Shape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US2019-0127818	11193178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39 年 7 月 24 日	美国
6.	Plasma Strip Tool With Uniformity Control	发明专利	US2018-0358210	11201036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38 年 9 月 10 日	美国
7.	Surface Treatment Of Substrates Using Passivation Layers	发明专利	US2019-0189420	11094528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37 年 12 月 15 日	美国
8.	Low Thermal Budget Annealing	发明专利	US2019-0318947	11195732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40 年 5 月 28 日	美国
9.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US2020-0043775	11251075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38 年 8 月 26 日	美国
10.	Generation of Hydrogen Reactive Species For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US2019-0378692	11164725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39 年 5 月 23 日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11.	Variable Mode Plasma Chamber Utilizing Tunable Plasma Potential	发明专利	US2021-0020411	11189464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40 年 1 月 29 日	美国
12.	Surface Smoothing of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US2020-0203173	11107695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39 年 12 月 18 日	美国
13.	Selective Deposition Using Methylation Treatment	发明专利	US2020-0350161	11164742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40 年 4 月 29 日	美国
14.	Spacer Open Process By Dual Plasma	发明专利	US2021-0005456	11195718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40 年 6 月 30 日	美国
15.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Using Hydrogen Radicals and Ozone Gas	发明专利	US2021-0020413	11164727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40 年 7 月 14 日	美国
16.	Silicon Oxide Selective Dry Etch Process	发明专利	US2021-0066088	11251050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39 年 8 月 30 日	美国
17.	Selective Etch Process Using Hydrofluoric Acid and Ozone Gases	发明专利	US2021-0118694	11183397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40 年 10 月 15 日	美国
18.	Variable Pattern Separation Grid for Plasma Chamber	发明专利	201733698	I748980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037 年 1 月 12 日	台湾
19.	Pre-Heat Processes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1722750	I744268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36 年 12 月 20 日	台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20.	Features for Improving Process Uniformity in a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1727751	I753873	2022 年 2 月 1 日	2036 年 12 月 20 日	台湾
21.	Wafer Support in a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1734488	I743074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36 年 12 月 20 日	台湾
22.	Electrode Tip for Arc Lamp	发明专利	201729294	I744269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36 年 12 月 20 日	台湾
23.	Separation Grid for Plasma Chamber	发明专利	201818445	I752028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37 年 5 月 15 日	台湾
24.	Temperature Control Using Heating Element Coupled to Faraday Shield	发明专利	201836442	I75311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38 年 2 月 20 日	台湾
25.	Surface Treatment of Silicon and Carbon Containing Films by Remote Plasma with Organic	发明专利	201915211	I743396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38 年 9 月 25 日	台湾
26.	Method for Processing a Workpiece Using a Multi-Cycle Thermal Treatment Process	发明专利	202013532	I743482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39 年 5 月 20 日	台湾
27.	Temperature Control Using Temperature Control Element	发明专利	2020-508547	6976345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38 年 2 月 14 日	日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Coupled to Faraday Shield						
28.	Material Deposition Prevention on a Workpiece in a Process Chamber	发明专利	2020-516072	6926225	2021 年 8 月 6 月	2038 年 2 月 14 日	日本
29.	Surface Treatment of Silicon or Silicon Germanium Surfaces using Organic Radicals	发明专利	2020-536387	7021344	2022 年 2 月 7 日	2038 年 9 月 19 日	日本
30.	Surface Treatment of Carbon Containing Films Using Organic Radicals	发明专利	2020-536385	6991323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38 年 9 月 19 日	日本
31.	Surface Treatment of Silicon and Carbon Containing Films by Remote Plasma with Organic Precursors	发明专利	2020536389	6991324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38 年 9 月 19 日	日本
32.	Cooled Focus Ring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10-2020-0031181	10-2332189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38 年 8 月 14 日	韩国

附件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增或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院1号楼7层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332号	1,192	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宗德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新桥家园小区3幢204室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17069号	139.57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用途为办公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数码时空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85485号	149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D区4-10层					权文件
4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平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821室	浦字（2013）043515号	47.11	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否	

2.新增境外主要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FAU	Room#305, SKT Building, 107 Daesan-ro 299beon-gil, Icheon-si, Gyeonggi-do	71.56 平方米	办公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Sang-Hee Shin	#912, Wonheui Castle Godeok New City, 4388-1 Yeoyeom-ri, Godeok-myeon,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43.68 平方米	办公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3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Eung-Cheol Lee	#913, Wonheui Castle Godeok New City, 4388-1 Yeoyeom-ri, Godeok-myeon, Pyeongtaek-si, Gyeonggi-do	43.68 平方米	办公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4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Seong-Eun Kim	132-1004, Hannam The Hill, 810 Hannam-dong, Yongsan-gu, Seoul	59.686 平方米	办公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5	美商得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泓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区中平路 1151 号 6 楼	635.481 平方米	办公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年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8 月-2021 年 1 月	超过 3,0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5 月	超过 8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 6 月	超过 2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超过 1,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2019 至 2021 年，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	超过 3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超过 2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O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8 年 8 月	超过 8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4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2019 至 2021 年，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合

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	37,827.15

（四）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五）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4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1 至 6 月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六、发行人的业务 16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0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9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4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51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51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62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74
第三部分 结论 80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77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20630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三》（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1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BH1 的 A 类成员、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Qiang Liang（梁强）	280,000	3.24%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Frank Moreman	450,000	5.21%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Laizhong Luo（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副总裁）
7	龙茂林	200,000	2.31%	核心技术人员
8	Hua Chung（仲华）	175,000	2.02%	核心技术人员
9	其他 87 名自然人	4,395,360	50.84%	85 名在职员工及 2 名离职员工
10	待授予份额	194,376	2.25%	-
合计		**8,644,736**	**100%**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份额，BH1 的 194,376 份 B 类份额尚未授予，未来将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2. BH2

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BH2 的 A 类成员、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50 名自然人	1,662,417	96.82%	在职员工
2	待授予份额	54,689	3.18%	-
合计		**1,717,106**	**100%**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份额，BH2 的 54,689 份 B 类份额尚未授予，未来将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3.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398,049.26 元，全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9.01%	财务负责人（财务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83%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 4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7,257.14	72.17%	42 名在职员工及 3 名离职员工
合计			**398,049.26**	**100%**	-

注：根据宁波义方与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宁波义方计划出资总额为 40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份额，宁波义方出资额减至 398,049.26 元，其余 1,950.74 元出资额未来将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4. 和谐海河

根据和谐海河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三》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谐海河的出资额变更为 600,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海河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9.97%
3	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	**600,200**	**100%**

5. 新潮创业

根据新潮创业提供的合伙协议修正案、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

三》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新潮创业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潮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2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3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29.51%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	22.13%
5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14.75%
6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4.75%
7	扬州洋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9.84%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	7.38%
9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0.98%
合计		-	**30,500**	**100%**

6. 环旭创芯

根据环旭创芯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三》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环旭创芯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 3 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 B 座 215 室（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管第 089 号）”。

7. 屹唐华创

根据屹唐华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屹唐华创的股东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和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摩根士丹利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20222050636501	2022 年 8 月 14 日	二年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1]，“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

[20]原文如下： “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21]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2]，“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3]，“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4]，“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

[22]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January 1, 2018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23]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24]原文如下：“The Company ……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MTSN 日本“目前公司的业务无需办理许可、注册、备案等手续”。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 年及 202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357.34 万元、231,257.23 万元、324,082.08 及 181,292.9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

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20630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

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

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和 4.98%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浩；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庄国投的董事为杨永政、张鹏、杨太恒、张林坤、张家伦、张肖阳，监事为王东生、杨文冰、武春雷、何悦、王博，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张文冬、张肖阳、师伟、邢国峰、许伟、邝禾、石磊。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5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2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4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5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90%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7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8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0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11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13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4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5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16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7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8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9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基金管理人
21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2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3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持股 43.6298%，亦庄国投持股 4.9519%
27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29	北京国创宇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北京国创未来星动私募股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1195%
33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3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杨永政担任董事
2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永政担任董事
3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并持有 12%的份额
4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5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7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8	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9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0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13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4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5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8	武汉汉和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51%，任执行董事；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49%，任经理
19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20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21	深圳市高登技术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任负责人
23	广州拈花指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30%
24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持股 99%
25	江苏蓝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苏州禾安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江苏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0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2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3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4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5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36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37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
38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9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40	河北雄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董事
41	廊坊市莫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墨晓东之妹墨晓西配偶莫文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43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4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5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6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7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8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9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0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1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2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3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4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5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77.5%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客户 EE 作为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人金田

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亦盛精密将厂房西侧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和厂房用途，租赁面积为 3,554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租赁期间，前 2 年年租金为 3,891,630 元，第三年租金按 5%的比率递增到 4,086,211.5 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厂房布局变化，其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租赁面积增加至 3,674 平方米，并将原租赁期限延长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需要增加物理通道等原因，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增加租赁面积至 5,122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为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就上述两处租赁续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准则，依照该准则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亦盛精密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3.75 万元。

（2）接受劳务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113.77
合计		113.77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3）销售商品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屹唐香港向客户 EE 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客户 EE	销售商品	1,406.81
合计		1,406.81

2022 年 1 月 10 日，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 MTI 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25]	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26]	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MTI	4,000.0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否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 MTI 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MTI 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贷款以补充 MTI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为 MTI 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5]担保金额系指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金额

[26] 根据发行人确认，担保结束日系指主债权履行完毕的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MTI 与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签署协议，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为 MTI 提供了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授信。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 MTI 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同意为 MTI 向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以 MTI 为受益人的跨境融资性保函，公司会将与该贷款相同的 100%现金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跨境融资性保函的抵押物。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具跨境融资性保函。2022 年 6 月 16 日，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向 MTI 放款 4,000 万美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万元）	备注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690.94	销售设备客户预付款，暂未确认收入
客户 DD	合同负债	709.91	销售设备客户预付款，暂未确认收入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09	房屋租赁押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再是关联方
客户 EE	应收账款	83.86	屹唐香港向客户 EE 销售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计提的款项

（1）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2021 年 6 月，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2021 年 9 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融资租赁）、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书》，确认亦庄融资租赁与客户 DD 就上述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据此亦庄融资租赁对客户 DD 购买上述设备的行为进行追认，由亦

庄融资租赁承担向发行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

（2）客户 DD

2021 年 2 月 23 日，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同日，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

（3）客户 EE

2022 年 1 月 10 日，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情况。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20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22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五）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租赁土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承租或续租 7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

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主要租赁物业 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六）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5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发行

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5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1 家，境外子公司 14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二）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2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3月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1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9月26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5月31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9月26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及核心技术人员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9 日，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根据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与发行人签署的《聘任协议》《劳动合同》以及 PIIA 等文件要求，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经营机密。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仅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变动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0 年 6 月以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75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

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收到新增政府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经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58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341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1 名，除因 3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58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331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1 名；除因 3 人为当月新入职、13 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 3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24 人，用工岗位包括行政前台、保洁、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俊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	保洁
2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彦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保安
3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今	组装、物料操作、前台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

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一名竞争对手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一名员工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法院已将上述个人诉讼转为仲裁程序，是否将原告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转为仲裁程序，尚未作出最终决定，上述决定完成后，将正式启动诉讼/仲裁程序，该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驳回。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7]，“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卫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 MTI 发出通知，称其因未能及时提交条目号 AEK76127429 的摘要（迟一天）而导致违约损失并要求支付 100.00 美元。MTI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额支付该等违约金。”“美国加州劳资部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局就 MTI 涉及与机械和设备维护有关的三项违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 MTI 发出了一份处罚通知，处罚金额为 37,120 美元。MTI 目前已就该等处罚提出复议，复议已立案。”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8]，“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9]，“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30]，“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

[27] 《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i)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Mattson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ii)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d to the Company a cit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penalty on September 10, 2021 in the amount of $37,120 across three citations for violation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appealing all citations and the appeal has been docketed.”
“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28] 《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29] 《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30] 《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31]，“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违反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 年及 202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31] 《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and save as set out in this Lett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breach, violation, or in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三》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Dragon Sub”）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02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019号）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377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年11月12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 年 10 月 1 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

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377.30 万元、6,623.83 万元、12,302.60 万元和-1,410.71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

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3	2020年3月-7月股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30日、2020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权转让	本 59,914.1176 万元）转让给海松非凡等 10 名投资人	财政审计局核准，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4 月 15 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4.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52.8299 万元）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 年 9 月 25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2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26 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312.8167 万元）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与 2020 年 9 月老股转让属于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	2020 年 9 月 30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0 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 年 9 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 年 7 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 年 7 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 年 9 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 年 10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 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2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

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BH2、宁波义方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和后续处置情况、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5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

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

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分别有 194,376 份、54,689 份 B 类成员份额尚未授予，未来将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398,049.26 元，尚有 1,950.74 元出资额未来将由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

（2）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监管问答规定：

1）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此外，如前所述，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分别有 194,376 份、54,689 份 B 类成员份额尚未授予，未来将授予符合条件的员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398,049.26 元，尚有 1,950.74 元出资额未来将由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

3）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BH1 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前述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32]；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并确认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BH1 存在待授予份额外，BH2、宁波义方中亦存在待授予份额，同样系根据《经营协议》和《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其内部机制和现行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29%，比例较低。

（二）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5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32] 原文如下：“……，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

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5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Ganming Zhao（赵甘鸣）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Ganming Zhao（赵甘鸣）为发行人中国区总经理，负责中国区业务开展，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5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

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398,049.26 元
实缴出资额	398,049.26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财务运营总监**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

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相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

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	符合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权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 BH1、BH2、宁波义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1．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 年第 1 期）及《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 5 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 其中，4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 4.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 2．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符合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

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

（一）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3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2	MTI、发行人和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以下简称“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7151060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美国
3	MTI、发行人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0769382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韩国

注：除上表列示的 3 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与 Qimonda AG 和 Infineon 的其他 4 项共有专利已于 2022 年 4 至 8 月期间到期，因此不再列示。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 的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 MTP 的前身 STEAG RTP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STEAG”）与一家境外半导体公司 Infineon（Infineon 为发行人客户）计划共同开发快速热处理系统，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并分别在美国、韩国获得授权；2003 年，STEAG 更名为 MTP，根据 MTI 与 MTP 于 2004 年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将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根据 MTI 与发行人于 2019 年签署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开发协议》并考虑实际需要，MTI 将序号为该等专利共有权人由 MTI 变更为 MTI 和发行人。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

书面确认，上述序号为 1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上述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前身 STEAG 与 Infineon 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共同申请，上述 3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该等目前在有效期的 3 项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0.80%，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3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协议中，对双方在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5	对于双方共同研发具有保护性的发现发明，应该由双方共同拥有，并由双方共同协商专利申请地和专利申请人。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6	任意一方均可以免费使用共有发明及享有共有专利的权利，暨任意一方均可以向第三方授权非独家的专利使用权，授权时无需向另一方给予任何补偿费。但 Infineon 在未取得 STEAG 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就上述约定内容，MTI、MTP、Infineon 对于使用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除 Infineon 在未取得 MTI 或 MTP 事先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外，MTI、MTP、Infineon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三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3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依赖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十九 日

附件一：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的基座组件	2018800210415	发明专利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具有透射切换板的热处理系统及控制其操作的方法	2020105284128	发明专利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具有温度不均匀性控制的热处理系统	2020800030570	发明专利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具有分离格栅的等离子体加工设备中的空气泄露检测	2020800033935	发明专利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具有聚焦环调整组件的等离子处理设备	2020800041537	发明专利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利用可调等离子体电势的可变模式等离子体腔室	2020800043015	发明专利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使用氢自由基和臭氧气体的工件处理	2020800043138	发明专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用于使用氟自由基处理工件的方法	2020800052071	发明专利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9	间隔物刻蚀工艺	2020800052495	发明专利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使用臭氧气体和氢自由基的工件加工	2021105554812	发明专利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用于处理工件的方法及等离子体刻蚀机、半导体器件	2021107344240	发明专利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用于毫秒退火系统的预热方法	2017800052900	发明专利	2017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具有均匀性控制的等离子体剥离工具	2018800382394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毫秒退火系统的气体流动控制	201680054100X	发明专利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用于改善毫秒退火系统中的处理均匀性的方法	201680054608X	发明专利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毫秒退火系统中的衬底支承件	2016800633726	发明专利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利用耦接到法拉第屏蔽体的温度控制元件的温度控制	201880011871X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闭合形状工件的热加工	2018800528964	发明专利	2018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用于处理工件的方法	2020108846555	发明专利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氧化硅选择性干式刻蚀工艺	2020800051990	发明专利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1.	Gas Flow Control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17-0191759	11255606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37 年 12 月 29 日	美国
2.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US2020-0176288	11257696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37 年 10 月 6 日	美国
3.	Processing of Semiconductors Using Vaporized Solvents	发明专利	US2019-0189479	11289323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38 年 12 月 23 日	美国
4.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With Reactive Species Generated Using Alkyl Halide	发明专利	US2019-0318937	11387111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41 年 3 月 7 日	美国
5.	Silicon Mandrel Etch After Native Oxide Punch-Through	发明专利	US2020-0203182	11387115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39 年 12 月 17 日	美国
6.	Carbon Containing Hardmask Removal Process Using Sulfur Containing Process Gas	发明专利	US2020-0194277	11264249	2022 年 3 月 1 日	2039 年 12 月 13 日	美国
7.	Enhanced Ignition in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US2021-0050213	11348784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39 年 12 月 21 日	美国
8.	Methods For Processing a Workpiece Using Fluorine Radicals	发明专利	US2021-0066085	11257680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40 年 8 月 25 日	美国
9.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having a Focus Ring Adjustment Assembly	发明专利	US2020-0365377	11348767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40 年 10 月 22 日	美国
10.	Spacer Etching Process	发明专利	US2021-0066047	11276560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40 年 8 月 25 日	美国
11.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using Ozone Gas and Hydrogen Radicals	发明专利	US2021-0366727	11315801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41 年 5 月 21 日	美国
12.	Plasma Strip Tool with Uniformity Control	发明专利	112018002924	112018002924.7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38 年 2 月 28 日	德国
13.	Chamber Wall Heating for	发明专利	201734398	I757261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36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14.	Strip Process for High Aspect Ratio Structure	发明专利	201824341	I760338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37 年 5 月 23 日	中国台湾
15.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201830543	I762518	2022 年 5 月 1 日	2037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台湾
16.	Pedestal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1838484	I762609	2022 年 5 月 1 日	203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台湾
17.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202025214	I75762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39 年 8 月 4 日	中国台湾
18.	Pedestal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20512699	7065875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38 年 3 月 27 日	日本
19.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21-517362	7039722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39 年 3 月 18 日	日本
20.	Pre-Heat Processes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21005727	7051965	2022 年 4 月 1 日	2036 年 12 月 13 日	日本
21.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Post Exposure Bake Processing Of A Workpiece	发明专利	2021527955	7086232	2022 年 6 月 9 日	2039 年 5 月 3 日	日本
22.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10-2020-0123256	10-2425734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39 年 3 月 18 日	韩国

附件二：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增或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办公和厂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8号楼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5099号	3,674 1,448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是	已提供转授权文件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院5号楼206室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332号	390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新金桥大厦2404-05室（金杨新村街道9街坊1/4丘）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5403号	466.02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否	
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综保基地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安市通海一路5号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主楼610、611室	未提供房产证	256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是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宗德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新桥家园小区3幢204室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17069号	139.57	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用途为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未来三路99号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一期12#楼3层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7727号	393	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	否	
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盛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坪川区龙光玖云著小区3栋325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83号	51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4月15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用途为办公

2.新增境外主要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GmbH	TechnologieZentrumDresden GmbH	Manfred von Ardenne-Ring 20, Haus F, 01217 Dresden	571 平方英尺	销售、办公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Urban Development & Innovation	#1-215, Cheongju Techno Tower, 530 Jikji-daero, Heungdeok-gu, Cheongju-si, Chungcheongbuk-do	181.05 平方米	办公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3	Mattson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01 号 3 楼之 5、之 6、之 7	861.88 平方米	办公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4	Mattson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林淑珠	中国台湾台南市善化区大同路 348 号	363 平方米	办公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5	Mattson Technology, Inc.	Prologis Limited Partnership I	48201 Fremont Blvd.,Fremont California 94538	50,000 平方英尺	销售、办公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I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年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	超过 3,0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超过 8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 6 月	超过 2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超过 1,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5	客户 E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	超过 2,0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 MTI 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超过 4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超过 2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 2019 年

至 2022 年 6 月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	37,827.15

（四）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除该等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3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中国境内
2	MTI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Credit Agreement》	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中国境外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York Branch）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0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1 至 6 月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六、发行人的业务 18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1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1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6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54
一、《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54
二、《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65
三、《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79
第三部分 结论 86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434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2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21231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2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四》（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

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1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BH1 的 A 类成员、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Qiang Liang（梁强）	280,000	3.24%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Frank Moreman	450,000	5.21%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Laizhong Luo（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副总裁）
7	龙茂林	200,000	2.31%	核心技术人员
8	Hua Chung（仲华）	175,000	2.02%	核心技术人员
9	其他 138 名自然人	4,589,736	53.10%	134 名在职员工及 4 名离职员工
合计		**8,644,736**	**100%**	-

2. BH2

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BH2 的 A 类成员、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67 名自然人	1,717,106	100%	在职员工
合计		**1,717,106**	**100%**	-

3.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400,000.00 元，全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2%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78%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 46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9,207.88	72.30%	43 名在职员工及 3 名离职员工
合计			**400,000.00**	**100%**	-

4. 红杉鹏辰

根据红杉鹏辰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红杉鹏辰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88 区红杉鹏辰的出资额变更为 40,47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鹏辰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5%
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148.000	39.90%
3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6.250	12.47%
4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6.250	12.47%
5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6.250	12.47%
6	青岛银盛泰科慧投资中心（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3,027.750	7.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7	北京天长嘉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500	4.99%
8	张黄瞩	有限合伙人	2,018.500	4.99%
9	谭星	有限合伙人	1,009.250	2.49%
10	徐裕坤	有限合伙人	504.625	1.25%
11	宁波青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625	1.25%
合计		**-**	**40,470.000**	**100%**

5. 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创投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6. 兴睿和盛

根据兴睿和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兴睿和盛的合伙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丝路华创

根据丝路华创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丝路华创的出资额变更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丝路华创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丝路京创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66	11.66%
2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3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0%
4	天津丝路京创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4	3.34%
合计		-	**10,000**	**100%**

8. 华瑞世纪

根据华瑞世纪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华瑞世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庚	27,500	55%
2	陈立兴	22,500	45%
合计		**50,000**	**100%**

9. 上海金浦

根据上海金浦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四》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金浦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

1.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共设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BH1、BH2 和宁波义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H1、BH2 和宁波义方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对应增资前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1.52 亿元，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及亦庄国投为收购及运营 MTI 的综合成本，具备公允性。

3. 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已经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3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33]原文如下：“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34]，“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35]，“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四）》）[36]，“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34]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35]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36]原文如下： “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四）》）[37]，“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MTSN 日本“目前公司的业务无需办理许可、注册、备案等手续”。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 年及 202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37]原文如下：“The Company ……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257.23 万元、324,082.08 万元及 476,262.7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21231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

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和 4.98%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浩；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

庄国投的董事为陈志成、张鹏、张林坤、张家伦、杨太恒、张肖阳，监事为王博、武春雷、王东生、何悦、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杨太恒、张文冬、张肖阳、师伟、邢国峰、许伟、邝禾、石磊。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5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九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股东确认函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2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4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5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90%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7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8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1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12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4221%
14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15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6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7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18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9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0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21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基金管理人
23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4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5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持股 43.6298%，亦庄国投持股 4.9519%
32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34	北京国创宇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北京国创未来星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国创未来彩客（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1195%
39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司	100%
40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4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

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并持有 13.1917%的份额
2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3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4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5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7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8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9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0	北京芯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	拾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汇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5	武汉汉和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51%，任执行董事；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49%，任经理
16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17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8	深圳市高登技术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任负责人
20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21	广州拈花指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30%
22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持股 99%
23	江苏蓝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苏州禾安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江苏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8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0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1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2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3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34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35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36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7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执行董事
38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9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40	河北雄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董事
41	上海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执行董事
42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43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4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5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6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7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8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9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0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1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2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3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4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5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股

东确认函之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77.5%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客户 EE 作为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人金田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亦盛精密将厂房西侧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和厂房用途，租赁面积为 3,554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租赁期间，前 2 年年租金为 3,891,630 元，第三年租金按 5%的比率递增到 4,086,211.5 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厂房布局变化，其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租赁面积增加至 3,674 平方米，并将原租赁期限延长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需要增加物理通道等原因，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增加租赁面积至 5,122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为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就上述两处租赁续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准则，依照该准则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亦盛精密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13.59 万元。

（2）接受劳务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270.17
合计		270.17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

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屹唐香港向客户 EE 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客户 EE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15,792.8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专用设备	4,452.87
客户 DD	销售专用设备	2,009.00
合计		22,254.67

（1）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后续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2021 年 9 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融资租赁）、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书》，确认亦庄融资租赁与客户 DD 就上述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据此亦庄融资租赁对客户 DD 购买上述设备的行为进行追认，由亦庄融资租赁承担向发行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

（2）客户 DD

2021 年 2 月，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后续，后续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

（3）客户 EE

2022 年 1 月 10 日，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 MTI 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38]	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39]	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MTI	6,500.0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否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 MTI 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MTI 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贷款以补充 MTI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为 MTI 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22 年 6 月 14 日，MTI 与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签署协议，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为 MTI 提供了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授信。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 MTI 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同意为 MTI 向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以 MTI 为受益人的跨境融资性保函，公司会将与该贷款相同的 100%现金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跨境融资性保函的抵押物。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具跨境融资性保函。2022 年 6 月 16 日，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向 MTI 放款 4,000 万美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China Merchants Bank

38担保金额系指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金额

[39] 根据发行人确认，担保结束日系指主债权履行完毕的日期。

Co., Ltd., New York Branch 向 MTI 放款 1,000 万美元。2022 年 11 月 10 日，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向 MTI 放款 1,500 万美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万元）	备注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90.98	
客户 DD	合同负债	3,543.61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9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09	房屋租赁押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是关联方
客户 EE	应收账款	12,046.99	
客户 DD	应收账款	1,467.97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股东确认函四》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二》《股东确认函三》《股东确认函四》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情况，发行人1处在建工程即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因该项目增加了一个单体建筑物供氢站，并调整氮氩站、雨水收集池2、液氮储罐（10立）等三个构筑物的占地面积、位置、建筑物名称等原因，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301202200120号2022规自（开）建字0049号），建设位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0701街区N15M2地块，建设规模51平方米，78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15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22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租赁土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承租或续租 4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主要租赁物业 3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六）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5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5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1 家，境外子公司 14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二）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3月22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433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根据《2022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3,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发行人	8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3	发行人	88	2022 年 9 月 29 日
4	发行人	73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经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

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91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376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0 名，除因 3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391 名，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367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10 名；除因 14 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 3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30 人，用工岗位包括行政前台、保洁、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方华保洁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	保洁
2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彦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保安
3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今	组装、物料操作、前台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

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一名竞争对手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一名员工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法院已上述个人诉讼转为仲裁程序，是否将原告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转为仲裁程序，尚未作出最终决定，上述决定完成后，

将正式启动诉讼/仲裁程序，该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驳回。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40]，“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卫局向 MTI 发出通知，称其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因未能及时提交条目号 AEK76127429 的摘要（迟一天）而导致违约损失并要求支付 100.00 美元。MTI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额支付该等违约金。”“美国加州劳资部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局就 MTI 涉及与机械和设备维护有关的三项违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 MTI 发出了一份处罚通知，处罚金额为 37,120 美元。MTI 目前已就该等处罚提出复议，复议已立案。……行政法官根据日期为2022年10月3日的和解令解决了检查编号为1523499的相关事宜……和解金额为 19,120 美元，并已获行政法官批准。”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40] 《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i)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Mattson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ii)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d to the Company a cit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penalty on September 10, 2021 in the amount of $37,120 across three citations for violation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appealing all citations and the appeal has been docketed.……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Lewis resolved the matter under Inspection Number 1523499 pursuant to the settlement order dated October 3, 2022,……The settlement amount is $19,120.00 and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ALJ.” “To our knowledge, 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41]，“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42]，“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四）》[43]，“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四）》[44]，“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违反其章程、任何适

---

[41] 《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42] 《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43] 《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44] 《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and and save as set out in this Lett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breach, violation, or in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 年及 202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四》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2023 年 1 月 30 日，上海埃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 Luo Laizhong 为被告提起诉讼，案由为劳动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退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人民币 27 万元，退还原告保密费分民币 1 万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21.84 万元；（3）判令被告退回 BH1 授予的 350,000 份股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含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等 32.2 万元；（5）判令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23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前述第（3）（4）（5）项诉讼请求已被当庭撤回，基于双方现有证据，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Luo Laizhong 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也很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诉案件未影响 Luo Laizhong 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导致发行人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中最近二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相关规定，该起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Dragon Sub”）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02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01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434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年11月12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 年 10 月 1 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

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623.83 万元、12,302.60 万元和 3,730.11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

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3	2020年3月-7月股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30日、2020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权转让	本 59,914.1176 万元）转让给海松非凡等 10 名投资人	财政审计局核准，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4 月 15 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4.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52.8299 万元）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 年 9 月 25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2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26 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312.8167 万元）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与 2020 年 9 月老股转让属于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	2020 年 9 月 30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0 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 年 9 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 年 7 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 年 7 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 年 9 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 年 10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 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2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

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BH2、宁波义方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和后续处置情况、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5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

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

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2）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适用意见规定：

1）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3）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45]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45]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出相关适用意见，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应规定失效，下同。

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BH1 曾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前述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46]；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并确认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H1、BH2、宁波义方均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二）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5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46] 原文如下：“……，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5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谢妹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和谢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5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00 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财务运营总监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相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	符合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2．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 BH1、BH2、宁波义方或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如前所述，发行人依法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 7 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 其中，6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 3．BH1、BH2、宁波义方均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	符合
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1．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2．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3．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

（一）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3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2	MTI、发行人和	Device and Method for	7151060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美国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以下简称“Infineon”）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年 7 月 25 日	
3	MTI、发行人和 Infineon	Device and Method for Thermally Treating Semiconductor Wafers	10-0769382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韩国

注：除上表列示的 3 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与 Qimonda AG 和 Infineon 的其他 4 项共有专利已于 2022 年 4 至 8 月期间到期，因此不再列示。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 的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 MTP 的前身 STEAG RTP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STEAG”）与一家境外半导体公司 Infineon（Infineon 为发行人客户）计划共同开发快速热处理系统，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并分别在美国、韩国获得授权；2003 年，STEAG 更名为 MTP，根据 MTI 与 MTP 于 2004 年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将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根据 MTI 与发行人于 2019 年签署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开发协议》并考虑实际需要，MTI 将序号为 2 至 3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I 变更为 MTI 和发行人。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序号为 1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上述序号为 2 和 3 的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前身 STEAG 与 Infineon 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共同申请，上述 3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该等目前在有效期的 3 项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0.76%，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3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2022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协议中，对双方在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5	对于双方共同研发具有保护性的发现发明，应该由双方共同拥有，并由双方共同协商专利申请地和专利申请人。

条款号	主要约定内容
6.6	任意一方均可以免费使用共有发明及享有共有专利的权利，暨任意一方均可以向第三方授权非独家的专利使用权，授权时无需向另一方给予任何补偿费。但 Infineon 在未取得 STEAG 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就上述约定内容，MTI、MTP、Infineon 对于使用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除 Infineon 在未取得 MTI 或 MTP 事先同意前，不得把共有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半导体制造企业外，MTI、MTP、Infineon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四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3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依赖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Infineon 等主体就上述 3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晶圆的热处理装置	2022109465371	发明专利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控制氮掺杂深度分布的方法和半导体器件	2022107802633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用于处理工件的方法、等离子体处理设备及半导体器件	2021107344236	发明专利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4	用于处理工件的方法	2022102758456	发明专利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5	使用双等离子体的间隔件开口工艺	2020800042737	发明专利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氢辅助的大气自由基氧化	2020800043195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7	用于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的冷却聚焦环	201880060196X	发明专利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在处理腔室中防止工件上的材料沉积	2018800212891	发明专利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具有多气体注入区的等离子体剥离工具	2018800381828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18800382197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利用后等离子体气体注入的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18800382430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用于等离子体室的隔离栅网	2017800499261	发明专利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经注入的光致抗蚀剂的剥离处理方法	2017800130420	发明专利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等离子体室的可变图案分离网格	2017800061261	发明专利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使用氢氟酸和臭氧气体的选择性刻蚀工艺	2020800877271	发明专利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1.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19-0295869	11521868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41 年 7 月 17 日	美国
2.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Post Exposure Bake Processing Of A Workpiece	发明专利	US2019-0384178	11586113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41 年 11 月 17 日	美国
3.	Ozone for Selective	发明专利	US2020-0118813	11495456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40 年 5 月 23 日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Hydrophilic Surface Treatment						
4.	Surface Pretreatment Process To Improve Quality Of Oxide Films Produced By Remote Plasma	发明专利	US2020-0373129	11495437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41 年 4 月 21 日	美国
5.	Hydrogen Assisted Atmospheric Radical Oxidation	发明专利	US2020-0350158	11521847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40 年 10 月 3 日	美国
6.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Using Deposition Process And Etch Process	发明专利	US2021-0020445	11462413	2022 年 10 月 4 日	2040 年 7 月 16 日	美国
7.	Focus Ring Adjustment Assembly of a System for Processing Workpieces Under Vacuum	发明专利	US2020-0365405	11508560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40 年 5 月 13 日	美国
8.	End Effectors For Moving Workpieces And Replaceable Parts Within a System For Processing Workpieces Under Vacuum	发明专利	US2020-0361094	11515127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41 年 1 月 15 日	美国
9.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US2021-0193489	11482434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37 年 10 月 6 日	美国
10.	Gas Flow Control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201734396	I766852	2022 年 11 月 6 日	20436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台湾
11.	Material Deposition Prevention on a Substrate in a	发明专利	201903820	I781159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3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Process Chamber Control						
12.	Plasma Strip Tool with Multiple Gas Injection Zones	发明专利	201903816	I773738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38 年 3 月 6 日	中国台湾
13.	Plasma Strip Tool with Uniformity Control	发明专利	201903817	I765981	2022 年 6 月 1 日	2038 年 3 月 6 日	中国台湾
14.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lasma Source Tunability	发明专利	201904357	I763793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38 年 3 月 6 日	中国台湾
15.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1941360	I793283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39 年 3 月 18 日	中国台湾
16.	Low Thermal Budget Annealing	发明专利	202004914	I763988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39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台湾
17.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202226425	I781067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39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台湾
18.	Variable Pattern Separation Grid for Plasma Chamber	发明专利	2019-507465	7166921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37 年 1 月 11 日	日本
19.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2021-533572	7125542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39 年 8 月 5 日	日本
20.	Generation of Hydrogen Reactive Species For Processing of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10-2020-0140393	10-2363121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39 年 5 月 23 日	韩国
21.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10-2021-0072126	10-2360608	2022 年 2 月 9 日	2038 年 2 月 28 日	韩国
22.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发明专利	10-2021-0139479	10-2498492	2023 年 2 月 7 日	2037 年 10 月 6 日	韩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申请地
	Workpiece Processing						

附件二：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增或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院5号楼206室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332号	390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33-2-701-06（IC设计大厦A706）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0529号	133.84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否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数码时空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D区4-10层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85485号	149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4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平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821室	沪房地浦字（2013）043515号	47.11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否	

2.新增境外主要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FAU	Room#305, SKT Building, 107 Daesan-ro 299beon-gil, Icheon-si, Gyeonggi-do	71.56 平方米	办公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Mattson Technology Products Japan K.K.	上市ハイム合同会社	广岛县东广岛市西条上市町 6 番 3 2 号グランデメゾン上市 1 0 3 号	66.00 平方米	办公	2019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合同已自动续约（续约后的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
3	Mattson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陈丽影	中国台湾桃园市龟山区文青二路 53 号	163.61 平方米	营业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年	
5	客户 EE	约定客户 EE 采购设备和服务	2022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境内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	超过 3,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	超过 2,5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超过 5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超过 1,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5	客户 E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超过 3,6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6	客户 FF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2 月	58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7	客户 C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5 月	3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8	客户 EE	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12 月	超过 1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9	客户 G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2 月	401.5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超过 4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供应商 Q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1 年 9 月	超过 2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	37,827.15

（四）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除该等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3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中国境内	—
2	MTI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Credit Agreement》	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中国境外	—
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5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至 2032 年 11 月	中国境内	根据《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的特别约定，“‘借款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在‘项目’项下不动产具备抵押条件时（如不动产权证已经取得），‘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的相关约定，将‘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予‘贷款人’，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的办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理。”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35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 1 至 6 月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六、发行人的业务 15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9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1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7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55
一、《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55
二、《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66
三、《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78
第三部分 结论 82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9 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和内容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80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30630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

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五》（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

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2

根据《August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相关人员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67 名自然人	1,717,106	100%	66 名在职员工及 1 名离职员工
合计		**1,717,106**	**100%**	-

2.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400,000.00 元，全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2%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78%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 46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9,207.88	72.30%	41 名在职员工及 5 名离职员工
合计			**400,000.00**	**100%**	-

3. 华瑞世纪

根据华瑞世纪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股东确认函之五》，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华瑞世纪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薛许光，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17 层 1702”。

4. 和谐海河

根据和谐海河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五》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谐海河的出资额变更为 614,3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海河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4,100	99.97%
3	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	**614,300**	**100%**

5. 万容红土

根据万容红土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五》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万容红土的合伙期限变更

为“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6. 元禾厚望

根据元禾厚望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五》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元禾厚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更名为“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橙叶芯盛

根据橙叶芯盛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五》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橙叶芯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更名为“北京橙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员工持股计划

1.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共设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BH1、BH2 和宁波义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H1、BH2 和宁波义方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对应增资前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1.52 亿元，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及亦庄国投为收购及运营 MTI 的综合成本，具备公允性。

3. 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

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设立的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六）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中国境内已经获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屹唐香港在新加坡新设立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4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48]，“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49]，“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

[47]原文如下：“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48]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49]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五）》）[50]，“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五）》）[51]，“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MTSN 日本“目前公司的业务无需办理许可、注册、备案等手续”。

---

[50]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51]原文如下：“The Company ……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及 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存续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257.23 万元、324,082.08 万元、476,262.74 万元及 171,449.6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0630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

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和 4.98%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姜浩；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庄国投的董事为陈志成、张鹏、张林坤、张家伦、杨太恒、张肖阳，监事为王博、武春雷、王东生、何悦、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杨太恒、张文冬、张肖阳、师伟、邢国峰、许伟、邝禾、石磊。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6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九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9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50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52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53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	亦庄国投持股 9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54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55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56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7	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59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60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4221%
62	北京博瑞鼎盛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64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65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66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67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68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69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70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72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73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4	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0.0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95%
78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持股 43.6298%，亦庄国投持股 4.9519%
81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83	北京国创宇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北京国创未来星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国创未来彩客（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未来艾尔（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1195%
89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0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93	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95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6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1917%的份额
57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58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9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0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2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63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4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5	北京芯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6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7	拾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汇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70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71	武汉汉和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51%，任执行董事；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49%，任经理
72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73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74	深圳市高登技术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75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76	猫范（广州）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3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7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持股 99%
78	江苏蓝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9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	苏州禾安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	江苏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82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83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
84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85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86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87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88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89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90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91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1.20%
92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负责人
93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94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95	上海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执行董事
96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97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98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99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0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1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2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3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4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5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6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7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8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09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10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11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12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13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14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77.5%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客户 EE 作为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人金田

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亦盛精密将厂房西侧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和厂房用途，租赁面积为 3,554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租赁期间，前 2 年年租金为 3,891,630 元，第三年租金按 5%的比率递增到 4,086,211.5 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厂房布局变化，其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租赁面积增加至 3,674 平方米，并将原租赁期限延长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需要增加物理通道等原因，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增加租赁面积至 5,122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为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就上述两处租赁物业续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续租函》，就上述两处租赁物业，双方将严格按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及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准则，依照该准则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亦盛精密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4.64 万元。

（2）接受劳务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136.59
合计		**136.59**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

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客户 EE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92.70
客户 DD	销售专用设备	1,951.98
合计		**2,044.67**

1）客户 DD

2021 年 2 月，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后续，后续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及干法去胶设备。

2）客户 EE

2022 年 1 月 10 日，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 MTI 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52]	单位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53]	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MTI	6,500.0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否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 MTI 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MTI 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贷款以补充 MTI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为 MTI 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022 年 6 月 14 日，MTI 与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签署协议，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为 MTI 提供了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授信。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 MTI 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同意为 MTI 向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以 MTI 为受益人的跨境融资性保函，公司会将与该贷款相同的 100%现金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跨境融资性保函的抵押物。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具跨境融资性保函。2022 年 6 月 16 日，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向 MTI 放款 4,000 万美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向 MTI 放款 1,000 万美元。2022 年 11 月 10 日，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向 MTI 放款 1,500 万美元。2023 年 4 月 4 日，MTI 偿还了上述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万元）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7.20

52担保金额系指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金额

53 根据发行人确认，担保结束日系指主债权履行完毕的日期。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万元）
客户 DD	合同负债	3,699.05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09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82
客户 EE	应收账款	3,396.99
客户 DD	应收账款	2,191.18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情况，发行人1处在建工程即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因该项目增加了一个单体建筑物供氢站，并调整氮氩站、雨水收集池2、液氮储罐（10立）等三个构筑物的占地面积、位置、建筑物名称等原因，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301202200120号2022规自（开）建字0049号），于2023年3月30日取增建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2302023033001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3〕0990 号）及发行人说明，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主厂房等8项，供氢站等4项）已竣工并完成了消防备案、竣工的联合验收，该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9月15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竣工验收通过并出具了相关意见书[5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该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合新增注册商标 2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3〕0990 号）的告知事项，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9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21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租赁土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承租或续租 9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

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或续租主要租赁物业 6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六）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6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 1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外，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6XRW2J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1103-2

负责人	王斌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6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1 家，境外子公司 15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 1 家境外子公司即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外，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31 Kaki Bukit Road 3, #05-14/18 Techlink, Singapore 41781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屹唐香港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持有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公司注册号 202313721E），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存续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6日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22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4月1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6月1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7月2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9月21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9月22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7月2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及亦庄国投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通知》、屹唐盛龙出具的《关于提名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屹唐盛龙函〔2023〕131 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因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决定更换杨永政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并提名张文冬

为发行人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根据亦庄国投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通知》、屹唐盛龙出具的《关于提名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屹唐盛龙函〔2023〕131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因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决定更换杨永政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并提名张文冬为发行人新任董事。

2023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文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新任董事。2023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全体董事同意免去杨永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务，选举张文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务。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仅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一名董事杨永政因国有间接控股股东工作安排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该等变动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据此，本所认为，自 2021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上述任职调整情况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981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209.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	发行人	46.97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经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414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400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8 名，除因 3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414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389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8 名；除因 13 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 3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4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共向发行人派遣 2 名劳务派遣用

工人员，用工岗位为区域运营服务。2023 年 1 月 1 日，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与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向派遣公司支付服务费、劳务派遣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督促派遣员工配合派遣公司办理派遣用工相关手续，《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7160142 号），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33317C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温沁山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60%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800 万元	40%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26 人，用工岗位包括行政前台、保洁、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方华保洁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	保洁
2	北京煜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彦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保安
3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今	组装、物料操作、前台等
4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一谔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今	人事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11.20%）。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

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决诉讼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一名竞争对手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一名员工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法院已将上述个人诉讼转为仲裁程序，是否将原告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转为仲裁程序，尚未作出最终决定，上述决定完成后，将正式启动诉讼/仲裁程序，该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驳回。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55]，“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卫局向 MTI 发出通知，称其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因未能及时提交条目号 AEK76127429 的摘要（迟一天）而导致违约损失并要求支付 100.00 美元。MTI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额支付该等违约金。”“美国加州劳资部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局就 MTI 涉及与机械和设备维护有关的三项违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 MTI 发出了一份处罚通知。MTI 已就该等处罚提出复议，并且根据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 日的和解令达成了金额为 19,120 美元的和解。”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56]，“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57]，“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五）》[58]，“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

[55] 《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i)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Mattson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ii)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d to the Company a cit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penalty on September 10, 2021 across three citations for violation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mpany appealed the citations and reached a settlement amount of $19,120.00 pursuant to a settlement order dated October 3, 2022.” “To our knowledge, 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56] 《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57] 《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58] 《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五）》[59]，“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违反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及 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59] 《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and and save as set out in this Lett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breach, violation, or in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五》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警察局、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2023年1月30日，上海埃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Luo Laizhong为被告提起诉讼，案由为劳动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退还竞业限制补偿金人民币27万元，退还原告保密费人民币1万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921.84万元；（3）判令

被告退回 BH1 授予的 350,000 份股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含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等 32.2 万元；（5）判令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沪 0115 民初 1596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上海埃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埃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 01 民终 9342 号），2023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海埃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Dragon Sub”）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029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019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434 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1 月 12 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 年 10 月 1 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

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623.83 万元、12,302.60 万元、3,730.11 万元和-1,794.07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

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年9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家持股平台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948.4706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年9月28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年2月27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号）	2018年9月28日	否
2	2019年7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6,293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年1月2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7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	不涉及
3	2020年3月-7月股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30日、2020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权转让	本 59,914.1176 万元）转让给海松非凡等 10 名投资人	财政审计局核准，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4 月 15 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4.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52.8299 万元）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 年 9 月 25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2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26 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312.8167 万元）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与 2020 年 9 月老股转让属于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	2020 年 9 月 30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0 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 年 9 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 年 7 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 年 7 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 年 9 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 年 10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 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3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

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BH2、宁波义方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和后续处置情况、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5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

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

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2）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适用意见规定：

1）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3）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60]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60]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出相关适用意见，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应规定失效，下同。

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BH1 曾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前述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61]；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截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并确认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曾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H1、BH2、宁波义方均不存在待授予份额。

（二）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August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5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61] 原文如下：“……，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5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August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5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谢妹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和谢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5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0	20.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0	20.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0	20.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Frank Moreman	20	20.00	副总裁
5	Drew Mclaughlin	20	20.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00 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财务运营总监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相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	符合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2．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 BH1、BH2、宁波义方或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如前所述，发行人依法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 10 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 其中，9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 3．BH1、BH2、宁波义方均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 2．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
5．关于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1．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2．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3．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

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

（一）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1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以下简称“D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Gschwandtner”）				

注：除上表列示的 3 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与 Qimonda AG 和 Infineon 的其他 6 项共有专利已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到期，因此不再列示。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序号为 1 的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该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目前在有效期的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0.25%，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1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

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等主体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五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1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屹唐 OPTIMA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6144748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33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申请地
1.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711795	7	2023 年 6 月 23 日	德国
2.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711795	7	2023 年 1 月 9 日	国际

附件二：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及恢复的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使用氟碳等离子体的工件的加工	2021800317448	发明专利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22107191540	发明专利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具有等离子体处理系统和热处理系统的工件处理装置	2020114644584	发明专利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三维存储器的制造方法和通过其制造的三维存储器	2019101888022	发明专利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5	使用有机自由基对硅或硅锗表面的表面处理	2018800780777	发明专利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使用有机自由基对含碳膜的表面处理	2018800780601	发明专利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用于高纵横比结构的剥离方法	2017800543141	发明专利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与快速热活化工艺相结合的使用等离子体的原子层刻蚀工艺	201780077368X	发明专利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半导体设备腔室、用于腔室的系统和沉积物状态控制方法	201910060128X	发明专利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利用可调等离子体电势的可变模式等离子体腔室[62]	2020800043015	发明专利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发文序号 2023021700300590）说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玛特森技术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未按缴费通知书中的规定缴纳或缴足第 3 年度年费和滞纳金，根据专利法第 44 条的规定，该专利权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终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发文序号 20230301003233400）专利权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同意恢复权利。”目前该专利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1.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Temperature Non-Uniformity Control	发明专利	US2020-0294826	11699603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41 年 7 月 14 日
2.	Arc Lamp with Forming Gas for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22-0165561	11721539	2023 年 8 月 8 日	2041 年 11 月 23 日
3.	Control System For Adaptive Control Of A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1-0132592	11644817	2023 年 5 月 9 日	2041 年 9 月 17 日
4.	Transmission-Based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of a Workpiece in a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1-0272858	11610824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41 年 9 月 19 日
5.	Selective SiN Lateral Recess with Byproduct-Enabled Vertical Loading Control	发明专利	US2021-0305071	11651977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41 年 5 月 8 日
6.	Chamber Seasoning to Improve Etch Uniformity by Reducing Chemistry	发明专利	US2021-0202214	11626269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39 年 10 月 21 日
7.	Method for the Thermal Treatment of Disk-Shaped Substrates	发明专利	102004039443.1	102004039443.1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8.	Cooled Focus Ring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1916092	I798249	2023 年 4 月 1 日	2038 年 2 月 20 日
9.	Thermal Processing of Closed Shape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201910519	I794267	2023 年 3 月 1 日	2038 年 8 月 12 日
10.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ost Plasma Gas Injection	发明专利	201903809	I804487	2023 年 6 月 11 日	2038 年 3 月 6 日
11.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Thermal Processing And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Of A Workpiece At Low Temperatures	发明专利	202022947	I811401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39 年 7 月 18 日
12.	Pedestal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21-145139	7239637	2023 年 3 月 6 日	2038 年 3 月 27 日
13.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2022-507753	7254924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39 年 10 月 30 日
14.	Variable Pattern Separation Grid for Plasma Chamber	发明专利	2022-020069	7250889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37 年 1 月 11 日
15.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Transmission Switch Plate	发明专利	2022-536705	7307203	2023 年 7 月 3 日	2039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16.	Selective Deposition Using Methylation Treatment	发明专利	2022-530664	7311628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39 年 4 月 30 日
17.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lasma and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22-094344	7315644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40 年 12 月 14 日
18.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lasma and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22-094345	7311577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40 年 12 月 14 日
19.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Post Exposure Bake Processing Of A Workpiece	发明专利	10-2020-0143505	10-2513167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39 年 5 月 3 日
20.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10-2021-0025699	10-2567704	2023 年 6 月 1 日	2038 年 8 月 6 日
21.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Thermal Processing And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Of A Workpiece At Low Temperatures	发明专利	10-2021-0034680	10-2527612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39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增或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院1号楼7层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1332号	1,192	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6号院5号楼206室		390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13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该租赁房屋已到期，发行人确认不再续租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办公和厂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8号楼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5099号	3,674 1,448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新金桥大厦2401室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5403号	307.52	2023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	否	——
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33-2-701-06（IC设计大厦A706）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0529号	133.84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否	——
6	北京屹唐半导体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	办公	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	苏（2016）无	320.56	2023 年 6 月 1 日 至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3-1-1101-03（IC设计大厦B1103）	锡市不动产权第0040529号		2026年5月31日		
7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江平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821室	沪房地浦字（2013）043515号	47.11	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	否	——
8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宗德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新桥家园小区3幢204室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17069号	139.57	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用途为办公
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环观南路与观盛二路交汇处捷顺科技中心A座 11 层 03-2 号房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388号	187.9	2023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	否	——

2. 新增或续租的境外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GmbH	TechnologieZentrumDresden GmbH	Manfred von Ardenne-Ring 20, Haus F, 01217 Dresden	571 平方英尺	销售、办公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Yeongju Lee	203-1805, Alpharium, 530 Baekhyeon-dong,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110.255 平方米	办公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3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K2D&C Co., Ltd.	#701, 7F, Star Plaza, 92-7 Bansong-dong, Hwaseong-si, Gyeonggi-do	1838.7 平方米	办公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4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59 Kampong Ampat #05-01A KA Place Singapore 368328	218.40 平方米	办公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5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31 Kaki Bukit Road 3, #05-14/18 Techlink, Singapore 417818	1232.30 平方米	研发、办公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6	Mattson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林淑珠	中国台湾台南市善化区大同路 348 号	363 平方米	营业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年	
5	客户 EE	约定客户 EE 采购设备和服务	2022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境内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	超过 3,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	超过 2,5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超过 5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超过 1,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5	客户 E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超过 3,6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6	客户 HH	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12 月	312 万美元	中国境内
7	客户 FF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2 月	58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8	客户 C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5 月	3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9	客户 EE	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12 月	超过 1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0	客户 G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2 月	401.5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报告期各期，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超过 4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供应商 Q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1 年 9 月	超过 2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	37,827.15

（四）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除该等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3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中国境内	—
2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5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至 2032 年 11 月	中国境内	根据《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的特别约定，“‘借款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在‘项目’项下不动产具备抵押条件时（如不动产权证已经取得），‘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的相关约定，将‘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予‘贷款人’，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
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中国境内	—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授信协议》（编号 2023 战略九授信	30,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中国境内	—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分行	832）		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9 月 26 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6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六、发行人的业务 19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3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4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5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6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64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64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75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89
第三部分 结论 94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391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31231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3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六》（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

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1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March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BH1 的 A 类成员、B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March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相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Qiang Liang（梁强）	280,000	3.24%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Laizhong Luo（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Hua Chung（仲华）	175,000	2.02%	核心技术人员
7	其他 140 名自然人	4,735,967	54.78%	128 名在职员工及 12 名离职员工
8	待授予份额	503,769	5.83%	-
合计		**8,644,736**	**100%**	-

2. BH2

根据《March 2023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相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BH2 的 A 类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	-

3.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等，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398,648.89 元，全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8%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81%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 4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7,856.77	72.21%	41 名在职员工及 4 名离职员工
合计			**398,648.89**	**100%**	-

4. 屹唐盛龙

根据屹唐盛龙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王博。

5. 环旭创芯

根据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环旭创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 万元。

6. 和谐海河

根据和谐海河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谐海河的出资额变更为 66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海河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4,800	99.97%
3	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	**665,000**	**100%**

7. 创领基石

根据创领基石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创领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王启文。

8. 中科图灵

根据中科图灵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科图灵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变更为李韧，中科图灵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
2	青岛新鼎啃哥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75	28.59%
3	宿迁新鼎啃哥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70	23.84%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1.03%
5	共青城融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	14.20%
6	青岛新鼎啃哥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5	6.19%
7	张烨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8	大连大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9	洪斌	有限合伙人	330	0.87%
合计		**-**	**38,040**	**100%**

9. 合信智造

根据合信智造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合信智造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陈华生。

10. 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丁”。

11. 石沣屹

根据石沣屹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石沣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为“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橙叶芯盛

根据橙叶芯盛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六》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橙叶芯盛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橙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2%
2	中桐鼎新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	19.42%
3	东莞市盛谷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2	11.76%
4	何京	有限合伙人	1,000	9.25%
5	泉州百应汇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25%
6	厦门约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25%
7	彭锦麟	有限合伙人	780	7.21%
8	胡珺	有限合伙人	620	5.73%
9	郭雨青	有限合伙人	600	5.5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潍坊市盈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77%
11	张雪玲	有限合伙人	300	2.77%
12	张立军	有限合伙人	240	2.22%
13	高秋萍	有限合伙人	220	2.03%
14	凌剑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5	王鸿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6	金一畅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7	王颖	有限合伙人	200	1.85%
18	叶子平	有限合伙人	180	1.66%
19	卢强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0	易正春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21	李炜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合计		**-**	**10,812**	**100%**

（二）员工持股计划

1.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共设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BH1、BH2 和宁波义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H1、BH2 和宁波义方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对应增资前

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1.52 亿元，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及亦庄国投为收购及运营 MTI 的综合成本，具备公允性。

3. 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

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承诺函》、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发行人	GS202311000014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三年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6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64]，“MIG 不需要为开展

[63]原文如下：“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64]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65]，“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六）》）[66]，“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六）》）[67]，“MTSN 新

---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65]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66]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67]原文如下：“The Company ……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 ……conduct its

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MTSN 日本“目前公司的业务无需办理许可、注册、备案等手续”。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及 202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存续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082.08 万元、476,262.74 万元及 393,142.70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31231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和 4.98%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六》，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博；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何悦，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庄国投的董事为陈志成、张鹏、李颖、张文冬、杨太恒、张肖阳，监事为王博、武春雷、王东生、何悦、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张文冬、张肖阳、许伟、李颖、邝禾。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6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九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2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4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5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90%
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7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8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1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12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北京屹唐永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4221%
15	北京博瑞鼎盛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7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8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9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21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23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5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6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0.0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95%
31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持股 43.6298%，亦庄国投持股 4.9519%
34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国创域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6.43%
36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7	北京国创宇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北京国创未来星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国创未来彩客（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未来艾尔（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1195%
43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47	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1917%的份额
2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3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4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5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6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7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8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9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0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	拾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汇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分公司	树国担任负责人
1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6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17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18	深圳市高登技术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20	猫范（广州）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30%
21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持股 99%
22	江苏蓝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苏州禾安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江苏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26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7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
28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29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0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1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2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3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34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35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7.50%
36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负责人
37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8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9	上海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执行董事
40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41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2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3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4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5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6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7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8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9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0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1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2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3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4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55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56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57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上述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客户 II 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77.5%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客户 EE 作为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

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2.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注销或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六》，报告期内，其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的情形；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六》，报告期内，其不存在转让相关企业股权导致亦庄国投不再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企业的情形，但存在注销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原因	法律状态
1	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亦庄产投通过战新基金间接控制的主体	已实现项目战略目标，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注销	已注销
2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主体	已完成投资任务及收益，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注销	已注销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上主体无交易情况。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亦庄国投、亦庄产投注销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具有合理原因，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 关联交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人金田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亦盛精密将厂房西侧房屋转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和厂房用途，租赁面积为 3,554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租赁期间，前 2 年年租金为 3,891,630 元，第三年租金按 5%的比率递增到 4,086,211.5 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因发行人厂房布局变化，其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租赁面积增加至 3,674 平方米，并将原租赁期限延长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因发行人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及需要增加物理通道等原因，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增加租赁面积至 5,122 平方米，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为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就上述两处租赁物业续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亦盛精密签署《租赁合同续租函》，就上述两处租赁物业，双方将严格按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三）》及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修订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租赁准则，依照该准则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亦盛精密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4.64 万元。

（2）接受劳务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329.64
合计		**329.64**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客户 EE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4,016.54
客户 II	销售货物及备品备件	6,938.27
客户 DD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5,310.71
合计		**16,265.52**

1）客户 DD

2021 年 2 月，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后续

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和干法去胶设备及备品备件；2021 年 9 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书》，确认亦庄融资租赁与客户 DD 就上述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据此亦庄融资租赁对客户 DD 购买上述设备的行为进行追认，由亦庄融资租赁承担向发行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

2）客户 EE

2022 年 1 月，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

3）客户 II

2021 年 12 月，客户 II 与屹唐香港以签订了 6 笔“Purchase Order”，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处置固定资产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处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 JJ	处置固定资产	100
合计		**100**

2023 年 11 月，公司 JJ 与发行人签署《设备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将洁净室、配电、动力气体、家电、监控及网络设备、家具等设备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 JJ。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万元）
客户 EE	应收账款	5,210.37
客户 DD	应收账款	1,198.03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7.20
客户 II	应收账款	49.69
公司 JJ	其他应收款	67.80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34.35
客户 DD	合同负债	791.00
客户 II	合同负债	1,600.53
客户 EE	合同负债	712.79
合计		3,104.32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主厂

房等 8 项，供氢站等 4 项）已竣工，2023 年 9 月，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竣工验收通过并出具了相关意见书[6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该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通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合新增注册商标 3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3〕0990 号）的告知事项，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11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17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境内租赁土地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土地办理了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京技地租[合]字（2020）第 20 号），发行人拟通过“先租后让、达产出让”的方式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0701 街区 N15M2 地块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2023 年 9 月，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京

技地租[合]字（2020）第 20 号），发行人办理完成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20244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0701 街区 N15M2 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110115008002GB0016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国有土地租赁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9,596.7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续租 1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或续租主要租赁物业 4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6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无锡新吴区新达路 33-1-1101-03（IC 设计大厦 B1103）的情况外，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6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1 家，境外子公司 15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5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11月29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2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18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3月21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29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2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1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文冬	董事长
2	Hao Allen Lu（陆郝安）	非独立董事
3	郑浩	非独立董事
4	王汇联	独立董事
5	Joan Qiong Pan（潘琼）	独立董事
6	金雨青	独立董事
7	戈峻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元巍	监事会主席
2	张雪	职工代表监事
3	墨晓东	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总经理（总裁）

序号	姓名	职务
2	Subhash Deshmukh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副总经理（副总裁）
4	谢妹	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5	Laizhong Luo（罗来忠）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Qiang Liang（梁强）	副总经理（副总裁）
7	单一	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董事、总经理（总裁）
2	Schubert S. Chu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Hua Chung（仲华）	MTI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 Fellow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进行了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文冬、Hao Allen Lu（陆郝安）、郑浩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汇联、Joan Qiong Pan（潘琼）、金雨青、戈峻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监事进行了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张雪、墨晓东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元巍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张雪、墨晓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Hao Allen Lu（陆郝安）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 Subhash Deshmukh、Schubert S. Chu、谢妹、Laizhong Luo（罗来忠）、Qiang Liang（梁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谢妹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单一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原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副总裁）Frank Moreman 的高管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综合考虑其年龄等客观原因，发行人董事会不再对其进行续聘。Frank Moreman 于 2024 年 1 月离职。

根据 Frank Moreman 与发行人签署的《Separation Agreement And Release》以及《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nnovations Assignment Agreement》等文件要求，Frank Moreman 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经营机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除原高级管理人员 Frank Moreman 于 2024 年 1 月离职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及 Frank Moreman 的访谈，Frank Moreman 系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副总裁），负责发行人供应链与生产管理，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3 年 12 月，在董事会换届时，综合考虑其年龄等客观原因，发行人董事会不再对 Frank Moreman 进行续聘，同时聘请谢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除原先承担的财务总监职能外，谢妹同时负责发行人的供应链与生产管理。因此，Frank Moreman 的不再续聘及离职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以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了 1 次变化，2024 年 1 月，核心技术人员龙茂林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终止劳动合同。

根据龙茂林与发行人签署的《Separation Agreement And Release》以及《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nnovations Assignment Agreement》《At-Will Employm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vention Assignment, And Arbitration Agreement》等文件要求，龙茂林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经营机密。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龙茂林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 MTI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 Fellow，牵头射频/等离子体的硬件及反应腔核心技术开发，其离职后，相关工作已由 MTI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研发团队成员继续承接。因此，龙茂林的离职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除上文所述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 Frank Moreman 及原核心技术人员龙茂林的变动情况外，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还存在如下两项变动：

1.2023 年 9 月，公司董事长由杨永政替换为张文冬，主要系发行人的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因工作安排调整更换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因此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2022 年 7 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因个人原因辞职，离职后的工作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 Schubert S. Chu 接管，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研发活动有序推进，相关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388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S202311000014），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财政补贴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100	2023 年 7 月 26 日
2	发行人	752	2023 年 11 月 13 日
3	发行人	7.68	2023 年 12 月 24 日
4	发行人	355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

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经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

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468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456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7 名，除因 3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468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447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7 名；除因 13 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 3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69 人，用工岗位包括物业服务、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赵振兴	2023 年至今	物业服务
2	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袁俊斌	2023 年至今	保安
3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一谔	2023 年至今	人事等
4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 年至今	组装、物料操作、前台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7.50%）。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

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一名竞争对手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一名员工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法院已将上述个人诉讼转为仲裁程序，仲裁员已出具裁决，裁定原告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曾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占有，原告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请求正在诉讼程序中，该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驳回。

（2）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一名竞争对手

及其员工，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3）2023 年 12 月，原告因劳动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和被告约定，原告将撤回其集体诉讼请求，保留其个人诉讼请求，并根据其与被告之间的仲裁协议，拟申请对其个人诉讼请求进行单独仲裁。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69]，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70]，“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69] 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i)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2018 is as follows: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Mattson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ii)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d to the Company a cit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penalty on September 10, 2021 across three citations for violation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mpany appealed the citations and reached a settlement amount of $19,120.00 pursuant to a settlement order dated October 3, 2022.”
“To our knowledge, 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71]，“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六）》[72]，“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六）》[73]，“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对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有重大违反；(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

[70]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71]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72]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73] 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and and save as set out in this Lett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material breach, violation, or in material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及 202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六》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Dragon Sub”）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02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01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434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1391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1 月 12 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 年 10 月 1 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2,302.60 万元、3,730.11 万元和 2,499.16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

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 年 9 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 家持股平台 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948.4706 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 年 9 月 28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 月 22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 年 2 月 27 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 号）	2018 年 9 月 28 日	否
2	2019 年 7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	未进行资产评	2019 年 1 月 25	2018 年 9 月 27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	2019 年 7 月	不涉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月减资	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3 万元	估	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会审议通过	17 日	及
3	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914.1176 万元）转让给海松非凡等 10 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财政审计局核准，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2020 年 4 月 15 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21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2 月 26 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否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4.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52.8299 万元）转让给吉慧投资等 8 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 年 9 月 25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22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26 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屹唐有限 6 名老股东及 8 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04.9597 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 5.38%股权（对应注册资	与 2020 年 9 月老股转让属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屹唐有限	2020 年 10 月 16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本 14,312.8167 万元）转让给中科图灵等 5 名投资人	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	股东会审议通过	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 年 9 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 年 7 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 年 7 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 年 9 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 年 10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 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2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3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申报会计

师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宁波义方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4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 B 类成员份额，BH1 有 503,769 份 B 类成员份额尚未授予，占 BH1 B 类成员份额的比例为 5.83%，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0.58%，占比较低。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2）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适用意见规定：

1）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

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3）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74]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BH1 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75]；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二）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

[74]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出相关适用意见，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应规定失效，下同。

[75] 原文如下：“……，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March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4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4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4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

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March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4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谢妹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和谢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4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398,648.89 元
实缴出资额	398,648.89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财务运营总监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相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2．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 BH1、BH2、宁波义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	符合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如前所述，发行人依法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 17 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 其中，16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 3．BH1、BH2、宁波义方均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 2．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
5．关于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1．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2．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3．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

（一）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1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注：除上表列示的 1 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与 Qimonda AG 和 Infineon 的其他 6 项共有专利已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到期，因此不再列示。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该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目前在有效期的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0.24%，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1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等主体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六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1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7	G1711795	2023 年 1 月 9 日	2033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申请地
1.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711795	7	2024 年 2 月 16 日	日本
2.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711795	7	2024 年 1 月 12 日	新加坡
3.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12005007	7	2024 年 1 月 16 日	中国台湾地区

附件二：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及恢复的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工件处理的系统和方法	ZL201780058499.3	发明专利	2017 年 10 月 6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等离子体处理设备和方法	ZL201880084092.2	发明专利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垫块拆装装置及机械手的垫块拆装方法	ZL202211669621.X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反应腔室及晶圆刻蚀装置	ZL202211669623.9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工件处理方法、工件处理设备及半导体器件	ZL202211669619.2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晶圆的热处理装置	ZL202210913974.3	发明专利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晶圆的热处理装置	ZL202210913995.5	发明专利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晶圆的热处理装置	ZL202210914055.8	发明专利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9	晶圆的热处理装置及托盘的控制方法	ZL202211670377.9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射频探头、射频匹配器、射频电源及射频测量仪	ZL202211669622.4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载片台及反应腔室	ZL202211669627.7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1	Substrate Support in a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0-0357671	11810802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37 年 1 月 1 日
2	Temperature Control Using Temperature Control Element Coupled to Faraday Shield	发明专利	US2018-0240652	11749509	2023 年 9 月 5 日	2040 年 1 月 16 日
3	Method for Processing a Workpiece Using a Multi-Cycle Thermal Treatment Process	发明专利	US2020-0234983	11764072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38 年 6 月 27 日
4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Transmission Switch Plate	发明专利	US2020-0396798	11812523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41 年 6 月 21 日
5	Method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rkpieces	发明专利	US2021-0082724	11791181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41 年 3 月 1 日
6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22-0189747	11837447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42 年 5 月 26 日
7	Selective Etch Process Using Hydrofluoric Acid and Ozone Gases	发明专利	US2022-0084839	11791166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40 年 11 月 24 日
8	Electrostatic Chuck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US2023-0005778	11837493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42 年 5 月 31 日
9	Enhanced Ignition in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US2022-0310359	11848204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39 年 8 月 12 日
10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US2023-0041905	11923215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37 年 10 月 6 日
11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202301415	I825711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42 年 5 月 9 日
12	Multi-Zone Hybrid Plasma Source	发明专利	202312221	I829156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13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202301525	I829337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36 年 10 月 17 日
14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2022-166171	7369835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39 年 8 月 5 日
15	Gas Supply With Angled Injectors In	发明专利	10-2021-0112412	10-2606462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40 年 2 月 5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16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10-2022-0107329	10-2577456	2023 年 9 月 7 日	2039 年 3 月 18 日
17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10-2023-0119732	10-2596117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39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数码时空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D区4-10层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85485号	149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否	已提供转租授权文件

2. 新增或续租的境外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FAU	Room#305, SKT Building, 107 Daesan-ro 299beon-gil, Icheon-si, Gyeonggi-do	71.56 平方米	办公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Gil-Su Bae	#320 Owl's Town, 1-36 Dongbinggo-dong, Yongsan-gu, Seoul	405 平方米	住宿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3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31 Kaki Bukit Road 3, #05-14/18 Techlink, Singapore 417818	1232.30 平方米	办公、研发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4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Rooftop space (ANART11) at 31 Kaki Bukit Road 3 Techlink Singapore 417818	60 平方米	办公、研发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中国境内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年	
5	客户 EE	约定客户 EE 采购设备和服务	2022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境内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	超过 5,0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超过 2,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	超过 7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超过 1,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5	客户 E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超过 3,6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6	客户 HH	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12 月	312 万美元	中国境内
7	客户 FF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0 月	超过 3,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8	客户 C	快速热处理	2022 年 5	300 万美元	中国境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设备	月		内
9	客户 EE	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12 月	超过 1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0	客户 G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2 月	401.5 万美元	中国境外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报告期各期，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	中国境外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署的上述合同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5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供应商 Q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1 年 9 月	超过 2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5	供应商 S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3 年 4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	37,827.15

（四）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除该等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3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中国境内	—
2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5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至 2032 年 11 月	中国境内	根据《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的特别约定，“‘借款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在‘项目’项下不动产具备抵押条件时（如不动产权证已经取得），‘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的相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关约定，将‘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予‘贷款人’，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
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000万元	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中国境内	—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23战略九授信832）	30,000万元	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	中国境内	—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23年（亦庄）字01708号）	30,000万元	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中国境内	—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10120240000400）	10,000万元	2024年3月至2027年5月	中国境内	—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094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以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相关截止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

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六、发行人的业务 18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3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4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3
十六、募集资金的变化情况 55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62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62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73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86
第三部分 结论 89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105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40630 内控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

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七》（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1

根据《October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Qiang Liang（梁强）	280,000	3.24%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Laizhong Luo（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Lee Fook Hong（李福洪）	12,000	0.14%	核心技术人员
7	其他 144 名自然人	5,051,210	58.43%	112 名在职员工及 32 名离职员工
8	待授予份额	351,526	4.07%	-
合计		**8,644,736**	**100%**	-

2. BH2

根据《October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BH2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68 名自然人	1,685,638	98.17%	63 名在职员工及 5 名离职员工
2	待授予份额	31,468	1.83%	-
合计		**1,717,106**	**100%**	-

3.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等，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398,513.78 元，全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9%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81%	董事会秘书
4	其他 4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7,721.66	72.20%	37 名在职员工及 8 名离职员工
合计			**398,513.78**	**100%**	-

4. 环旭创芯

根据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七》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环旭创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0 万元，均由其股东华瑞世纪认缴。

5. 万容红土

根据万容红土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七》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万容红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上海金浦

根据上海金浦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七》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金浦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海金浦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90	0.99%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8.62%
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13.9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13.9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1%
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1%
8	江苏金北翼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1%
9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4.65%
1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0%
11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0%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	2.64%
13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48%
14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86%
15	上海沪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
1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
17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
18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
19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5%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1.52%
21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93%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0.7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78%
2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0.65%
2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47%
合计		**-**	**322,290**	**100%**

7. 丝路华创

根据丝路华创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七》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丝路华创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 6 层 605。

8. 中科图灵

根据中科图灵提供的《股东确认函之七》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科图灵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
11	青岛新鼎啃哥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75	28.59%
12	宿迁新鼎啃哥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70	23.8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1.03%
14	共青城融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	14.20%
15	青岛新鼎啃哥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5	6.19%
16	张烨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17	大连大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
18	北京精彩互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	0.87%
合计		**-**	**38,040**	**100%**

（二）员工持股计划

1.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共设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BH1、BH2 和宁波义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H1、BH2 和宁波义方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对应增资前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1.52 亿元，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及亦庄国投为收购及运营 MTI 的综合成本，具备公允性。

3. 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君安已在其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君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以及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系的声明》、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毕马威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4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2024050295901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三年
4.	ISO 45001:2018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发行人	CN048719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7 年 4 月 7 日
5.	ISO 14001:2015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发行人	CN048718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7 年 4 月 7 日
6.	ISO 9001:2015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发行人	CN048717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7 年 4 月 7 日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76]，“自

[76]原文如下： “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77]，“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78]，“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WeAdvise Law 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七）》）[79]，“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

---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77]原文如下: “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78]原文如下: “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79]原文如下: “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七）》）[80]，“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就 MTSN 日本出具的《法务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MTSN 日本“目前公司的业务无需办理许可、注册、备案等手续”。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

[80]原文如下：“The Company ……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存续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4,082.08 万元、476,262.74 万元、393,142.70 万元、208,980.84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0630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和 4.98%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博；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何悦，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庄国投的董事为陈志成、张鹏、杨太恒、张肖阳、张文冬、李颖，监事为王博、武春雷、王东生、何悦、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张文冬、张肖阳、许伟、邝禾。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17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八）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九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审计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审计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审计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9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00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1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02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103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90%
104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105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106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107	北京亦庄集成电路科技服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务有限公司	
108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9	北京屹唐永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0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4221%
111	北京博瑞鼎盛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2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113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14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15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17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19	北京屹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20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22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23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	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5%，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95%
12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9001%
129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持股 43.6298%，亦庄国投持股 4.9519%
132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3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4	国创域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6.43%
135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136	北京国创未来能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7	北京国创宇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8	北京国创未来星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9	国创未来彩客（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0	未来艾尔（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1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2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1195%
143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4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5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6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147	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心（有限合伙）	
148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9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1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2	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5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1111%的份额
116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7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8	安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19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0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121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2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3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4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6	拾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汇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7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28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2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30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131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132	深圳市高登技术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3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134	猫范（广州）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
135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持股 99%
136	江苏蓝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司	100%
137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8	苏州攀珠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9	江苏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140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141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
142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143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144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145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146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147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
148	PetaIO LTD	发行人监事元巍担任董事会观察员，履行董事职务
149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7.50%
150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负责人
151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152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153	上海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执行董事
154	廊坊市星梦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墨晓东之兄莫文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55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56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57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58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59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0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1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2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3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4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5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6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7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8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169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70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71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172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上述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客户 II、客户 EE，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77.5%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亦盛精密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被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注销或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七》，报告期内，其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的情形；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七》，报告期内，其因已实现项目战略目标等原因，注销或转让北京博大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 5 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

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上主体无交易情况。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以上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亦庄国投、亦庄产投注销或转让其持有的以上主体具有合理原因，以上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 关联交易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277.79
合计		**277.79**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

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客户 DD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53.04
客户 EE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29,642.74
客户 II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3,564.19
客户 MM	销售备品备件	110.10
合计		**33,370.07**

1）客户 DD

2021 年 2 月，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后续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和干法去胶设备及备品备件。2021 年 9 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书》，确认亦庄融资租赁与客户 DD 就上述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据此亦庄融资租赁对客户 DD 购买上述设备的行为进行追认，由亦庄融资租赁承担向发行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

2）客户 EE

2022 年 1 月，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

3）客户 II

客户 II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4）客户 MM

2024 年 4 月，客户 MM 与屹唐香港签署《Helios C200 用备件采购合同》以购买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快速热处理相关备件。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万元）
客户 EE	应收账款	5,878.57
客户 DD	应收账款	1,198.03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7.20
客户 II	应收账款	93.67
合计		7,387.46
公司 JJ	其他应收款	67.80
合计		67.80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45
合计		54.45
客户 DD	合同负债	737.95
客户 II	合同负债	6,114.94
客户 EE	合同负债	9,576.80
客户 MM	合同负债	6.74
合计		16,436.44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屹唐盛龙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主厂房等 8 项，供氢站等 4 项）已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在建工程情况。

（三） 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及相关查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的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毕，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11885 号，不动产权的详情如下：

权利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瑞合西二路 9 号院 1 号楼、2 号楼-1 至 6 层 101 等[5]套
不动产单元号	110115 008002 GB00169 F00010001 等[5]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土地租赁
用途	工业用地/门卫、供氢站、主厂房、配套楼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9,596.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52,117.7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记	承租人建设的厂房和配套设施为自用，不得转让、出租（含以股权转让等方式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四）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通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注册商标 3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合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21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

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22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境内租赁土地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租或续租 4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或续租主要租赁物业 2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七）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中国

境内共有 6 家分公司，即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屹唐半导体武汉分公司、屹唐半导体合肥分公司和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 MTSN 台湾。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的注册地址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36、56 号 1 幢 3105、3106 室”外，其他前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17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2 家，境外子公司 15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一家境内子公司屹唐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外，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屹唐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屹唐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1QJUB8H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未来三路 99 号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一期 12 号楼研发楼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3日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9月6日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9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5月6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5月23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5月6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3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文冬	董事长
2	Hao Allen Lu（陆郝安）	非独立董事
3	郑浩	非独立董事
4	王汇联	独立董事
5	Joan Qiong Pan（潘琼）	独立董事
6	金雨青	独立董事
7	戈峻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元巍	监事会主席
2	张雪	职工代表监事
3	墨晓东	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总经理（总裁）
2	Subhash Deshmukh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副总经理（副总裁）
4	谢妹	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5	Laizhong Luo（罗来忠）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Qiang Liang（梁强）	副总经理（副总裁）
7	单一	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董事、总经理（总裁）
2	Schubert S. Chu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Lee Fook Hong（李福洪）	中国产品助理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了 2 次变化，2024 年 8 月，原核心

技术人员 Hua Chung（仲华）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因个人原因提前退休并终止了劳动合同。

根据 Hua Chung（仲华）与发行人签署的《At-Will Employm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vention Assignment, And Arbitration Agreement》等文件要求，Hua Chung（仲华）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经营机密。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经本所核查，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及发行人提供的了《劳动合同》等文件，2024 年 1 月，发行人聘请了 Lee Fook Hong（李福洪）担任中国产品助理副总裁，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 8 月，发行人确认其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 Hua Chung（仲华）的访谈，Hua Chung（仲华）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 MTI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 Fellow，牵头工艺技术开发，其离职后，相关工作已由 MTI 等离子体产品事业部研发团队成员继续承接。此外，公司另行聘请了 Lee Fook Hong（李福洪）并由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因此 Hua Chung（仲华）的离职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六）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除上文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外，最近两年（2022 年 10 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还存在如下 6 项变动：

1.2023 年 9 月，公司董事长由杨永政替换为张文冬，主要系发行人的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因工作安排调整更换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因此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文冬、Hao Allen Lu（陆郝安）、郑浩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汇联、Joan Qiong Pan（潘琼）、金雨青、戈峻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张雪、墨晓东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元巍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张雪、墨晓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4.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Hao Allen Lu（陆郝安）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 Subhash Deshmukh、Schubert S. Chu、谢妹、Laizhong Luo（罗来忠）、Qiang Liang（梁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谢妹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单一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原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副总裁）Frank Moreman 的高管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综合考虑其年龄等客观原因，发行人董事会不再对其进行续聘。Frank Moreman 于 2024 年 1 月离职，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6. 2024 年 1 月，核心技术人员龙茂林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终止劳动合同，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研发活动

有序推进，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06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532.90	2024 年 6 月 6 日
2	发行人	595.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经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578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561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9 名，除因 2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6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578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553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9 名；除因 10 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 2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6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86 人，用工岗位包括物业服务、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赵振兴	2023 年至今	物业服务
2	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袁俊斌	2023 年至今	保安
3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郝杰	2023 年至今	流程管理等
4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 年至今	物料操作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

《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7.50%）。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募集资金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要求，并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资金需求，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文件等资料，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根据轻重缓急将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	9.63	8.00	京技审批（备）[2020]7 号	经环保审字[2021]0055 号
2	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	10.00	10.00	-	-
3	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7.00	7.00	-	-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事宜的复函》，屹唐半导体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依法可不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已竣工，并办理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三）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一名竞争对手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一名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法院已将上述个人诉讼转为仲裁程序，仲裁员已出具裁决，裁定原告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曾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占有，原告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请求正在诉讼程序中，该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驳回。

（2）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一名竞争对手及其员工，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3）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3 月，原告因劳动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双方继续探讨可能的和解协议，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8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82]，“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81] 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2018 is as follows: (i)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Mattson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ii)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d to the Company a cit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penalty on September 10, 2021 across three citations for violation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mpany appealed the citations and reached a settlement amount of $19,120.00 pursuant to a settlement order dated October 3, 2022.” “To our knowledge, 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82]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83]，“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IG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七）》[84]，“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根据目标公司的回答及可查询的公开信息，自目标公司设立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雇佣、租税和财政援助等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法院和其他公权力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起诉。”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七）》[85]，“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对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有重大违反；(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

[83] 原文如下： “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84] 原文如下： “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85] 原文如下： “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material breach, violation, or in material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七》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结果通知书》、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更新事项

一、 《落实函》第 1 题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 Dragon Acquisition Sub,Inc.（“Dragon Sub”）开展了对 MTI 的私有化收购；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减资情形，减少部分为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设立情况、历史沿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2）说明历史上减资事项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未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或未及时取得评估核准、未进场交易等情形，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的工商档案，了解屹唐盛龙的设立、历史沿革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减资事项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登报公告、工商变更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东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文件、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

6. 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7. 取得并查阅《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019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434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391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105 号）；

8. 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就内控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的访谈；

9. 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设立背景、主营业务来源等情况

（1）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1 月 12 日，战新基金、屹唐资本共

同签署《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设立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设立时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屹唐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2）屹唐盛龙设立后的出资人构成变动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2016 年 10 月 1 日，屹唐盛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屹唐资本退伙，亦庄产投入伙。同日，战新基金、亦庄产投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屹唐盛龙的变更登记，屹唐盛龙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W4N3N）。

屹唐盛龙本次变更后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战新基金	有限合伙人	259,999.00	99.9996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屹唐资本为亦庄产投的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为亦庄国投全资控制的企业。

根据屹唐盛龙提供的工商档案，在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出资人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自屹唐盛龙设立至今，其始终为亦庄国投间接全资控制的主体。

2.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屹唐盛龙与 MTI 等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并购协议和计划》，屹唐盛龙在美国设立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作为境外收购主体，收购 MTI 的 100%股权。

根据屹唐有限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签订《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屹唐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屹唐有限的设立登记，屹唐有限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屹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屹唐盛龙	260,000	99.9996%
2	屹唐资本	1	0.0004%
合计		**260,001**	**100%**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2016 年 1 月，屹唐有限取得了 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的全部股权。2016 年 5 月，各方完成并购，Dragon Acquisition Sub, Inc.与

MTI 合并，MTI 作为屹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在合并后存续。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及背景”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MTI 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晶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来源于 MTI，公司收购 MTI 后，对其进行全面整合，在合并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 MTI 原有美国、德国两大研发、制造基地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研发、制造基地，以中国为总部，面向全球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发挥境内外协同效应，并抓住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MTI 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2,302.60 万元、3,730.11 万元、2,499.16 万元和-9,379.40 万元。目前，MTI 为公司境外经营主要主体，也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业绩贡献主体。”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上减资事项完整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过一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就该次减资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屹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少至 239,656.4706 万

元，减少部分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2.00 万元和股东屹唐资本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减资金额为 56,293.00 万元，减资比例为 19.02%，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屹唐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综上，发行人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债权人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 29 日，屹唐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出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屹唐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注

册资本由 295,949.4706 万元减到 239,656.4706 万元。此次减资不影响债权人利益。”

3.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17 日，屹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X200A）。

2019 年 8 月 1 日，屹唐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开外资备 201900252）。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减资仅针对部分股东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不会因为本次减资发生实质变化，因此，本次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

财政审计局作为经开区的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在内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及当时有效的屹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屹唐有限历史上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登报公告程序、外部登记或备案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亦就该减资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亦庄国投、屹唐盛龙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1	2018 年 9 月增资	屹唐有限组建管理团队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3 家持股平台 BH1、BH2、宁波义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948.4706 万元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18 年 9 月 28 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 月 22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 年 2 月 27 日，经开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京开国资[2018]8 号）	2018 年 9 月 28 日	否
2	2019 年 7 月减资	屹唐有限减除股东屹唐盛龙和屹唐资本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56,293 万元	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9 年 1 月 25 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	2018 年 9 月 27 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17 日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过			
3	2020年3月-7月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9,914.1176万元）转让给海松非凡等10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财政审计局核准，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4月15日，屹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1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2月26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30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7月10日	否
4	2020年9月-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4.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652.8299万元）转让给吉慧投资等8名投资人	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未经核准	2020年9月25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22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6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30日	否
		屹唐有限6名老股东及8名外部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304.9597万元					
		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5.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312.8167万元）转让给中科图灵等5名投资人	与2020年9月老股转让属于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	2020年9月30日，屹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16日，亦庄国投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10月20日，亦庄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1日	否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资产评估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国有股东决策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是否进场交易
			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有关国有股权变动除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是《公司章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前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形式	内部决策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2018 年 9 月增资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符合
2	2019 年 7 月减资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符合
3	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如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4	2020 年 9 月-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符合

注 1：2018 年 9 月增资后，屹唐有限新增境外股东 BH1 和 BH2，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根据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表所列序号 2 和 3 涉及的两次股权变动时，屹唐有限董事会为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2020 年 3 月-7 月股权转让后，屹唐有限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约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一些特殊情形，具体包括:（1）2018 年 9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屹唐有限，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履行评估核准、进场交易等程序；（2）2019 年 7 月屹唐有限对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未进行资产评估；（3）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但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核准时间晚于第一次工商登记时间；（4）2020 年 9 月屹唐有限基于上市前融资目的开展的部分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在进行资产评估后，未取得评估核准批复、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5）2020 年 10 月屹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因与 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属同一轮次，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经开区国资监管机构财政审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财政审计局确认屹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另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2021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21231 内控审核报告》）《20231231 内控审核报告》及毕马威出具的《2024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此外，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国有股东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未因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二、 《落实函》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报文件，BH1、BH2 和宁波义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份额对应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无表决权，仅对应收益权。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 BH1、BH2 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2）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3）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持股人员名单、宁波义方的工商档案、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境内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取得并查阅了参与持股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持股平台认购协议、持股平台经营协议、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决策文件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退出持股员工签订的退出或回购的协议及确认函；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相关事项、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BH1、宁波义方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的原因、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等；
7.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8.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Drew McLaughlin 个人简历、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工商资料；
10. 取得并查阅了 BH1、BH2 4 名 A 类成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的确认。

（一）说明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 BH1、BH2中设置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原因

根据 BH1、BH2 的经营协议、《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成员包括 A 类成员与 B 类成员，A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A 类成员份额，并分别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享有 BH1、BH2 的全部表决权；B 类成员分别持有 BH1、BH2 的 B 类份额，享有收益权，无表决权；BH1、BH2 中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设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操作惯例，其决策机制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类似。BH1、BH2 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中设置 A 类成员份额与 B 类成员份额的原因，主要系为明确区分 BH1、BH2 不同类型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建立以 A 类成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为持股平台决策机构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策机制，统筹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各类事项。根据经营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通常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核心员工。

2.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

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

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3. BH1中存在待授予份额是否符合其内部机制、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其内部机制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因回购离职员工所持 B 类成员份额，BH1 有 351,526 份 B 类成员份额尚未授予，占 BH1 B 类成员份额的比例为 4.07%，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0.40%，占比较低。如前所述，根据经营协议及相关成员签署的认购协议，BH1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后回购已发放的 B 类成员份额，B 类成员份额应予以保留用于当前或未来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前述待授予份额均系 BH1 根据 BH1 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回购形成，符合 BH1 内部机制。

（2）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BH1 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适用意见规定：

1）BH1 待授予份额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层面，系因 B 类成员离职触发回购机制形成，后续再授予不会新增 BH1 及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H1 存在回购后另行授予份额的机制，目的系为持续

激励和保留人才，鼓励员工长期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BH1 待授予份额另行授予对象范围明确，用于发放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3）BH1 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86]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BH1 存在的 B 类成员待授予份额对应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根据《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BH1 不存在以待授予份额为标的的任何诉讼、命令、或索赔[87]；根据相关被回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其不再享有作为 BH1 成员的任何权益，其不存在与认购协议、经营协议等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BH1 中存在待授予份额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二）说明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1. A 类成员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86]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对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出相关适用意见，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应规定失效，下同。

[87] 原文如下：“……，there have not been any litigation, proceedings, orders, claims or actions against the Company, in which the Previously Unissued BH-1 Class B Membership Units were the subject,……”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October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的说明，BH1、BH2 有 4 名 A 类成员且构成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主观层面，根据发行人及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4 名 A 类成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负责各自事务，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和立场。

客观层面，根据 A 类成员的说明，上述 4 名 A 类成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股权控制关系、任职关系、融资安排、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情形，其就 BH1、BH2 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BH1、BH2 的 A 类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BH1、BH2、宁波义方内部决议形成机制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权力均由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在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管理委员会应拥有全面和完整的权限、权力和自主权以管理和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业务、事务和财产，就前述事项做出所有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业务管理中任何及所有其他常规或附属行为或活动。

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管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内部决议，每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权投一票，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由过半数的管理

委员会成员做出。此外，该事项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批准实施。

根据《October 2024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如前所述，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其 4 名 A 类份额持有人。宁波义方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 Hao Allen Lu（陆郝安）、谢妹和黄葵红。Hao Allen Lu（陆郝安）和谢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葵红为发行人企业发展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已入职，工作时间较长，且担任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

3. 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A 类成员 Drew Mclaughlin 的个人简要情况、宁波义方普通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H1 有 4 名 A 类成员，该等 A 类成员同时持有 BH1 的 B 类成员份额。BH1 的 A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A 类份额数量（份）	持有 A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25	25.00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25	25.00	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25	25.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Drew Mclaughlin	25	25.00	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合计		**100**	**100.00**	-

BH1 的 A 类成员中，Drew Mclaughlin 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其个人简要情况如下：

Drew Mclaughlin，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历任 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The ServiceMaster Company, LLC.、Cisco Systems Inc.、VMWare and Broadcom Ltd.等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目前任屹唐半导体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398,513.78 元
实缴出资额	398,513.78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益兴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葵红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阎美芝	33.3333%	投资者关系总监
	郭纯	33.3333%	财务运营总监
	黄葵红	33.3333%	企业发展负责人

”

4. Drew Mclaughlin 并非高管但作为 A 类成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Drew Mclaughlin 系发行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负责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公司人事各类事项的具体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较为熟悉。Drew Mclaughlin 为 A 类成员的安排，系出于有效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确保其规范运行的考虑，该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说明相应设置的原因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 BH1、BH2、宁波义方的经营协议，BH1、BH2、宁波义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为各自的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经发行人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即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具备对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权限，以维护发行人及员工利益。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总裁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裁办公会议。因此，总裁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通过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免机制，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命发行人其他员工成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行使相应权力。每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有相等的表决权，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说明，成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决策。

该等设置系为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策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决策符合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能够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发行人及员工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此外，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BH1、BH2 和宁波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

的股份，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45.05%的股权比例，且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BH1、BH2 和宁波义方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一致，因此，该等设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设置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构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披露

经核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对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列示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2．在发行人决策程序通过后，相关员工均通过签署认购协议的形式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1．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包括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并均享有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益；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 BH1、BH2、宁波义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应出资额均已缴足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公司内部制度、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等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2．经营协议已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后的份额处置进行明确，即：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有的份额可以由 BH1、BH2、宁波义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包括：（1）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3）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4）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等情形	符合
2.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如前所述，发行人依法通过境外公司（BH1、BH2）和境内合伙企业（宁波义方）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BH1、BH2、宁波义方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合计 44 名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数量较少； 其中，43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1 名离职员工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离职，离职后按照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仍持有份额，视为外部人员； 3．BH1、BH2、宁波义方均为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述实际情况，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进行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况”等部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其中，根据 BH1 以及 BH2 的专项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境外员工个人信息将违反境外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合并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中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他员工的相关信息； 2．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4．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分别于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
5．关于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1．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2．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3．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符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并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 《落实函》第 3 题 关于共有专利

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7 项。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依赖相关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主要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检索相关境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基本信息；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 等第三方专利共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 Dority & Manning 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共有专利的备忘录；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

（一）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及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持有 1 项共有专利，均为中国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方	共有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地
1	MTI 和 Dr. Alexander Gschwandtner（以下简称“Dr. Gschwandtner”）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generating dielectric layers in microwave plasma	10200803676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德国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Dr. Gschwandtner 系 MTP 前外部专家，其作为发明人之一与 MTP 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共同申请了上述等离子体技术相关德国专利。根据 MTI 与 MTP 签署的《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Agreement》并考虑实际需要，MTP 后将序号为 1 的专利共有权人由 MTP 变更为 MTI。

（二）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于 2008 年 8 月共同申请，该专利的申请时间较早；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目前在有效期的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为 0.23%，占比较低；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上述 1 项共有专利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共有专利形成的收入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与共有第三方就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的约定情况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 MTP 与 Dr. Gschwandtner 签署的《Agreement》，双方未对相关专利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进行明确约定。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对于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技术没有任何限制，没有义务就使用该共有专利的利润与其他共有方分享，MTI、MTP 或 Dr. Gschwandtner 向第三方许可共有专利亦无需经过其他共有方的同意。

（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等主体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产生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备忘录之七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鉴于发行人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共计共有 1 项专利，该等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专利的比例较低，目前未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形成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与 Dr. Gschwandtner 就上述 1 项共有专利在中国境内外产生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二十三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RENA-E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5480199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3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屹唐 RENA-E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7145825	2024 年 9 月 7 日	2034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屹唐 RENA-SC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7144329	2024 年 9 月 7 日	2034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商标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申请地
1.	ESCAL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1711795	7	2024 年 6 月 1 日	韩国

附件二：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的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的升降销组件	ZL202110760298.6	发明专利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半导体设备制造中材料去除和表面处理的整合	ZL201980044918.7	发明专利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	腔室上光以通过减少化学成分改善刻蚀均匀性	ZL201980041275.0	发明专利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4	用于使用多循环热处理工艺处理工件的方法	ZL201980036897.4	发明专利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工件的曝光后烘烤加工的方法和装置	ZL201980034006.1	发明专利	2019 年 5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以使用烷基卤化物生成的反应性核素处理工件	ZL201980035634.1	发明专利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7	低热量预算退火	ZL201980039141.5	发明专利	2019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8	用有机前体通过远程等离子体表面处理含硅和碳的膜	ZL201880078107.4	发明专利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9	热反应腔室	ZL202410840580.9	发明专利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用于半导体工件的低压氧化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2310826140.3	发明专利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提高控温准确性的方法、复合涂层和热处理反应装置	ZL202310531037.6	发明专利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具有可移动插入件的等离子体剥离工具	ZL202180003888.2	发明专利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工件的表面平滑化	ZL201980044610.2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加工工件的系统和方法	ZL201980033767.5	发明专利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用于使用臭氧选择性亲水表面处理的方法	ZL201980041402.7	发明专利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在低温下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和温度测量的系统和方	ZL201980044888.X	发明专利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						
17	用于处理工件的氢反应性核素的生成	ZL201980035817.3	发明专利	2019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热处理系统中用于局部加热的支撑板	ZL201980028096.3	发明专利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使用含硫工艺气体的含碳硬掩模去除工艺	ZL201980044844.7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使用氧加工工件	ZL202110816924.9	发明专利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气体分配元件和含其的热处理装置	ZL202310861652.3	发明专利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1	Preheat Processes for Millisecond Anneal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0-0350217	12027427	2024 年 7 月 2 日	2036 年 12 月 13 日
2	Rapid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Cool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2-0059371	12068177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42 年 11 月 20 日
3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22-0208572	12046489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41 年 12 月 14 日
4	Electrostatic Chuck Assembly for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US2022-0208591	12002701	2024 年 6 月 4 日	2042 年 12 月 6 日
5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22-0189737	11955315	2024 年 4 月 9 日	2042 年 4 月 18 日
6	Variable Mode Plasma Chamber Utilizing Tunable Plasma Potential	发明专利	US2022-0084792	12002652	2024 年 6 月 4 日	2039 年 10 月 27 日
7	Lift Pin Assembly for a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US2023-0010075	12009184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42 年 2 月 19 日
8	Transfer Apparatus and Process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3-0005772	12087608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42 年 9 月 30 日
9	Method for Processing Workpiece,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	发明专利	US2023-0005752	12009220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41 年 9 月 29 日
10	Dual Frequency Matching Circuit for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ICP) Loads	发明专利	US2022-0344130	12040159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42 年 8 月 18 日
11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23-0098442	12080568	2024 年 9 月 3 日	2039 年 3 月 18 日
12	Apparatus for Hydrogen Assisted Atmospheric Radical Oxidation	发明专利	US2023-0099054	12014920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40 年 4 月 29 日
13	Transmission-Based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of a Workpiece in a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发明专利	US2023-0230887	11955388	2024 年 4 月 9 日	2041 年 2 月 24 日
14	Air Leak Detection In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Separation Grid	发明专利	202100977	I839450	2024 年 4 月 21 日	2040 年 1 月 21 日
15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lasma and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2224055	I847038	2024 年 7 月 1 日	2041 年 5 月 20 日
16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发明专利	202322268	I849673	2024 年 7 月 21 日	2039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17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Temperature Non-Uniformity Control	发明专利	202105648	I857026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40 年 3 月 11 日
18	Support Plate for Localized Heating in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2022-071182	7516444	2024 年 7 月 5 日	2039 年 3 月 18 日
19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having a Focus Ring Adjustment Assembly	发明专利	10-2021-0155813	10-2673033	2024 年 6 月 3 日	2040 年 5 月 13 日
20	Workpiece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lasma and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10-2022-0085028	10-2683249	2024 年 7 月 4 日	2041 年 12 月 13 日
21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Transmission Switch Plate	发明专利	10-2022-0020913	10-2658700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40 年 6 月 11 日
22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10-2023-0023061	10-2650824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37 年 10 月 6 日

附件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租或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备注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新金桥大厦2404-05室（金杨新村街道9街坊1/4丘）	沪房地市字（2003）第005403号	466.02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否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华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侨城国际小镇项目二号地块商业3#楼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103208号	334.38	2023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否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5、5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1幢南塔3105、3106室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23918号	1081.65	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否	
4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5、56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1幢北塔307D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23918号	36.59	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	否	

2. 新增或续租的境外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Urban Development & Innovation	#1-215, Cheongju Techno Tower, 530 Jikji-daero, Heungdeok-gu, Cheongju-si, Chungcheongbuk-do	181.05 平方米	办公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2	Mattson International GmbH	TechnologieZentrumDresden GmbH	Manfred von Ardenne-Ring 20, Haus F, 01217 Dresden	571 平方英尺	销售、办公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中国境内
5	客户 EE	约定客户 EE 采购设备和服务	2022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境内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	超过 5,0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超过 2,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	超过 7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超过 1,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5	客户 E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超过 3,6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6	客户 HH	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12 月	312 万美元	中国境内
7	客户 FF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0 月	超过 4,4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8	客户 C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5 月	3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9	客户 EE	干法刻蚀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1 月	超过 3,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0	客户 G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2 月	401.5 万美元	中国境外
11	客户 LL	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12 月	33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2	客户 PP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3 年 8 月	1,02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3	客户 NN	干法刻蚀设备	2023 年 8 月	430.24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4	客户 O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3 年 9 月	65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报告期各期，客户单

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5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3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供应商 Q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1 年 9 月	超过 2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5	供应商 S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	超过 5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	37,827.15

（四）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除该等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5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至 2032 年 11 月	中国境内	根据《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的特别约定，“‘借款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在‘项目’项下不动产具备抵押条件时（如不动产权证已经取得），‘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的相关约定，将‘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予‘贷款人’，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的办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理。”
2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中国境内	—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23 战略九授信 832）	30,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	中国境内	—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24 新动能授信 1561）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中国境内	—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23 年（亦庄）字 01708 号）	30,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中国境内	—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10120240000400）	10,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中国境内	—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10120240000607）	2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中国境内	—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编号 HET212000018202406000000 12）	3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中国境内	—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291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1231 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一部分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及“报告期”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相关截止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

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六、发行人的业务 20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4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4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51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0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第二部分 结论 67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同意，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发行人的发行注册申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048 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20241231 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20241231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之八》（以下简称《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八》）、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

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主要变化如下：

1. BH1

根据《March 2025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1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1,400,000	16.19%	董事、总经理（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	Subhash Deshmukh	700,000	8.10%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500,000	5.78%	副总经理（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	Laizhong Luo（罗来忠）	350,000	4.05%	副总经理（副总裁）
5	Lee Fook Hong（李福洪）	12,000	0.14%	核心技术人员
6	其他 145 名自然人	5,550,340	64.20%	99 名在职员工及 46 名离职员工
7	待授予份额	132,396	1.53%	-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合计		**8,644,736**	**100%**	-

2. BH2

根据《March 2025 Supplemental Report on BH-1 and BH-2》《ESOP Legal Opinion》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H2 的 B 类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持有 B 类份额数量/Unit（份）	持有 B 类份额比例	任职情况/职位类别
1	68 名自然人	1,685,179	98.14%	62 名在职员工及 6 名离职员工
2	待授予份额	31,927	1.86%	-
合计		**1,717,106**	**100%**	-

3. 宁波义方

根据宁波义方提供的合伙协议、相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等，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义方的出资额为 398,513.78 元，全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益兴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不适用
2	谢妹	有限合伙人	75,662.23	18.99%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3	单一	有限合伙人	35,128.89	8.81%	董事会秘书
4	王斌	有限合伙人	3,512.90	0.88%	副总裁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5	其他 44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84,208.76	71.32%	36 名在职员工及 8 名离职员工
合计			**398,513.78**	**100%**	-

4. 环旭创芯

根据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八》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环旭创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8,000 万元。

5. 华控产业

根据华控产业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八》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华控产业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6. 屹唐华创

根据屹唐华创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八》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屹唐华创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15	1.00%
2	北京市招盈耐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385	63.1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6.91%
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97%
合计		**-**	**111,500**	**100%**

7. 南京招银

根据南京招银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八》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南京招银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南京招银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6%
2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82.80	52.43%
3	中艺华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76%
4	溧阳市上兴机械配件厂	有限合伙人	2,130.00	13.32%
5	南京甄兴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7.00	6.86%
6	南京甄兴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6.80	8.11%
7	南京甄兴叁号投资合伙企	有限合伙人	73.00	0.4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业（普通合伙）			
合计		**-**	**15,989.60**	**100.00%**

8. 润森义信

根据润森义信出具的《股东确认函之八》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润森义信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森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11%
2	王雪峰	有限合伙人	600	12.89%
3	韩力	有限合伙人	500	10.74%
4	刘泰延	有限合伙人	500	10.74%
5	张景龙	有限合伙人	400	8.59%
6	金一畅	有限合伙人	300	6.44%
7	王涵	有限合伙人	200	4.30%
8	张知新	有限合伙人	200	4.30%
9	高秋萍	有限合伙人	200	4.30%
10	李耀	有限合伙人	200	4.30%
11	张鹏	有限合伙人	200	4.30%
12	马丁	有限合伙人	200	4.30%
13	凌剑辉	有限合伙人	150	3.22%
14	高卫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宋燕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6	彭志宽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7	付婉琪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8	任广慧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19	任冰冰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0	杨立强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1	刘宁	有限合伙人	100	2.15%
22	高巍	有限合伙人	200	4.30%
合计		**-**	**4,655**	**100.00%**

（二）员工持股计划

1.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共设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 BH1、BH2 和宁波义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BH1、BH2 和宁波义方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对应增资前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1.52 亿元，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及亦庄国投为收购及运营 MTI 的综合成本，具备公允性。

3.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具体实施。其中，BH1、BH2 中 A 类成员以及 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均遵循经营协议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A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A 类成员应当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总裁办公会议批准而产生，A 类成员组成 BH1、BH2 的管理委员会。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A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A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 A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 A 类成员份额。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①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②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③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④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2）B 类成员的流转退出机制

1）进入机制

B 类成员必须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B 类成员份额一经授予，该

等份额持有人应被接纳成为 B 类成员。

2）流转机制

除非经 BH1、BH2 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B 类成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 B 类成员份额。

3）退出机制

BH1、BH2 有权根据经营协议、认购协议的规定回购份额。BH1、BH2 设有服务期限条件，根据服务期限不同，B 类成员持有的 B 类份额分为已解锁份额和未解锁份额。未解锁份额、已解锁份额以及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机制如下：

①未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触发事件发生后，未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应被视作已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由 BH1、BH2 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中，触发事件是指：A.任一成员因任何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B.任一成员出现破产等情形；C.任一成员死亡或残疾；或 D.该成员因任何原因终止其作为屹唐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身份。

②已解锁份额回购

任何上述触发事件发生后，BH1、BH2 有权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决定是否对任何及全部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进行回购。除非书面通知另行规定，BH1、BH2 应被视作于触发事件发生之日已选择回购该成员所持有的已解锁的 B 类成员份额。

③特定情形下份额的回购

除上述情况外，当 B 类成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时，BH1、BH2 亦

拥有不可撤销的回购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三）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已在其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确认其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部分新增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等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国泰海通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公司已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确认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股东确认函之八》，以及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系的声明》、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毕马威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未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通过新增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新增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证书。

（二） 境外业务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主体注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就 MTI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Mattson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生产、质量监督、劳动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 Baker & McKenzi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以下简称 Baker & McKenzie）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就 MIG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MIG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IG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根据 Baker & McKenzie 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就 MTP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3]，“MTP 不需要为开展其目前所开展的业务而取得任何政府许可、授权、准许、证明、批准、同意和豁免”；“MTP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未从事任何违反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商业行为”。

[1]原文如下：“Mattson has operated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its organizational documents, the applicable U.S. federal law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and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manufacturing, quality supervision, labor and tax) since January 1, 2018.”

[2]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3]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does not require any government licenses, authorisations, permits, certificate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waiver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presently conducted”；“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not engaged in any business practic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根据 Lawfirm Jin 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就 MTSN 韩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Overseas Subsidiary》（以下简称《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八）》）[4]，“MTSN 韩国拥有韩国所有政府当局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行为、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并已向韩国所有政府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开展的和目前拟开展的业务；此类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或许可不包含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繁重限制或条件”；“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就 MTSN 新加坡出具的《Opinion on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posed Listing of 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八）》）[5]，“MTSN 新加坡拥有……开展业务的必要能力、权力、权限和法律权利”；“公司的业务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就屹唐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屹唐香港于香港经营的有关其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屹唐香港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根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LCS & PARTNERS）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就 MTSN 台湾出具的《法律查核意见》（以下简称《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

[4]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ve all other necessary licenses, conduc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and permits of and from, and have made all necessary declarations and filings with, all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Korea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es as now conducted and as currently proposed to be conducted; such licenses, consents, authorizations, approvals, orders, certificates or permits contain no burdensome restrictions or conditions that would have any adverse effect”；“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5]原文如下：“The Company ……has the requisite capacity, power, authority and legal right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Singapore.”

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从事所营事业有重大违法或违规之情形”“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日本子公司 Mattson Technology Products Japan K.K.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MTSN 日本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存续符合日本所有适用法律”。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子公司 Mattson EST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新加坡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存续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

（三）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262.74 万元、393,142.70 万元、463,297.7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1231 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

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作研发项目。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和《20241231 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调查函》《董监高技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股东确认函之八》《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八》、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屹唐盛龙，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以下简称“财政国资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庄产投持有屹唐盛龙 0.0004%的出资份额，且为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庄国投持有亦庄产投 99.00%的股权。亦庄产投及亦庄国投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 名，分别为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5%、9.87%、1.96%、1.69%、7.21%、0.28%和 4.98%的股份，其中华瑞世纪持有发行人 0.28%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份；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1 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H2 持有发行人 1.96%股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义方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的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屹唐盛龙、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博；亦庄产投的董事为张鹏、唐雪峰、房媛、姜浩，监事为何悦，高级管理人员为唐雪峰；亦庄国投的董事为陈志成、张鹏、杨太恒、张肖阳、张文冬、张盈，监事为王博、武春雷、王东生、何悦、杨文冰，高级管理人员为张鹏、张文冬、张肖阳、张盈、邝禾。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20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

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八）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8.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第九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屹唐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国资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国资局控制的除亦庄国投及其控股子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仅因与发行人同受财政国资局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股东确认函之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2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4	亦庄融资担保	亦庄国投持股 96.3342%
5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83.9442%，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2.9558%
6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100%
7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代为管理
8	北京亦庄集成电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北京亦庄星飏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4221%
12	北京博瑞鼎盛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亦庄产投	亦庄国投持股 99%，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14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5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6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18	北京屹唐资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20	北京屹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100%
21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运营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人
23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4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975%
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9001%
3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99.5025%
31	战新基金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屹唐盛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屹唐盛龙持股 43.6298%，亦庄国投持股 4.9519%
34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国创先进技术认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国创域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6.43%
37	元创域控（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国创域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60%
39	北京国创未来能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北京国创宇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北京国创未来星动私募股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国创未来彩客（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未来艾尔（甘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北京国创辉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1.1195%
48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持股 69.3878%
52	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北京亦庄建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北京亦庄中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1111%的份额
2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3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4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5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经理
6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7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8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0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2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3	UTStarcom Holdings Corp.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4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浩担任董事
15	拾芯（上海）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汇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太仓市捷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戈峻之兄戈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8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雨青配偶许伟之兄许树国担任负责人
19	武穴市泽西百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配偶朱成海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汉芳持股 40%
20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弟潘高峰持股 98%，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高峰配偶何俊兰持股 2%
21	深圳市高登技术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市高登设备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23	猫范（广州）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之妹潘红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
24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持股 99%
25	江苏蓝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苏州攀珠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本捷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江苏森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本千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29	中水海核（山东）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0	武汉铁通运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
31	深圳善道大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2	苏州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3	江苏普瑞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4	华夏城市运营研究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oan Qiong Pan（潘琼）儿子配偶之父吴玉瑞担任董事
35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7.50%
36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负责人
37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负责人
38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39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经理及董事
40	上海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执行董事
41	廊坊市星梦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元巍墨晓东之兄莫文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2	北京荣和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作为持股 80%的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妹之母顾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20%
43	Blue 992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4	Brent 162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5	Channel 51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6	Coastal Commerce Corporation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7	Columbia 1150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48	Conway 3005,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9	Francis Capital,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0	Hunter 144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1	Los Lagos 1357,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2	Marsham 6420,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3	Ravenglass 2736,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4	Sooloo Holdings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5	Woodson 711, LL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Schubert S. Chu 持股 50%，其配偶 Shannon Chu 持股 50%
5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57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58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59	亦庄国投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	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董事
6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6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文冬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其中，上述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客户 II、客户 EE、客户 QQ，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屹唐盛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除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华瑞世纪、环旭创芯出具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股东确认函之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直接持有海松非凡 100%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Oceanpine Inc.	直接持有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77.5%的权益，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战新基金	持有屹唐盛龙 99.9996%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其他关联方

（1）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注销或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八》，报告期内，其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的情形；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八》，报告期内，其存在转让相关企业股权导致亦庄国投不再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企业的情形及注销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原控制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法律状态
1	北京同舟一号股	亦庄产投担任执行事务	已完成投资任务及	已注销

	权基金（有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主体	收益，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持股 66.6667%	根据国家战略安排，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转让全部股权给相关受让方	根据本所与亦庄国投访谈确认，亦庄国投已转让其持有的国望光学全部股份。
3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屹唐两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主体	因与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合作，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已注销
6	永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按照公司经营安排，于 2024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给相关受让方	已转让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以上主体无交易情况。

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亦庄国投、亦庄产投或其控制的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永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注销其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具有合理原因，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两山屹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 关联交易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记账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599.78
合计		**599.78**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其服务人员进入发行人指定的场地，完成发行人外包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作业项目和内容，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客户 DD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71.00
客户 EE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54,919.86
客户 II	销售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10,760.23
客户 MM	销售备品备件	137.09
客户 QQ	销售备品备件	279.94
合计		**66,168.11**

1）客户 DD

2021 年 2 月，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订了《购买框架合同》以购买设备。后续客户 DD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订购了快速热处理设备和干法去胶设备及备品备件。2021 年 9 月，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客户 DD 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书》，确认亦庄融资租赁与客户 DD 就上述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据此亦庄融资租赁对客户 DD 购买上述设备的行为进行追认，由亦庄融资租赁承担向发行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

2）客户 EE

2022 年 1 月，客户 EE 与屹唐香港签署了《采购协议》以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

3）客户 II

客户 II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4）客户 MM

2024 年 4 月，客户 MM 与屹唐香港签署《Helios C200 用备件采购合同》以购

买备品备件，后续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了快速热处理相关备件。

5）客户 QQ

客户 QQ 以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屹唐香港订购备品备件。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科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万元）
客户 EE	应收账款	1,207.46
客户 DD	应收账款	146.1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7.20
客户 II	应收账款	98.71
客户 QQ	应收账款	26.92
合计		1,696.40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38
合计		54.38
客户 DD	合同负债	2,159.99
客户 II	合同负债	4,223.79
客户 EE	合同负债	9,461.98
客户 MM	合同负债	352.26
合计		16,198.03
客户 JJ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70
合计		446.70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4.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屹唐盛龙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股东确认函之八》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填写的《股东调查函》《股东确认函》《股东确认函之二》《股东确认函之三》《股东确认函之四》《股东确认函之五》《股东确认函之六》《股东确认函之七》《股东确认函之八》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亦庄国投、亦庄产投及其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通知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注册商标 9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无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增已授权专利 8 项，具体变化

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境外专利

根据 Dority & Manning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egal Opinion》，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已授权专利 7 项，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四） 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变化情况

1. 境内租赁土地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租赁土地情况。

2. 新增境内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产权证明，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新租或续租 15 处房产，均用于办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1）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5 处房产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转租授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就发行人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屹唐盛龙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将对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就发行人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盛龙’）对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未提供租赁房产房屋产权证书或转租授权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

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前述房屋。

此外，（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屹唐盛龙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根据间接控股股东亦庄产投、亦庄国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亦庄产投、亦庄国投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屹唐盛龙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屹唐半导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或续租主要租赁物业 7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五） 发行人分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有 11 家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共有 1 家分支机构。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名称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ED23LA9K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街道华侨城国际小镇项目二号地块商业 3#楼，321 号商铺
负责人	王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2.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名称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DPHHA7U
营业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8
负责人	王珑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3.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名称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D81DP8N
营业场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714
负责人	王珑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4.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FUPAQ44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1103-2
负责人	王珑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5.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名称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EGEYWR0L
营业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 33-1-1101-03（IC 设计大厦 B1103）
负责人	王珑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除上述新增分公司外，屹唐半导体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黄葵红”，营业场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大浪南路海荣豪苑 1、2 栋 G220”；屹唐半导体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祝路 2999 弄 8 号 402 室 B012”，登记机关变更为“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屹唐半导体无锡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泰丰路 8-19 号 401 室 20”；屹唐半导体西安分公

司经营场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 2 幢 1 单元 2116 室”。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其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 20 家，包括境内子公司 5 家，境外子公司 15 家。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家境内子公司屹唐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亿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屹唐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屹唐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4XP8A7B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 9 号院 1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武汉亿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亿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88X5F8E	
住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708	
法定代表人	李元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A0GRW9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60 号 1103E
法定代表人	张玉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除上述新增境内子公司外，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36、56 号 1 幢北塔 307D 室”。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董事

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月20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3月25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2. 监事会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3月25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八》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文冬	董事长
2	Hao Allen Lu（陆郝安）	非独立董事
3	郑浩	非独立董事
4	王汇联	独立董事
5	Joan Qiong Pan（潘琼）	独立董事
6	金雨青	独立董事
7	戈峻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元巍	监事会主席
2	张雪	职工代表监事
3	墨晓东	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总经理（总裁）
2	Subhash Deshmukh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Schubert S. Chu	副总经理（副总裁）
4	谢妹	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5	Laizhong Luo（罗来忠）	副总经理（副总裁）
6	王斌	副总经理（副总裁）
7	单一	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ao Allen Lu（陆郝安）	董事、总经理（总裁）
2	Schubert S. Chu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Lee Fook Hong（李福洪）	中国产品助理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Qiang Liang（梁强）辞去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发行人聘任王斌担任副总裁，具体如下：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Qiang Liang（梁强）因劳动合同到期及家庭等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并在劳动合同到期后离职。202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除上文“（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情况外，最近两年（2023 年 4 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存在如下 7 项变动：

1.2023 年 9 月，公司董事长由杨永政替换为张文冬，主要系发行人的国有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因工作安排调整更换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因此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文冬、Hao Allen Lu（陆郝安）、郑浩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汇联、Joan Qiong Pan（潘琼）、金雨青、戈峻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张雪、墨晓东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元巍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张雪、墨晓东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4.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Hao Allen Lu（陆郝安）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 Subhash Deshmukh、Schubert S. Chu、谢妹、Laizhong Luo（罗来忠）、Qiang Liang（梁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谢妹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单一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原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副总裁）Frank Moreman 的高管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届满，综合考虑其年龄等客观原因，发行人董事会不再对其进行续聘。Frank Moreman 于 2024 年 1 月离职，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6. 2024 年 1 月，核心技术人员龙茂林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终止劳动合同，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7. 2024 年 8 月，核心技术人员 Hua Chung（仲华）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因个人原因提前退休并终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确认 Lee Fook Hong（李福洪）为其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研发活动有序推进，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3 年 4 月以来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税率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35 号《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

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增值税	6%、13%、16%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1,128.00	2024 年 7 月 17 日
2	发行人	376.00	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

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经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等网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

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646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有 632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9 名，除因 3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646 名（不含劳务派遣），发行人直接缴纳公积金的在册员工有 624 名，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员工 9 名；除因 10 人为外籍员工（其中包括 2 名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1 人为年满 60 周岁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86 人，用工岗位包括物业服务、保安、组装、物料操作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共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作起止时间	劳务类型
1	北京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赵振兴	2023 年至今	物业服务
2	北京天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袁俊斌	2023 年至今	保安
3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郝杰	2023 年至今	流程管理等
4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洁	2021 年至今	物料操作等

根据元巍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八》，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元巍之配偶郑洁担任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7.50%）。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

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分别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一名竞争对手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一名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法院已将上述个人诉讼转为仲裁程序，仲裁

员已出具裁决，裁定原告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曾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占有，原告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请求正在诉讼程序中，该诉讼请求很可能会被驳回。

（2）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因商业秘密纠纷，起诉一名竞争对手及其员工，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3）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3 月，原告因劳动纠纷，起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各方已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和解，部分诉讼请求已原则上达成和解，继续就完整和解协议进行磋商。

2.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MTI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6]，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MT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处罚、生产处罚、劳动用工处罚等）。

[6] 原文如下："EXHIBIT E Liquidated Damages The liquidated damages incurred by Mattson since January 1,2018 is as follows: (i)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to Mattson a notice of liquidatd damage incurred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n August 17, 2020 in the amount of $100.00 for failure to timely file summary for entry number AEK76127429 (one day late). Mattson paid for such liquidated damage in full amount on October 14, 2020. (ii)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d to the Company a cit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penalty on September 10, 2021 across three citations for violations related to the maintenanc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The Company appealed the citations and reached a settlement amount of $19,120.00 pursuant to a settlement order dated October 3, 2022." "To our knowledge, except as listed on Exhibit E hereto, since January 1, 2018, Mattson has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 to environmental penalty, manufacturing penalty, labor and employment penalty, etc.)"

根据《MTP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7]，“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TP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TP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IG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8]，“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MIG 未因违反税法、环境保护法、就业法、产品质量法或其他对 MIG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政府处罚。”

根据《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八）》[9]，“MTSN 韩国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韩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授权的规定；据我们经适当查询后所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MTSN 韩国并未违反韩国法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MTSN 韩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MTSN 韩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MTSN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八）》[10]，“根据 MTSN 新加坡回复以及除本函中的规定外，在相关期间，MTSN 新加坡：(a)未对其章程、任何适用的新加坡法律或任何新加坡法院作出的适用于 MTSN 新加坡的判决或命令有重大违反；(b)没有受到任何法院、官方机构、政府机构或法庭与任何事项有关的任何处罚或制裁。”

[7]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8]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has since December 31, 2021 not been imposed on any government penalties for violation of tax la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mployment law, product quality law 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 Subsidiary in material aspects;”

[9] 原文如下：“The Subsidiary and its operation of busines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Korea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zations;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fter due inquiry, there has been no breach of the laws of Korea by the Subsidiary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and the Subsidiary is not the subject of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o the date of the Opinion Letter.”

[10] 原文如下：“Based on the Company Respons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is: (a) not in material breach, violation, or in material default of its Constitution, any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or any judgement or order of any court in Singapore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nd (b) not been the subject of any penalties or sanctions relating to any matter by any court, official bodies, governmental agency or tribunal.”

根据《屹唐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屹唐香港从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5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根据《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发现台湾分公司于查核期间有涉及的行政处罚。”“查核期间（即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股东确认函之七》以及境内股东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屹唐盛龙、BH1、BH2、宁波义方、海松非凡、环旭创芯、华瑞世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技调查函》《董监高技确认函》《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二》《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三》《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四》《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五》《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六》《董监高技确认函之七》《董监高技确认函之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境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确认函》，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结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批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1. 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ynthEX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8252601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3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DYXION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8256375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UniTherm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8262977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3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Nebulex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8273147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34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Levita 屹唐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8867562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34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RENA-E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8546065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34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RENA-E 屹唐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8548585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34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Auretch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78566378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34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Optima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80213414	2025 年 2 月 7 日	2035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专利权变化情况

1. 新增的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工艺腔室及工艺设备	ZL202411440671.X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用于去除硬掩模的基于水蒸气的含氟等离子体	ZL201980044843.2	发明专利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	用于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的静电吸盘组件	ZL202110589056.5	发明专利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晶圆位置校准装置	ZL202411440667.3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	硅片的定位校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1441296.0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晶圆冷却装置	ZL202411472037.4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洁净装置、传输设备、检测装置及工艺平台	ZL202411506241.3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热处理装置、工艺设备及热处理方法	ZL202411545143.0	发明专利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版号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1	Cooled Shield for ICP Source	发明专利	US2022-0208527	12159770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42 年 12 月 30 日
2	Post Etch Defluorination Process	发明专利	US2021-0111017	12148608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41 年 4 月 24 日
3	Support Structure for Thermal Processing Systems	发明专利	US2021-0272839	12176241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43 年 10 月 28 日
4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发明专利	202036755	I857983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39 年 11 月 3 日
5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With Post Plasma Gas Injection In A Separation Grid	发明专利	202103210	I865479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40 年 1 月 22 日
6	Plasma Processing Apparatus Having A Focus Ring Adjustment Assembly	发明专利	202109610	I863992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40 年 5 月 14 日
7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Workpiece Processing Using Neutral Atom Beams	发明专利	11202100609U	11202100609U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39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三：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1.新租或续租的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数码时空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D 区 4-10 层（D705）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85485 号	149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否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心慕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办公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凉水井街 400 号 26 栋 1 单元 906-907	/	65.8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否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欣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或研发	网安基地网安软件园 5 号写字楼第 3 层	/	54	202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否
4.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无锡市新吴区新达路 33-1-1101-03（IC 设计大厦 B1103）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0529 号	320.56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否
5.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敏	办公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 2 幢 1 单元 2116 室	陕（2024）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35727 号	30.57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6.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未来三路 99 号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一期 12#楼 3 层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727 号	393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否
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发集成电路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无锡市新吴区泰丰路 8-19 号 401 室 20	/	20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否
8.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环观南路与观盛二路交汇处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11 层 03-2 号房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5388 号	187.9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否
9.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华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侨城国际小镇项目二号地块商业 3#楼 321 号商铺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103208 号	334.38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否
10.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5、5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 1 幢南塔 3105、3106 室	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23918 号	1,081.65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否
11.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西安顺成佳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6 幢 4603 号	/	150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12.	美商得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发集成电路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无锡市新吴区泰丰路 8-19 号 803-1 室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61285 号	118.455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否
1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迎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 2999 弄 8 号楼 402 室 B012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58316 号	7.34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否
1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办公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大浪路东侧海荣豪苑第 1 栋二层 G212	/	5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否
15.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0108 室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7799 号	52.74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否

2. 新增或续租的境外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FAU	Room #305, STK Building, 107 Daesan-ro 288beon-gil, Icheon-si, Gyeonggi-do	71.56 平方米	办公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2	Mattson International Korea Co.	Guang-Geun Yoo, Yeongju Lee	203-1805, Alpharium, 530 Baekhyeon-dong,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110.255 平方米	住宿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3	美商得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林颖玮	台湾高雄市左营区博爱二路 366 号 20 楼之 5	207.31 平方米	营业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4	美商得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陈逸芬	台湾台中市西屯区工业区一路 28 巷 5 号 1 楼	102.6 平方米	营业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5	Matt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KA Place SPV 1 Pte. Ltd.	159 Kampong Ampat #05-01A Paeonia Place Singapore 368328	218.40 平方米	办公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6	Mattson Technology, Inc.	Renco Equities IV/SIR PROPERTIES TRUST	47131 Bavside Parkway Fremont California 94538	100,728 平方英尺	研发、生产、办公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7	MTP	Kuehne + Nagel (AG & Co.) KG	Hermann-Köhl-Str. 12, 89160 Dornstadt	750 平方米	仓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如下：

1.主要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约定客户 A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客户 N	约定客户 N 购买产品（干法去胶设备及快速热退火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20 年 6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届满	中国境内
3	客户 B	约定向客户 B 提供设备、备件及安装此类设备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中国境内
4	客户 V	约定客户 V 购买产品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9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	中国境内
5	客户 EE	约定客户 EE 采购设备和服务	2022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国境内

2.主要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客户 A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	超过 5,0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2	客户 B	干法刻蚀设备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超过 2,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3	客户 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	超过 7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客户 V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超过 1,2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5	客户 E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超过 3,6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6	客户 HH	干法刻蚀设备	2021 年 12 月	312 万美元	中国境内
7	客户 FF	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2 月-2023 年 10 月	超过 5,7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8	客户 C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5 月	3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9	客户 EE	干法刻蚀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	超过 5,9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0	客户 G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2 年 12 月	401.5 万美元	中国境外
11	客户 LL	干法刻蚀设备	2022 年 12 月	33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2	客户 PP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3 年 8 月	1,02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3	客户 NN	干法刻蚀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3 年 8 月-2024 年 2 月	超过 1,0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4	客户 OO	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3 年 9 月	65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15	客户 R	干法刻蚀设备	2023 年 3 月	52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16	客户 GG	干法刻蚀设备	2024 年 4 月	295 万美元	中国境内

注 1：同一客户的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销售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订单：（1）报告期各期，客户单个销售订单金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上；（2）相关客户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收入前十大客户。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逐笔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但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报告期内，发

行人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如下：

1.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N	约定了向供应商 N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8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R	约定了向供应商 R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实际采购根据订单执行	2019 年 1 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并自动续约 1 年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R 及供应商 P	约定了向供应商 P 采购产品和服务适用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2019 年 12 月	合同期限适用于与供应商 R 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上述合同	中国境外

2、主要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下单时间	订单金额	适用法律
1	供应商 M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500 万欧元	中国境外
2	供应商 L	电气类零部件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超过 7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3	供应商 K	机械类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超过 10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4	供应商 Q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1 年 9 月	超过 250 万美元	中国境外
5	供应商 S	机电一体类零部件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	超过 500 万美元	中国境内

注 1：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

注 2：主要采购订单的披露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采购订单：（1）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单个采购订单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2）相关供应商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口径前十大供应商。

（三）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除该等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	5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至 2032 年 11 月	中国境内	根据《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的特别约定，“‘借款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在‘项目’项下不动产具备抵押条件时（如不动产权证已经取得），‘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章的相关约定，将‘项目’项下不动产抵押予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贷款人’，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2024 新动能授信 1561）	3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中国境内	—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94-2023 年（亦庄）字 01708 号）	30,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中国境内	—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10120240000400）	10,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中国境内	—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010120240000607）	2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中国境内	—

序号	借款人/受信任	借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备注
6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编号 HET21200001820240600000012）	3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中国境内	—
7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中国境内	—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中国境内	—
9	MTI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	《额度授信合同》	35,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中国境内	—
10	MTI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中国境内	—
11	MTI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中国境内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5 年 5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立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X200A。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Tow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176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

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对集成电路工艺设备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为股东、客户和员工创造价值并促进行业技术的发展。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66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时间以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45.6133	45.05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2	最佳第一持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 #1, LLC）	26,246.1892	9.867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3	海松非凡有限公司（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19,175.2980	7.20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4	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32.9530	4.975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5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14.1707	3.80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2.6120	3.12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7	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6263	2.638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8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0895	2.503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9	红杉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6.4716	2.00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10	最佳第二持股有限公司（BEST Holdings #2, LLC）	5,213.2842	1.96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11	共青城中科图灵壹号投	4,926.9862	1.852	2020 年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月 24 日	折股
12	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4.2105	1.69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13	合肥华芯创耀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8537	1.50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14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1.4069	1.185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15	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3.2358	1.0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16	CPE 投资基金（香港）二零一八投资有限公司（CPE Investment（Hong Kong） 2018 Limited）	2,663.2358	1.0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7.4268	0.75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18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7.4268	0.75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19	深圳市吉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31.1033	0.65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20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0701	0.563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21	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	1,398.1987	0.526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2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23	广州合信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24	南京石沣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25	苏州元禾厚望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26	芜湖创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27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28	北京丝路华创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29	橙叶芯盛（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31.6179	0.5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30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7134	0.375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31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9.0351	0.28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32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089	0.25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33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8089	0.25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34	嘉兴润森义信领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2281	0.225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6,000.0000**	**10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5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条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可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中另有特别规定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

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六）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之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拟审议的事项（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举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总裁）可以通过书面授权信函自行决定将其权力委托给其他指定的

负责管理人员行使。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对总经理（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在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现金分红政策第（三）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三）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四）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发出快递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通知的信息发送至被送达人

指定的电子邮箱之时，即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467号

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3月1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宇玺　　共印12份